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nhome Pharmaceutical Co.,Ltd.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

圣和药业 SANHOM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13,333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33.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发行前控股股东南京圣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和张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南京德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勇和张霖亲属胡振兴等 10 人、南京仁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德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的部分合伙人，针对从实际控制人受让出资额所对应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3、《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

配政策”。

三、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议案》，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等事项的承诺

（一）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南京圣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张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圣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德长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发行人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六、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圣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90%为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支配的发行人其它股东均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和张霖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90%为准），我们及受我们控制的发行人其它股东均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1）华泰联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促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

《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泰联合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华泰联合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业务，现承诺如下：（1）苏亚金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苏亚金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苏亚金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苏亚金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苏亚金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苏亚金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七、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京圣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如本公司违反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有权将与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如本公司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公司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发行人有权从对本公司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勇和张霖承诺：如我们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我们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如我们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如我们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我们未及时

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发行人有权从对我们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我们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我们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如我们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如我们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一定假设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测算过程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九、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现在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抗肿瘤以及抗感染类药物领域，其中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为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圣和消癌平注射液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49.68 万元、68,509.08 万元和 49,943.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99%、75.44%和 71.60%，占比均超过了 50%，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出现较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新药的研发，现在多个新药处于申报生产、临床及临床前

阶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也拟投资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但是，新药的研发到上市盈利不仅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并且具有不确定性，现阶段公司还存在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严重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导致发生医疗事故、药品有效成分含量下降等。

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都有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如果本公司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回市场上产品、库存产品暂停销售和使用、产品停止生产、企业停产整顿、收回 GMP 证书乃至吊销《生产许可证》。除因公司自身原因，如果同行业其他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亦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主导产品之一的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属于中药注射液。由于现在科学技术的限制，中药注射液的少部分成分及其作用机理目前还不能完全明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倘若未来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将对企业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法律风险。

（三）人员规模扩大及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分别为 905 人、1,427 人和 1,868 人。公司员工总数呈现较快增长，主要为研发及营销人员，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销售推广。其中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18,513.29	13,032.40	5,437.93

如果新增加的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短时间内不能给公司带来相应的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管理部门等，该些监管部门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会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优诺安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属于抗菌药物。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 年宣布在全国开展“抗菌药物应用专项治理行动”，同时在 2012 年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5 年又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对国内抗菌药物使用起到了规范作用。不排除未来可能继续出台新的抗菌药物等行业政策和管理规范，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公司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优诺安注射液既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也属于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圣诺安注射

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优诺安注射液的销售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对药品价格进行了 30 多次降价，涉及 2,000 多种常用中、西药。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未来仍存在药品价格持续降低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药品集中采购及医院价格谈判的进一步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亦不排除未来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假如产品售价出现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有可能会构成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开发及审批风险

公司积极进行新药研发，以不断扩展产品生命线，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然而药品研发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不确定性较大。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开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生产批文申报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必须执行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公司新药产品未能通过相关审批，则可能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此外，如公司产品研发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15%、92.70%和 92.43%。如果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受药品调价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7.29 亿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大幅扩大公司产品种类

及产能，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能过剩或新产品滞销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5

第一节 释义.....23

第二节 概览.....27

一、发行人简介.....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30

四、本次发行概况.....31

五、募集资金运用.....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3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36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37

一、经营风险.....37

二、政策风险.....40

三、技术风险.....42

四、管理风险.....43

五、财务风险.....4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4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46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49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59

五、公司股东基本情况.....60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75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情况.....7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80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80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0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9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0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1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29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145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56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156
二、同业竞争.....157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59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170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7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187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1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2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1
四、分部信息 26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26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7
七、固定资产 268
八、在建工程 269
九、无形资产 269
十、主要债项 269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7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74
十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74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76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7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7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9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30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33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33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33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41
一、发展计划.....341
二、拟定上述计划的假定条件.....345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4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47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3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3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349
四、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7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82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382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82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382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383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38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87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387
二、重要合同.....388
三、诉讼或仲裁.....393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39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9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9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9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9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398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39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400
一、备查文件.....400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4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单位名称简称		
圣和药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圣和有限
圣和有限	指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圣和药业前身
圣和集团	指	南京圣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圣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圣和投资有限公司
美国胡氏	指	美国胡氏投资有限公司
天正投资	指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仁邦	指	南京仁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德长	指	南京德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德为	指	南京德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致远	指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紫金	指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道合投资	指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龙磐创业	指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磐投资	指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圣和置业	指	南京圣和置业有限公司
圣和酒店	指	南京圣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圣和国旅	指	南京圣和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圣和医贸	指	南京圣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植物药业	指	云南信通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汇诚制药、圣和制药	指	南京汇诚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圣和制药有限公司（汇诚制药前身）
龙池制药	指	南京龙池制药有限公司
圣和医疗器械	指	南京圣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圣和健康咨询	指	南京圣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圣和智能科技	指	南京圣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分公司	指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贸分公司

原料药分厂	指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
南京品成四季	指	南京品成四季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南京特浓情酒业	指	南京特浓情酒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江苏省药监局	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已于 2013 年改组为卫计委
南京市经信委	指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用简称		
A 股、新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专业术语简称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 GMP	指	2010 年修订完成、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获得新药注册的药品称为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酊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栓剂等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而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硝基咪唑类药物	指	合成抗菌药的一类，对厌氧菌、滴虫、阿米巴和蓝氏贾第鞭毛虫具有杀灭作用
优诺安注射液	指	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圣诺安注射液	指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厌氧菌	指	在无氧条件下比在有氧环境中生长好的细菌
异构体单体	指	化合物异构体中某一特定单体，例如手性异构体中的单一对映体
手性抗感染药物	指	抗感染的手性药物。手性药物是指药物的分子结构中存在手性因素，而且由具有活性更好或安全性更高的手性化合物组成的药物，其中只含有效对映体或者以有效对映体为主
靶向抗肿瘤药物	指	作用于特定靶点的抗肿瘤药物，抗肿瘤药物靶点包括蛋白酪氨酸激酶、肿瘤细胞周期相关因子和组蛋白去乙酰酶等
全身抗细菌药物	指	抗身体各处细菌感染的药物，包括头孢菌素、青霉素、喹诺酮和硝基咪唑等类药物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独家品种	指	只有一个批准文号的药品规格品种
专利药	指	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
国家一类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册分类为 1 类的药品
首仿药	指	国内仿制国外已上市而在国内未上市的药品，首家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产品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事项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产品的开发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历史沿革概况

公司前身为圣和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后逐步增资至 280 万美元。2012 年 9 月 26 日，外方股东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323.839 万元。圣和有限注册资本此后逐步增加至 6,076.9189 万元。2014 年 6 月 5 日，圣和有限以经苏亚金诚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折合股本 4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集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较早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之一，也是率先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企业之一。

公司以“让更多的人享受健康的快乐”为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高绩

效的奋斗者为根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和自我批评”的核心价值观，目前已形成了以研发、供应链与营销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各职能部门为支撑的内部组织架构，致力于“打造百年圣和，铸就卓越长青企业”的目标。

公司长期坚持实施产品研发创新战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国家手性抗感染与靶向抗肿瘤等创新药物的孵化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也是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2.08 亿元，研发费用占比逐年增加。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内将进一步持续提高研发投入比重，逐步实现接近跨国医药企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目前拥有 48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其中 2 项欧洲专利，3 项美国专利，3 项台湾地区专利，1 项澳大利亚专利，1 项日本专利，1 项韩国专利和 1 项加拿大专利），67 项药品注册批件。目前公司主要有 25 个以创新药为主的在研项目，已有数个项目申报生产或临床，主要涉及抗肿瘤、抗感染及其他领域。

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战略，构建现代制药产业价值链。一方面，为了保证中药材和原料药质量，往上游发展野生中药材种植基地和原料药生产基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成立云南植物药业，在云南初步建立了通关藤（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主要原材料）野生抚育基地，并且投资建成了化学原料药一期工程。另一方面，公司十分重视营销渠道的建设，自 2005 年开始由代理销售逐步转变为自主专业学术营销模式，建设以医药专业人员为主体的营销队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 1,200 人。通过专业学术推广，能够使医生和患者了解公司的产品，达到合理用药的目的，从而使更多的患者受益。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种、研、产、供、销”产业链格局，有利于增强竞争优势和未来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和中药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计划逐步进入生物药领域。公司目前主导产品包括独家抗肿瘤中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和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圣能胶囊和健胃愈疡片等。

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为圣和药业独家品种。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是从单一药用植物通关藤的有效部位提取出有效抗癌成分的天然植物药，用于食道癌、胃癌、肝癌、肺癌等肿瘤的治疗，以及配合放疗、化疗的辅助治疗。研究表明其中主要

的有效成份 C21-甾体苷，可以有效的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并促进其凋亡。由于其成分单一，在临床上具有质量稳定、安全性高、毒副反应低等优点。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及片剂营业收入合计为 50,259.32 万元、68,798.08 万元和 80,379.92 万元。

公司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的主要成分“（S）-（-）-1-（3-氯-2-羟丙基）-2-甲基-5-硝基咪唑”是采用定向合成技术得到的异构体单体，是抗厌氧菌感染的主要药物之一，也可与广谱抗菌药联合用药。该药物为公司自主原研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是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突破了此类药物不良反应的安全性瓶颈，克服了传统同类药物在中枢神经系统的严重不良反应。左旋奥硝唑拥有 5 项国家发明专利，核心专利保护期至 2025 年，获得 201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专利新药从上市到被医生和患者认知需要一个过程，现阶段优诺安注射液还处在开发期，只有少部分适应症患者得到使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8.88 万元、11,146.04 万元和 20,767.37 万元，随着专业学术推广工作的开展，未来将会有更多的患者获益。

公司的另一主要品种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是目前最为广泛使用的抗厌氧菌药物，公司是国内率先推出奥硝唑的制药企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11,024.63 万元、10,141.59 万元和 10,935.67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圣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1896%的股权。圣和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生物工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仪器仪表、针织品、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勇及张霖夫妇合计持有圣和集团 1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17]9 号），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22,524.24	101,076.66	72,023.22
负债总计	43,638.57	29,241.08	12,14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5.67	71,835.57	59,87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8,885.67	71,835.57	59,873.88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以及乘积数与乘数相乘之积存在一定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85.40	90,880.12	69,959.22
营业利润	18,908.28	20,108.25	16,633.24
利润总额	19,655.55	21,068.14	16,859.70
净利润	17,050.09	17,841.69	14,21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0.09	17,841.69	14,21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416.91	17,036.86	14,028.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7.98	20,289.86	15,2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88	-11,242.52	-18,87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20	-3,514.94	-2,35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71**	**5,537.47**	**-6,005.1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年末/2014 年
流动比率	1.28	1.24	2.12
速动比率	1.17	1.15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1	29.24	16.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3	6.78	5.00
存货周转率（次）	2.37	2.57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686.67	23,236.96	18,771.55
利息保障倍数	29.27	129.7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0.51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4	-0.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34%	0.4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3%	26.19%	26.5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43	0.35

四、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13,333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

	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号
1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	41,273.48	40,265.48	南京市经信委出具的备案号为“3201301501940-1”的备案通知书
2	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	43,512.00	30,915.00	南京市经信委出具的备案号为“3201301501719”的备案通知书
3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00.00	1,700.00	南京市经信委出具的备案号为“3201301502238”的备案通知书
合计		**86,485.48**	**72,880.48**	-

上述项目投资共需资金约8.65亿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7.29亿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等方式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13,333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
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7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发行费用概算明细如下：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律师费用	【】
评估费用	【】
信息披露费用	【】
其他发行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电话：025-81066068

传真：025-81066066

联系人：黎晓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李琦、张雷

项目协办人：孙圣虎

其他项目组成员：吕麟俊、谢明明、张璇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周江昊

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负责人：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家文、林雷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五）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云南路 31-1 号苏建大厦 21-22 楼

负责人：胡兵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泽荣、仲从飞、张玮

电话：025-83235010

传真：025-83235010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33.33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33%。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1、询价推介的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4、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现在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抗肿瘤以及抗感染类药物领域，其中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为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圣和消癌平注射液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49.68 万元、68,509.08 万元和 49,943.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99%、75.44%和 71.60%，占比均超过了 50%，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出现较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新药的研发，现在多个新药处于申报生产、临床及临床前阶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也拟投资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但是，新药的研发到上市盈利不仅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并且具有不确定性，现阶段公司还存在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严重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导致发生医疗事故、药品有效成分含量下降等。

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公司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

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都有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如果本公司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回市场上产品、库存产品暂停销售和使用、产品停止生产、企业停产整顿、收回 GMP 证书乃至吊销《生产许可证》。除因公司自身原因，如果同行业其他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亦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主导产品之一的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属于中药注射液。由于现在科学技术的限制，中药注射液的少部分成分及其作用机理目前还不能完全明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倘若未来出现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将对企业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也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法律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所处的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市场集中度较高，是行业内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之间的竞争。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优诺安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也均为中高端处方药，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除了受适应症制约外，主要取决于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公司采用了行业通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专业化学术推广的效果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此外，新的替代性药物也将会不断涌现，对公司目前核心产品销售可能构成威胁。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为通关藤，天然药材的产量很大程度上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具有一定波动性。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使用相同药材的新药产品上市，或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产能扩大而增加原材料需求，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合规风险

在长期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但在未来，公司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六）经营资质可持续性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或经营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本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本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员规模扩大及职工薪酬大幅上涨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分别为 905 人、1,427 人和 1,868 人。公司员工总数呈现较快增长，主要为研发及营销人员，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销售推广。其中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	18,674.16	13,032.40	5,437.93

如果新增加的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短时间内不能给公司带来相应的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管理部门等，该些监管部门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会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优诺安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属于抗菌药物。卫生部 2011 年宣布在全国开展“抗菌药物应用专项治理行动”，同时在 2012 年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5 年又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对国内抗菌药物使用起到了规范作用。不排除未来可能继续出台新的抗菌药物等行业政策和管理规范，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

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公司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优诺安注射液既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也属于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优诺安注射液的销售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自 1998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已对药品价格进行了 30 多次降价，涉及 2,000 多种常用中、西药。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未来仍存在药品价格持续降低的风险；同时，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药品集中采购及医院价格谈判的进一步开展，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亦不排除未来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主动下调的可能。假如产品售价出现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有可能会构成不利影响。

（三）不能进入医保目录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医保制度的建立，医保覆盖面越来越广，参保人数也越来越多。公司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和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中乙类药品，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公司产品销售量有相当的促进作用。

国家医保目录一般每隔 5 年左右会进行一定的调整，若公司主导产品将来未能进入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是制药类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重点污染行业，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制定了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已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国家一系列的医药行业环保政策提高了医药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也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及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圣和药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云南植物药业从事中药材的种植，自产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公司盈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不能延续而导致现享有的税收优惠被取消，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及审批风险

公司积极进行新药研发，以不断扩展产品生命线，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然而药品研发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不确定性较大。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新药开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生产批文申报等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必须执行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公司新药产品未能通过相关审批，则可能导致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收益的实现。此外，如公司产品研发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亦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按照我国《专利法》规定，具有一定的专利保护期，例如公司自主原研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优诺安注射液专利保护期至 2025 年。虽然公司主要专利仍有较长有效期限，但有效期期满后，公司

产品仍存在被仿制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和相关制度的建设。医药行业中企业对人才的竞争持续激烈，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导致进行中的研发项目进度推迟，技术或项目信息泄密等，将对本公司业务带来负面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规模、业务量和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之后，本公司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因此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本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在未来不能进一步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会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张霖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5.0923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王勇及张霖夫妇仍将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权。该持股比例使王勇及张霖夫妇能够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15%、92.70%和 92.43%。如果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强，以及受药品调价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03%、26.19%和 26.58%。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则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7.29 亿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大幅扩大公司产品种类及产能，对公司的营销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能过剩或新产品滞销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及研发费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计划投资项目完全建成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资产将新增折旧成本，此外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实施后公司也将增加大量研发费用投入，而募投项目建成后至完全达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达产前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本公司的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Sanhome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19日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
邮政编码	210038
联系电话	025-81066068
传真号码	025-81066066
互联网址	http://www.sanhome.com
电子信箱	IR@sanhome.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圣和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圣和有限以经苏亚金诚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折合股本 4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苏亚金诚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圣和集团等 3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号			
1	圣和集团	34,435.8334	86.0896%
2	天正投资	1,400.0000	3.5000%
3	南京仁邦	729.5000	1.8238%
4	南京德长	620.7000	1.5518%
5	招商致远	600.0000	1.5000%
6	华泰紫金	533.3333	1.3333%
7	南京德为	471.3000	1.1783%
8	张霖	140.0000	0.3500%
9	龙磐创业	120.0000	0.3000%
10	朱锦伟	100.0000	0.2500%
11	关继峰	100.0000	0.2500%
12	龙磐投资	80.0000	0.2000%
13	赵葵	80.0000	0.2000%
14	胡振兴	60.0000	0.1500%
15	李江	50.0000	0.1250%
16	陆伟	44.0000	0.1100%
17	吴亮	40.0000	0.1000%
18	桑凌	40.0000	0.1000%
19	苏劲	40.0000	0.1000%
20	穆兰	40.0000	0.1000%
21	王敏[1]	35.0000	0.0875%
22	王瑛	33.0000	0.0825%
23	李建中	30.0000	0.0750%
24	花阿芳	24.0000	0.0600%
25	张慧	20.0000	0.0500%
26	台益放	20.0000	0.0500%
27	张贵鸠	20.0000	0.0500%
28	宋瑞霖	20.0000	0.0500%
29	王树斌	12.0000	0.0300%
30	曹洲涛	10.0000	0.0250%
31	朱越昆	10.0000	0.0250%
32	王敏[2]	10.0000	0.0250%
33	王玉新	10.0000	0.0250%
34	王浩	10.0000	0.0250%
35	潘天斌	6.0000	0.0150%

36	道合投资	5.3333	0.0133%
合计		**40,000.00**	**100%**

注：因公司股东有重名，分别以王敏[1]和王敏[2]区分。

（三）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圣和药业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圣和集团。在圣和药业设立之前，圣和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圣和有限、圣和置业、圣和酒店和圣和国旅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继承了圣和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圣和有限及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一致，为抗肿瘤中药和抗感染类药品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和“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关内容。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圣和药业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圣和集团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圣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圣和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情况

1、1996 年，圣和有限成立

1996 年 8 月 14 日，圣和集团和美国胡氏签订了《中外合资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企业章程》，双方同意合资建立圣和有限。

1996 年 9 月 4 日，南京市医药总公司出具《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批准通知单》（宁（药）外经资字[96]第 001 号），同意圣和集团和美国胡氏共同签署的合同及章程。同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资字[1996]2967 号），批准圣和有限投资总额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1996 年 10 月 8 日，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外验[1996]031 号），对圣和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圣和集团以技术、产品及现金等共计 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0 万元）出资，美国胡氏以 21 万美元现汇出资（实到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总计 70 万美元，实到 59 万美元。

1996 年 9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宁总副字第 003909 号），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

2001 年 3 月 30 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验（2001）第 0049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美

国胡氏本期投入的资本 11 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至此，公司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实收到位。此次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占比
1	圣和集团	49	70%
2	美国胡氏	21	30%
总计		70	100%

200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 万美元。

2、2002 年，股东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28 日，圣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75 万美元，其中圣和集团出资 13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美国胡氏出资 4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

2003 年 4 月 22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圣和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4 月 23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开委）外经资改字[2003]第 16 号），同意公司投资方对《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的修改。

2003 年 6 月 5 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瑞验字（2003）第 1525 号），验证股东以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5 万美元，其中圣和集团转增 82.25 万美元，美国胡氏转增 22.75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5 万美元。美国胡氏以利润转增资本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B32000020030009 号）核准。

200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5 万美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占比
1	圣和集团	131.25	75%

2	美国胡氏	43.75	25%
总计		**175.00**	**100%**

3、2005 年，股东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24 日，圣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 4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 万美元，其中圣和集团增资 78.75 万美元，美国胡氏增资 26.25 万美元；以 2004 年度的净利润增加注册资本金和总投资，并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

2005 年 3 月 4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修改合同章程的通知》（宁（开委）外经资改字[2005]第 08 号），同意公司投资方对《合资合同》和《合资章程》的修改。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圣和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4 月 11 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瑞验字（2005）第 1292 号），验证股东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不变；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80 万美元。美国胡氏以利润转增资本业务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B32000020050001 号）核准。

200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80 万美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占比
1	圣和集团	210	75%
2	美国胡氏	70	25%
总计		**280**	**100%**

4、2012 年，外方股东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4 日，圣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外方股东美国胡氏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中方股东圣和集团，转让完成后，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 月 15 日，美国胡氏与圣和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按照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同日，双方签署《提前终止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2012 年 5 月 15 日，美国胡氏与圣和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2]第 011 号）确认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35,659.43 万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8,915 万元。

2012 年 8 月 11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委部委资审字[2012]第 4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9 月 5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2]1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80 万美元变更为 2,323.839 万元（按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23.839 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圣和集团	2,323.839	100%
总计	2,323.839	**100%**

5、2013 年，股东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6 日，圣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900.159 万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223.99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3]4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223.99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23.998 万元，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6、2013 年，股东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圣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223.998 万元增加至 6,076.9189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包

括三类：一是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圣和集团、圣和置业和圣和国旅核心管理人员，这些人员通过成立南京仁邦、南京德长和南京德为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实现入股；二是机构投资者；三是个人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霖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潘天斌、张贵鸠、张慧、胡振兴、王瑛、王敏[1]、王玉新和李建中；公司董事苏劲和监事陆伟以及公司外部人员。

2013 年 12 月 20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3]4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2.920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76.918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本次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圣和集团	5,223.9980	-	85.9646%
2	天正投资	212.6922	10,500.00	3.5000%
3	南京仁邦	110.8278	1,896.25	1.8238%
4	南京德长	94.2986	1,611.20	1.5518%
5	招商致远	91.1538	4,500.00	1.5000%
6	华泰紫金	81.0256	4,000.00	1.3333%
7	南京德为	71.6013	1,249.95	1.1783%
8	张霖	21.2692	140.00	0.3500%
9	龙磐创业	18.2308	900.00	0.3000%
10	朱锦伟	15.1923	750.00	0.2500%
11	关继峰	15.1923	750.00	0.2500%
12	龙磐投资	12.1538	600.00	0.2000%
13	赵葵	12.1538	80.00	0.2000%
14	胡振兴	9.1154	60.00	0.1500%
15	李江	7.5961	275.00	0.1250%
16	李亚玲	7.5961	375.00	0.1250%
17	陆伟	6.6846	130.00	0.1100%
18	吴亮	6.0769	200.00	0.1000%
19	桑凌	6.0769	40.00	0.1000%
20	苏劲	6.0769	200.00	0.1000%

21	穆兰	6.0769	200.00	0.1000%
22	王敏[1]	5.3173	35.00	0.0875%
23	王瑛	5.0135	33.00	0.0825%
24	李建中	4.5577	30.00	0.0750%
25	花阿芳	3.6462	180.00	0.0600%
26	张慧	3.0385	20.00	0.0500%
27	台益放	3.0385	20.00	0.0500%
28	张贵鸠	3.0385	20.00	0.0500%
29	宋瑞霖	3.0385	100.00	0.0500%
30	王树斌	1.8231	30.00	0.0300%
31	曹洲涛	1.5192	25.00	0.0250%
32	朱越昆	1.5192	50.00	0.0250%
33	王敏[2]	1.5192	75.00	0.0250%
34	王玉新	1.5192	10.00	0.0250%
35	王浩	1.5192	25.00	0.0250%
36	潘天斌	0.9115	6.00	0.0150%
37	道合投资	0.8103	40.00	0.0133%
合计		**6,076.9189**	**29,156.40**	**100%**

股东李亚玲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2013 年 12 月 28 日，股东李亚玲与圣和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圣和集团按原价加资金利息受让了李亚玲原持有的股份。受让后，圣和集团的出资额变为 5,231.5941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86.0896%，其他股东出资份额和比例不变。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4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圣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并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4 年 4 月 14 日，圣和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5,903.63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8714 的折股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40,000 万股。同日，圣和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4 月 15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4]1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 4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圣和药业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圣和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和集团	34,435.8334	86.0896%
2	天正投资	1,400.0000	3.5000%
3	南京仁邦	729.5000	1.8237%
4	南京德长	620.7000	1.5518%
5	招商致远	600.0000	1.5000%
6	华泰紫金	533.3333	1.3333%
7	南京德为	471.3000	1.1783%
8	张霖	140.0000	0.3500%
9	龙磐创业	120.0000	0.3000%
10	朱锦伟	100.0000	0.2500%
11	关继峰	100.0000	0.2500%
12	龙磐投资	80.0000	0.2000%
13	赵葵	80.0000	0.2000%
14	胡振兴	60.0000	0.1500%
15	李江	50.0000	0.1250%
16	陆伟	44.0000	0.1100%
17	吴亮	40.0000	0.1000%
18	桑凌	40.0000	0.1000%
19	苏劲	40.0000	0.1000%
20	穆兰	40.0000	0.1000%
21	王敏[1]	35.0000	0.0875%
22	王瑛	33.0000	0.0825%
23	李建中	30.0000	0.0750%
24	花阿芳	24.0000	0.0600%

25	张慧	20.0000	0.0500%
26	台益放	20.0000	0.0500%
27	张贵鸠	20.0000	0.0500%
28	宋瑞霖	20.0000	0.0500%
29	王树斌	12.0000	0.0300%
30	曹洲涛	10.0000	0.0250%
31	朱越昆	10.0000	0.0250%
32	王敏[2]	10.0000	0.0250%
33	王玉新	10.0000	0.0250%
34	王浩	10.0000	0.0250%
35	潘天斌	6.0000	0.0150%
36	道合投资	5.3333	0.0133%
合计		**40,000.00**	**100%**

8、2015 年，股东股权内部转让

股东穆兰因个人原因转让股权，2015 年 6 月 15 日，股东穆兰与圣和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穆兰将其持有的圣和药业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圣和集团，转让价格为原增资金额 200 万元整。

2015 年 6 月 15 日，圣和集团将其持有的 2,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德长，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款为 3,600 万元整。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和集团	32,075.8334	80.1896%
2	南京德长	3,020.7000	7.5518%
3	天正投资	1,400.0000	3.5000%
4	南京仁邦	729.5000	1.8238%
5	招商致远	600.0000	1.5000%
6	华泰紫金	533.3333	1.3333%
7	南京德为	471.3000	1.1783%
8	张霖	140.0000	0.3500%
9	龙磐创业	120.0000	0.3000%
10	朱锦伟	100.0000	0.2500%
11	关继峰	100.0000	0.2500%
12	龙磐投资	80.0000	0.2000%

13	赵葵	80.0000	0.2000%
14	胡振兴	60.0000	0.1500%
15	李江	50.0000	0.1250%
16	陆伟	44.0000	0.1100%
17	吴亮	40.0000	0.1000%
18	桑凌	40.0000	0.1000%
19	苏劲	40.0000	0.1000%
20	王敏[1]	35.0000	0.0875%
21	王瑛	33.0000	0.0825%
22	李建中	30.0000	0.0750%
23	花阿芳	24.0000	0.0600%
24	张慧	20.0000	0.0500%
25	台益放	20.0000	0.0500%
26	张贵鸠	20.0000	0.0500%
27	宋瑞霖	20.0000	0.0500%
28	王树斌	12.0000	0.0300%
29	曹洲涛	10.0000	0.0250%
30	朱越昆	10.0000	0.0250%
31	王敏[2]	10.0000	0.0250%
32	王玉新	10.0000	0.0250%
33	王浩	10.0000	0.0250%
34	潘天斌	6.0000	0.0150%
35	道合投资	5.3333	0.0133%
合计		**40,000.00**	**100%**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收购圣和医贸

圣和医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由圣和药业与圣和集团合资设立，出资比例各为 50%。2008 年 6 月，圣和药业将持有的圣和医贸出资中的 4 万元（占圣和医贸注册资本的 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和集团，股权转让后圣和集团持有圣和医贸 51%的股权。2012 年 12 月，圣和集团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圣和药业，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 380 万元，转让后圣和药业拥有圣和医贸 100%的

股权。

2、发行人收购及注销龙池制药

龙池制药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南京市蔬菜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圣和药业收购了龙池制药 100%股权，受让价格为 200 万元。2010 年 12 月，圣和药业对龙池制药进行货币增资，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因龙池制药购买土地的环境指标规定无法满足原料药生产要求，龙池制药将土地转让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3、发行人收购及吸收合并圣和医疗器械等三家公司

圣和医疗器械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圣和集团出资额占比 51%，王勇出资额占比 49%。2012 年 4 月，圣和集团和王勇将圣和医疗器械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圣和药业，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圣和医疗器械成为圣和药业全资子公司。

圣和健康咨询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圣和集团出资额占比 51%，王勇出资额占比 49%。2012 年 5 月，王勇将圣和健康咨询 49%出资转让给圣和集团，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圣和集团持有圣和健康咨询 100%股权。2012 年 10 月，圣和集团将圣和健康咨询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圣和药业，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圣和健康咨询成为圣和药业全资子公司。

圣和智能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圣和集团出资额占比 90%，圣和医疗器械出资额占比 5%，圣和健康咨询出资额占比 5%。2012 年 11 月，圣和集团、圣和医疗器械和圣和健康咨询将其持有的圣和智能科技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圣和药业，转让价格为原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圣和智能科技成为圣和药业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与圣和智能科技、圣和医疗器械和圣和健康咨询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面积 50,734.9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6,470 万元。根据该合同，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不允许转让、不得分割抵押，所建房产不得对外销售。圣和药业拟使用该土地实施智能健康产业基地（科技研发中心）项目等，同时上述三家子公司自成立

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3 年 1 月，圣和药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圣和医疗器械、圣和健康咨询和圣和智能科技。2013 年 3 月，圣和医疗器械、圣和健康咨询和圣和智能科技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4、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圣和药业在 2012 年收购圣和医贸、圣和医疗器械、圣和健康咨询和圣和智能科技等四家公司，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四家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合计数占当期圣和药业的比例均未超过 5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圣和有限成立

1996 年 10 月 8 日，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宁审所外验[1996]031 号），对圣和药业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圣和集团以技术、产品及现金共计 4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0 万元）出资，美国胡氏以 21 万美元现汇出资（实到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总计 70 万美元，实到 59 万美元。

2001 年 3 月 30 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公验（2001）第 0049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美国胡氏本期投入的资本 11 万美元，均为货币资金。

2、股东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6 月 5 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瑞验字（2003）第 1525 号），验证股东以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5 万美元，其中圣和集团转增 82.25 万美元，美国胡氏转增 22.75 万美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5 万美元。

3、股东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1 日，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瑞验字（2005）第 1292 号），验证股东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5 万美元，出资比例不变；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80 万美元。

4、外方股东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5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2]1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80 万美元变更为 2,323.839 万元（按出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

5、股东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4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3]43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223.998 万元。

6、股东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3]4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52.920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76.9189 万元。

7、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4]19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 40,000 万元。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均为货币。

五、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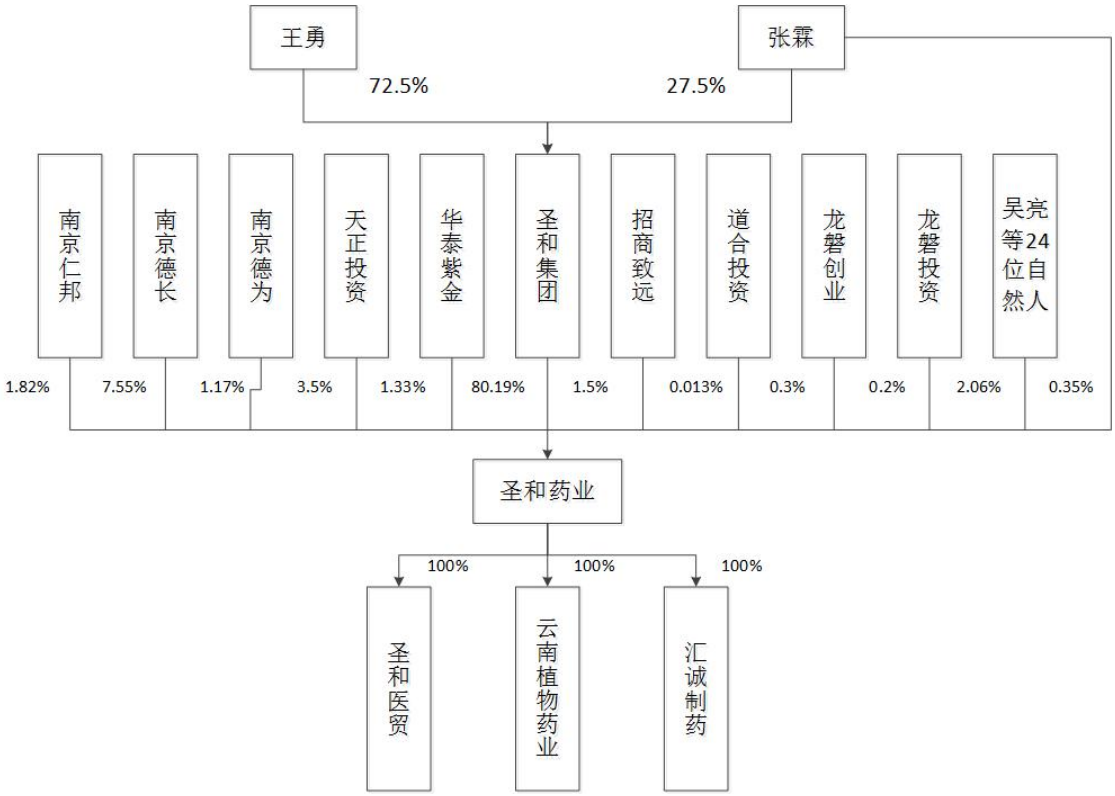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圣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1896%的股权。圣和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生物工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仪器仪表、针织品、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勇	3,625	72.5%

张霖	1,375	27.5%
合计	**5,000**	**100%**

圣和集团以下财务数据经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184,562.14
净资产	126,787.69
净利润	15,285.71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及张霖夫妇，两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王勇	中国	否	32010619680715****	南京市鼓楼区豆菜桥 6 号
张霖	中国	否	32010619681110****	南京市鼓楼区豆菜桥 6 号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圣和置业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20-1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圣和置业以下财务数据经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7,061.61
净资产	80.59
净利润	-8.14

（2）圣和酒店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300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商业管理。

圣和酒店以下财务数据经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57,515.12
净资产	15,152.04
净利润	-1,248.43

（3）圣和国旅

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81 号华夏大厦 9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代订车、船、机票；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百货、化工产品、汽车配件销售。

圣和国旅以下财务数据经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457.15
净资产	377.48
净利润	-2.19

（三）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1、南京德长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1.00	0.02%
2	王勇	2,529.70	48.54%
3	徐玉麟	600.00	11.51%
4	魏霞	400.00	7.68%
5	陈让	333.00	6.39%
6	范瑞武	180.00	3.45%
7	岳旻	178.00	3.42%
8	严长洪	162.50	3.12%
9	刘利新	87.50	1.68%
10	周文龙	70.00	1.34%
11	戴军强	60.00	1.15%
12	刘元杰	45.00	0.86%
13	黎晓	45.00	0.86%
14	朱和亮	40.00	0.77%
15	赵立文	35.00	0.67%
16	姜斌	35.00	0.67%
17	滕再进	32.50	0.62%
18	张莉	30.00	0.58%
19	张红建	30.00	0.58%
20	晋陆建	30.00	0.58%
21	马东	27.50	0.53%
22	王志强	25.00	0.48%
23	刘伟	24.00	0.46%
24	王志勇	21.50	0.41%
25	张文萍	20.00	0.38%
26	刘晓蓉	20.00	0.38%

27	李玉秀	20.00	0.38%
28	郭艳琼	20.00	0.38%
29	张小猛	17.00	0.33%
30	张云波	15.00	0.29%
31	周黄平	15.00	0.29%
32	徐明秀	15.00	0.29%
33	沙向阳	12.50	0.24%
34	纪剑峰	12.50	0.24%
35	郑忠民	7.50	0.14%
36	周建新	5.00	0.10%
37	储刚	5.00	0.10%
38	古伟	4.50	0.09%
合计		**5,211.20**	**100.00%**

南京德长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5,211.26
净资产	5,211.20
净利润	755.18

2、天正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230 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天正投资股东为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天正投资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140,121.64
净资产	113,411.76
净利润	7,191.07

3、南京仁邦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1.00	0.05%
2	刘文艳	322.10	16.99%
3	潘红	254.40	13.42%
4	朱晓江	253.00	13.34%
5	苏秀艳	114.00	6.01%
6	张仓	100.00	5.27%
7	胡雄飞	94.00	4.96%
8	茅越佳	82.00	4.32%
9	赵英杰	76.25	4.02%
10	裴安革	75.00	3.96%
11	李丹	60.50	3.19%
12	李莉	50.00	2.64%
13	李顶平	50.00	2.64%
14	许波	50.00	2.64%
15	王勇	49.76	2.62%
16	刘晓晖	39.50	2.08%
17	徐玉智	22.10	1.17%
18	廖淑英	20.00	1.05%
19	闫予	16.00	0.84%
20	罗璇	16.00	0.84%
21	赵玲琳	14.60	0.77%
22	闫军	12.50	0.66%
23	李波	11.20	0.59%
24	陶璐	8.00	0.42%

25	柳鹰	8.00	0.42%
26	李迩娜	8.00	0.42%
27	陈人玥	4.64	0.24%
28	王伟	7.50	0.40%
29	唐莹	7.36	0.39%
30	张先	7.20	0.38%
31	罗明	6.40	0.34%
32	陈波	6.40	0.34%
33	马蒙	6.40	0.34%
34	张静	6.40	0.34%
35	陈霞	6.40	0.34%
36	冯爱娟	6.40	0.34%
37	束俭辉	6.40	0.34%
38	姚小燕	5.00	0.26%
39	肖颖	4.80	0.25%
40	刁敏	3.20	0.17%
41	刘正坤	3.20	0.17%
42	任咏秋	0.64	0.03%
合计		**1,896.25**	**100.00%**

南京仁邦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1,896.26
净资产	1,896.25
净利润	182.38

4、招商致远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西段总部经济区办公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锋）

经营范围：对非公开交易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8.51%
2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56,000	15.96%
3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5,000	12.83%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55%
5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8.55%
6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5.70%
7	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5%
8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85%
9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5%
1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85%
11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2.28%
12	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71%
13	赣州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71%
14	陕西鼎合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14%
15	上海汇川船舶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57%
16	上海轶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57%
17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29%
18	赣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14%
19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09%
合计		**350,800**	**100.00%**

招商致远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281,603.08
净资产	281,242.41
净利润	13,592.59

5、华泰紫金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A 座一层 1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周易为代表）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750.00	45.75%
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
3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4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7.50%
5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
6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7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8	南京美嘉宁逸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1.25%
9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1,250.00	1.25%
10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华泰紫金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136,185.82
净资产	136,160.31
净利润	-189.25

6、南京德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伟	1.00	0.08%
2	王勇	250.00	20.00%
3	何丹地	205.00	16.40%
4	戚良猛	150.00	12.00%
5	马晓萍	100.00	8.00%
6	李放	82.50	6.60%
7	薛丽莉	50.00	4.00%
8	孙继红	45.00	3.60%
9	苏世功	25.00	2.00%
10	张国春	22.50	1.80%
11	孙青松	13.37	1.07%
12	潘其武	20.00	1.60%
13	黄晓俊	20.00	1.60%
14	曹晓	20.00	1.60%
15	刘艳	20.00	1.60%
16	王德忠	14.00	1.12%
17	王平理	12.50	1.00%
18	徐二芳	12.50	1.00%
19	赵青山	10.00	0.80%
20	钱国妹	10.00	0.80%
21	赵盈盈	10.00	0.80%
22	吕捷平	10.00	0.80%
23	赵艳	10.00	0.80%
24	王晓红	10.00	0.80%
25	吴洪吉	10.00	0.80%
26	李伟	10.00	0.80%
27	王辉	10.00	0.80%
28	陈壮鑫	10.00	0.80%
29	曹海霞	10.00	0.80%
30	仇树峰	10.00	0.80%
31	程小峰	10.00	0.80%
32	邱春	10.00	0.80%
33	俞脉文	9.00	0.72%
34	王瑞颖	8.00	0.64%
35	卞强	6.00	0.48%
36	李亚云	6.00	0.48%

37	张爱龙	5.00	0.40%
38	沈虹	5.00	0.40%
39	熊仕诚	5.00	0.40%
40	关海林	0.58	0.05%
41	宋国清	1.00	0.08%
42	何磊	1.00	0.08%
合计		**1,249.95**	**100.00%**

南京德为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1,249.96
净资产	1,249.95
净利润	117.83

7、龙磐创业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23 号楼 4 层 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余治华为代表）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0	17.06%
2	沈百庆	3,000	13.98%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3.98%
4	杭州益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8.86%
5	周晓凤	1,500	6.99%
6	杨大伟	1,000	4.66%
7	沈幼生	1,000	4.66%
8	刘丹波	740	3.45%
9	王博	700	3.26%
10	宣鹏杰	600	2.80%

11	许逸飞	600	2.80%
12	北京升辉嘉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2.33%
13	武汉众鑫物流有限公司	500	2.33%
14	慈溪市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2.33%
15	凌浩明	500	2.33%
16	操根祥	500	2.33%
17	袁建高	333.3333	1.55%
18	夏宁	306.6667	1.43%
19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15.3	1.00%
20	陈财瑜	200	0.93%
21	吴颂	200	0.93%
合计		**21,455.30**	**100.00%**

龙磐创业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28,112.22
净资产	19,733.77
净利润	-467.92

8、龙磐投资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C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治华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与市场调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治华	714.29	71.43%
2	徐光宇	285.71	28.57%
合计		**1,000.00**	**100%**

龙磐投资 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2,006.82
净资产	986.03
净利润	-37.63

9、道合投资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80 号 1 层 A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津	24.8871	21.18%
2	曹群	15.4152	13.12%
3	陈玉喜	15.2154	12.95%
4	陈淼	12.6587	10.77%
5	陶军	12.1263	10.32%
6	田戈	8.0304	6.83%
7	周星宇	4.4514	3.79%
8	熊智华	3.89	3.31%
9	周明	3.7238	3.17%
10	俞克	3.5424	3.01%
11	何晖	3.3939	2.89%
12	范莹	2.3291	1.98%
13	张亚涛	2.0076	1.71%
14	韦佳	1.5302	1.30%
15	马仁敏	0.9798	0.83%
16	王浤西	0.7739	0.66%
17	范钰坤	0.6496	0.55%
18	王建将	0.6425	0.55%
19	郑强	0.6370	0.54%

20	顾兆廷	0.6357	0.54%
合计		**117.52**	**100%**

道合投资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213.09
净资产	209.00
净利润	6.53

10、其他自然人发起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朱锦伟	中国	否	31010919680830****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113 号
关继峰	中国	否	11010219690701****	北京市海淀区七贤村 11 楼
赵葵	中国	否	41070219700415****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01 号
胡振兴	中国	否	33042519441226****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邮电路 28 号
李江	中国	否	11010119710723****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
陆伟	中国	否	32010619690701****	南京市鼓楼区武夷路 10 号
吴亮	中国	否	32010619800124****	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 24 号
桑凌	中国	否	33010619681118****	杭州市西湖区花园北村
苏劲	中国	否	32010619690301****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688 弄
穆兰	中国	否	23010219691019****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桃园新村 46 号
王敏[1]	中国	否	32011319720815****	南京市秦淮区夫子庙西市场 3 号
王瑛	中国	否	32090219660412****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66 号
李建中	中国	否	32040219591116****	上海市闸北区广延路 415 号
花阿芳	中国	否	33051119631109****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汤溇村长田圩 9 号
张慧	中国	否	33042519711128****	南京市鼓楼区慈悲社 5-2 号
台益放	中国	否	32010619500105****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三条巷 17 号
张贵鸠	中国	否	33042519371101****	南京市鼓楼区慈悲社 5-2 号
宋瑞霖	中国	否	11010819621224****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甲 28 号院

王树斌	中国	否	43072319630725****	湖南省澧县澧阳镇多安桥居委会 571 号
曹洲涛	中国	否	51021319710517****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220 号
朱越昆	中国	否	32010219901003****	南京市玄武区马标 12 楼
王敏[2]	中国	否	32042119710617****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3 号
王玉新	中国	否	3204211948071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寨桥镇蒋排村委潘家塘 4 号
王浩	中国	否	32010619670924****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63 号
潘天斌	中国	否	32040219400715****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66 号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陆伟担任公司监事、苏劲担任公司董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任职。

（四）股份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圣和医贸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2、云南植物药业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彝族自治州红河工业园区生物资源加工区（蒙自市缅

桂路 5 号明丰小城 B34 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原药材的收购、销售和边贸；中药材的初加工（不含中药饮片的加工）；中药提取物及制剂的研究；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销售；保健品的开发研究；生物技术的开发研究。

3、汇诚制药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68 号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最近一年经苏亚金诚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圣和医贸	1,008.91	835.77	-74.42
云南植物药业	1,411.47	459.04	54.61
汇诚制药	10,632.19	674.24	-293.38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情况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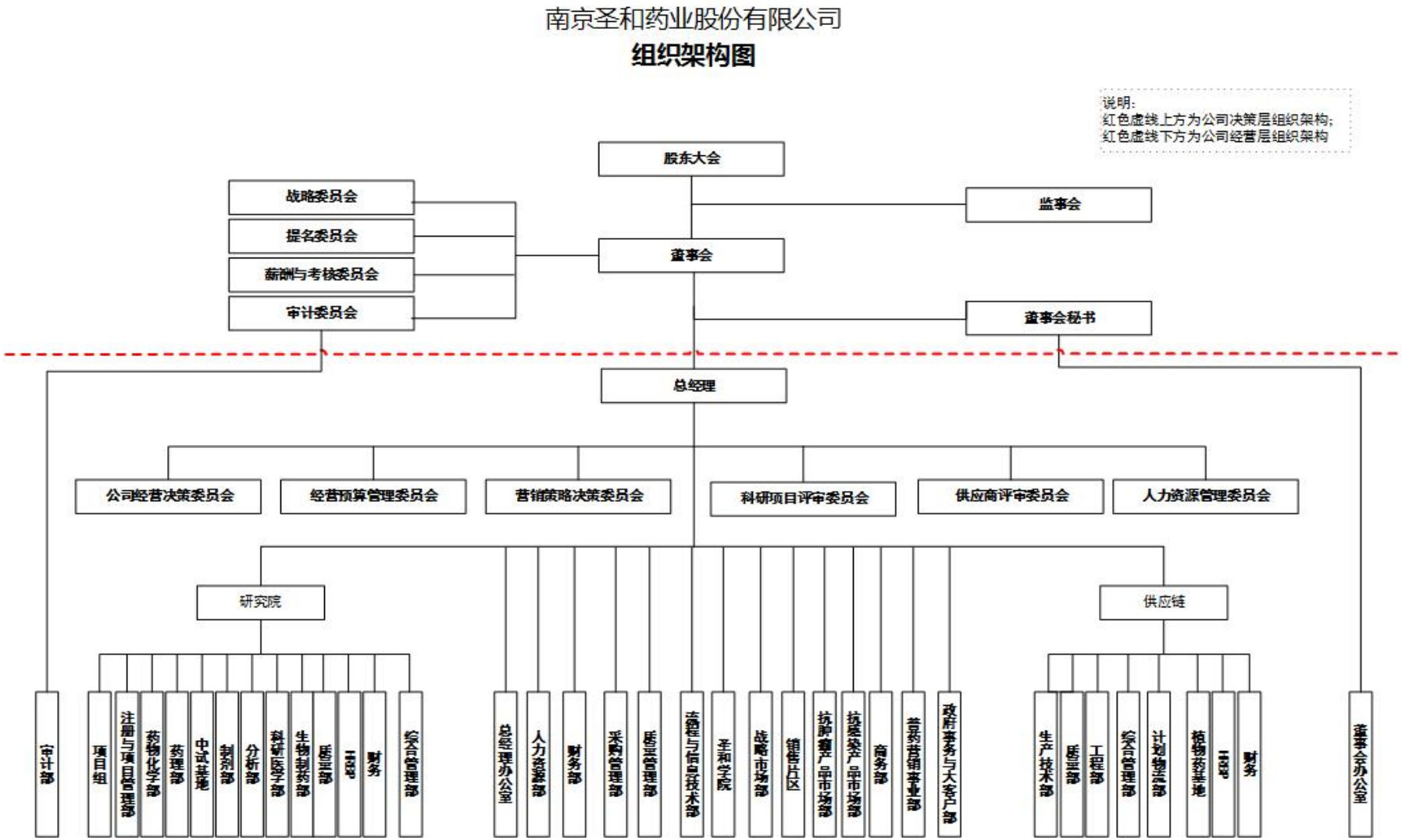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图
说明:
红色虚线上方为公司决策层组织架构;
红色虚线下方为公司经营层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
经营预算管理委员会
营销策略决策委员会
科研项目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评审委员会
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研究院
供应链
审计部
项目组
注册与项目管理部
药物化学部
药理部
中试基地
制剂部
分析部
科研医学部
生物制药部
质量部
EHS
财务
综合管理部
总经理办公室
人力资源部
财务部
采购管理部
质量管理部
运营与信息技术部
圣和学院
战略市场部
销售片区
抗肿瘤产品市场部
抗感染产品市场部
商务部
普药营销事业部
政府事务与大客户部
生产技术部
质量部
工程部
综合管理部
计划物流部
植物药基地
EHS
财务
董事会办公室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13,333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本次发行股份 4,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4,500 万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1124%，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1	圣和集团	32,075.8334	80.1896%	32,075.8334	72.0805%
2	南京德长	3,020.7000	7.5518%	3,020.7000	6.7881%
3	天正投资	1,400.0000	3.5000%	1,400.0000	3.1461%
4	南京仁邦	729.5000	1.8238%	729.5000	1.6393%
5	招商致远	600.0000	1.5000%	600.0000	1.3483%
6	华泰紫金	533.3333	1.3333%	533.3333	1.1985%
7	南京德为	471.3000	1.1783%	471.3000	1.0591%
8	张霖	140.0000	0.3500%	140.0000	0.3146%
9	龙磐创业	120.0000	0.3000%	120.0000	0.2697%
10	朱锦伟	100.0000	0.2500%	100.0000	0.2247%
11	关继峰	100.0000	0.2500%	100.0000	0.2247%
12	龙磐投资	80.0000	0.2000%	80.0000	0.1798%
13	赵葵	80.0000	0.2000%	80.0000	0.1798%
14	胡振兴	60.0000	0.1500%	60.0000	0.1348%
15	李江	50.0000	0.1250%	50.0000	0.1124%
16	陆伟	44.0000	0.1100%	44.0000	0.0989%
17	吴亮	40.0000	0.1000%	40.0000	0.0899%
18	桑凌	40.0000	0.1000%	40.0000	0.0899%

19	苏劲	40.0000	0.1000%	40.0000	0.0899%
20	王敏[1]	35.0000	0.0875%	35.0000	0.0787%
21	王瑛	33.0000	0.0825%	33.0000	0.0742%
22	李建中	30.0000	0.0750%	30.0000	0.0674%
23	花阿芳	24.0000	0.0600%	24.0000	0.0539%
24	张慧	20.0000	0.0500%	20.0000	0.0449%
25	台益放	20.0000	0.0500%	20.0000	0.0449%
26	张贵鸠	20.0000	0.0500%	20.0000	0.0449%
27	宋瑞霖	20.0000	0.0500%	20.0000	0.0449%
28	王树斌	12.0000	0.0300%	12.0000	0.0270%
29	曹洲涛	10.0000	0.0250%	10.0000	0.0225%
30	朱越昆	10.0000	0.0250%	10.0000	0.0225%
31	王敏[2]	10.0000	0.0250%	10.0000	0.0225%
32	王玉新	10.0000	0.0250%	10.0000	0.0225%
33	王浩	10.0000	0.0250%	10.0000	0.0225%
34	潘天斌	6.0000	0.0150%	6.0000	0.0135%
35	道合投资	5.3333	0.0133%	5.3333	0.0120%
36	社会公众股东	-	-	4,500.0000	10.1124%
合计		**40,000.00**	**100%**	**44,500.00**	**100%**

（二）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一天正投资持有公司 3.50%股权，天正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另一股东招商致远持有公司 1.50%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天正投资相同。另外，道合投资系华泰紫金投资圣和药业时为满足跟投要求由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发行前控股股东圣和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张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2、南京德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勇和张霖亲属胡振兴等 10 人、南京仁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德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的部分合伙人，针对从实际控制人受让出资额所对应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分别为 905 人、1,427 人和 1,868 人。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职能部门人员	108	5.78%
生产人员	241	12.90%
研发人员	233	12.47%
营销人员	1,286	68.84%
合计	**1,868**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1,023	54.76%
31 岁至 40 岁	648	34.69%
41 岁至 50 岁	174	9.31%
50 岁以上	23	1.23%
合计	**1,868**	**100.00%**

3、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研究生	248	13.28%
大学本科	717	38.38%
大专	710	38.01%
大专以下	193	10.33%
合计	**1,868**	**100.00%**

（二）社会保障与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为驻外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圣和药业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9%	2%+10 元	9%	2%+10 元	9%	2%+10 元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0.9%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云南植物药业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19%	8%
医疗保险	10%	2%	10%	2%	10%	2%
失业保险	2%	1%	1.4%	0.6%	1%	0.5%
工伤保险	1%	-	0.5%	-	0.8%	-
生育保险	1%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金额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未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通过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14 年末	905	1,037.65	312.66	101	122
2015 年末	1,427	2,060.61	688.80	68	69
2016 年末	1,868	3,396.86	1,146.38	31	34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 1,868 人，分别有 31 人和 34 人未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原因包括已退休、个人参保、新入职员工和个人材料未提交等。

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圣和药业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根据蒙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植物药业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为员工缴纳的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基数、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无任何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圣和药业自 2007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植物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当地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公司或我们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我们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经营目标，建立科学的职等薪酬体系，打造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1）竞争性原则：公司的薪酬将与市场同类医药企业进行对标，保证薪酬水平在行业内部的市场竞争力。

（2）公平性原则：薪酬支付的基础将与体现岗位价值的职位等级体系和任职资格体系连接，保证内部的公平性。

（3）激励性原则：薪酬分配将与员工的绩效连接，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

鼓励价值创造。

（4）人岗人薪匹配原则：薪酬匹配时将有竞争力的薪酬付给真正有能力且为企业创造价值的人。

（5）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6）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是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

（7）公司薪酬体系包括岗位工资制、计件工资制以及协议工资制。

（8）公司的职位有多种等级，决定职位等级的因素包括该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营运知识、处理问题的复杂度、领导责任、对公司营运的影响范围、影响深度以及人际关系复杂度七个方面，根据员工人数、总营业收入、市场国际化程度、产品/服务多元化四个因素而评定职位等级。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如下表所示：

万元/年

项目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岗位类别	生产人员	8.20	7.36	7.18
级别	低职级	7.08	6.38	5.94
	中职级	14.85	14.20	20.22
	高职级	86.75	52.41	45.09
岗位类别	研发人员	17.50	16.51	16.84
级别	低职级	12.62	10.83	10.72
	中职级	24.61	21.14	22.31
	高职级	86.02	92.37	70.95
岗位类别	营销人员	15.28	18.25	14.26
级别	低职级	11.00	12.27	9.65
	中职级	22.74	27.92	20.43
	高职级	42.12	57.13	77.02
岗位类别	职能人员	17.36	17.34	18.21
级别	低职级	8.06	8.61	8.14
	中职级	20.74	17.79	25.35
	高职级	75.35	63.44	66.8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所在省市职工平均工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万元/年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人均年工资水平	11.30	12.31	11.50
江苏省职工年平均工资	-	6.62	6.09
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	8.11	7.73
云南省职工年平均工资	-	5.26	4.61
红河州职工年平均工资	-	2.50	2.46

注：上表中江苏省、南京市和云南省的职工年平均工资均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红河州职工年平均工资为红河州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和云南省以及南京市和红河州 2016 年的数据暂未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高于江苏省、南京市、云南省以及红河州的平均工资水平，公司员工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员工工资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报告期内部分岗位薪酬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大量基层员工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参照物价指数等因素，适时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力争实现逐年稳定增长，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有市场竞争力。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圣和药业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圣和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张霖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圣和药业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圣和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张霖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圣和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张霖夫妇，为了在圣和药业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特此承诺如下：

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我们/本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我们或本公司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5、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圣和集团和南京德长承诺：对于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公司/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发行人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和集团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

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90%为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支配的发行人其它股东均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7、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圣和集团承诺：如本公司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如本公司违反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有权将与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如本公司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公司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发行人有权从对本公司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8、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和集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圣和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张霖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2、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我们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我们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如我们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如我们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自愿延长锁定期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苏劲承诺：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③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为一家集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和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包括独家抗肿瘤中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和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圣能胶囊和健胃愈疡片等。

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为圣和药业独家品种。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是从单一药用植物通关藤的有效部位提取出有效抗癌成分的天然植物药，用于食道癌、胃癌、肝癌、肺癌等肿瘤的治疗，并配合放疗、化疗的辅助治疗。研究表明其中主要的有效成份 C21-甾体苷，可以有效的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并促进其凋亡。由于其成分单一，在临床上具有质量稳定、安全性高、毒副反应低等优点。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及片剂营业收入合计为 50,259.32 万元、68,798.08 万元和 80,379.92 万元。

公司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的主要成分“（S）-（-）-1-（3-氯-2-羟丙基）-2-甲基-5-硝基咪唑”是采用定向合成技术得到的奥硝唑异构体单体，是抗厌氧菌感染的主要药物之一，也可与广谱抗菌药联合用药。该药物为公司自主原研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是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厌氧菌感染药物，克服了传统同类药物在中枢神经系统的严重不良反应，突破了此类药物同类药物不良反应的安全性瓶颈。左奥硝唑拥有 5 项国家发明专利，核心专利保护期至 2025 年，获得 201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该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8.88 万元、11,146.04 万元和 20,767.37 万元。

公司的另一主要品种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是目前最为广泛使用的抗厌氧菌药物，公司是国内率先推出奥硝唑的制药企业之一。公司奥硝唑系列产品包括圣诺安注射液、圣诺安片、优伦注射液及圣诺康泡腾片等，以注射剂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11,024.63 万元、10,141.59 万元和 10,935.67 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业主要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环境保护部等 6 个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其职能划分如下：

序号	监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并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就医药行业而言，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并监督药品价格，监督上述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隶属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6	环境保护部	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需要符合环保要

		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规	实施时间
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01 月 0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年 12 月 0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09 月 15 日
4	《中药材生产治疗管理规范》	2002 年 06 月 01 日
5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04 月 01 日
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08 月 05 日
7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使用管理规定》	2006 年 06 月 01 日
8	《药品流通与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05 月 01 日
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年 10 月 01 日
10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10 日
11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 年 01 月 07 日
12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 年 08 月 18 日
1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 年 03 月 01 日
1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5 年 07 月 01 日

（2）监管体制

①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药品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国家对医药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定了严格的许可制度和质量管理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 GMP 证书，同时取得拟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

②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研制新药需要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且临床试验结

果通过审批后方可获得新药证书。资质完备的药品生产企业拟生产药品，必须获得该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

③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通过由国家药监总局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并取得GMP 证书。GMP 是适用于药品生产企业的国家强制标准，每五年认证一次。2011年 3 月 1 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开始实施，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硬件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程均提出了更为明确和细化的要求，并强调了药品生产与药品注册审批的一致性，对医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此外，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制定了国家药品标准，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修订）》、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规定了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

④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认证）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获得 GSP 证书。新版 GSP 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版 GSP 加强了药品流通过程中的票据管理、冷链管理、仓储管理及运输管理。进一步保证药品质量、推动行业发展。

⑤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就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而非处方药则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主要销售终端为药店。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3）产业政策

① 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其中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十大领域之一，指出

要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② 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和规划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陆续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等文件，从多方面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

③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提出了要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

④ 中医药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和产品”，从多个角度对中医药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

⑤ 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于 1998 年建立，于 2009 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于 2013 年实现全民覆盖，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医疗制度构成。是以保障广大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通过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对收录于《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及相关诊断、治疗等费用全部或部分报销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基本医疗保险、工商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国家医保目录》中所列药品，报销比例根据各地而异，其中甲类药品相对乙类药品报销比例较高，2009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最新的《国家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

我国的基本药物制度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正式实施。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二）我国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概况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近年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15%以上，远高于全球平均增速。凭借连续高速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三大医药市场。在 2016 年，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8 万亿元。受到 GDP 增长和收入的提高，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社保体系的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医药行业有望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2、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药和中医是我国传统特色医疗资源，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等文件，从多个角度对中医药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

（三）公司产品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及供求状况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抗肿瘤药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抗厌氧菌药优诺安注射液、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圣能胶囊、健胃愈疡片等。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为抗肿瘤药物，细分行业为抗肿瘤中药注射液行业。优诺安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用于治疗厌氧菌感染，对应细分行业为抗厌氧菌感染药物行业。

1、抗肿瘤中药注射液行业

（1）抗肿瘤药物市场

近年来，由于生活环境及生活习惯的改变，生存压力的增加，我国肿瘤疾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肿瘤疾病患病人数不断增加，促进了抗肿瘤用药市场发展。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抗肿瘤用药市场销售额从 428.2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 970.0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77%。2013 年受国家药品降价政策影响,抗肿瘤药物的市场规模增速略有放缓，2014 年虽仍受药品降价政策影响，但因大病保险试点的推进，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增速有所上升。2015 年受国家药价调控、医保控费、严控辅助用药等措施的影响，抗肿瘤药物的市场规模增速有所下降，但总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

2010-2015 年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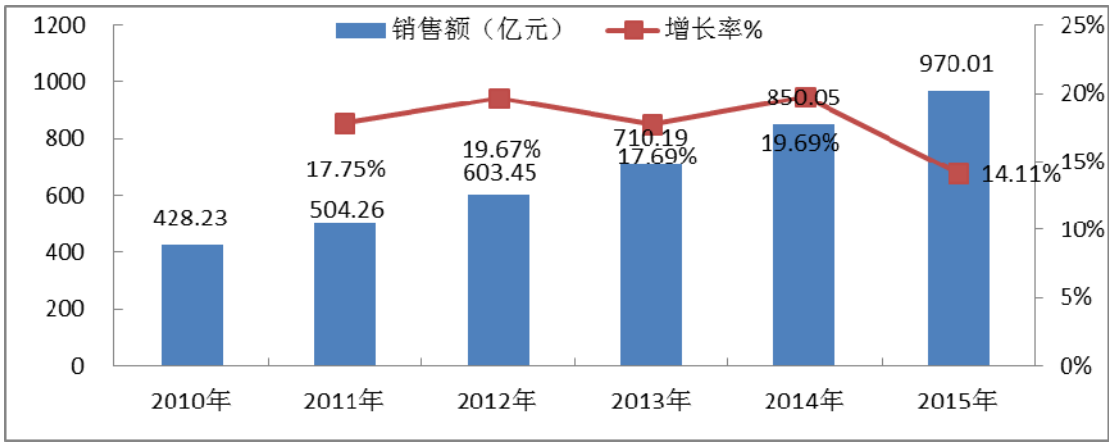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抗肿瘤中成药市场

目前，化学药抗肿瘤机制的研究相对透彻，但肿瘤患者在接受放化疗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对骨髓造血功能、消化道、免疫系统均有损伤。而中成药配合放化疗不仅可以减轻副作用，抗肿瘤疗效也有明显提高。另外，抗肿瘤中成药适应症范围更广，故临床上越来越多医生采取中西医结合的方法医治肿瘤患者，在延长患者生命的同时，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

我国抗肿瘤中成药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112.96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 254.1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60%。2015 年受药价调控、严控辅助用药、降低药占比等政策的影响，抗肿瘤中成药市场增速有所下滑，但总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目前抗肿瘤中成药有多个品种进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还有一部分品种被纳入地方医保增补目录，未来抗肿瘤中成药市场仍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0-2015 年我国抗肿瘤中成药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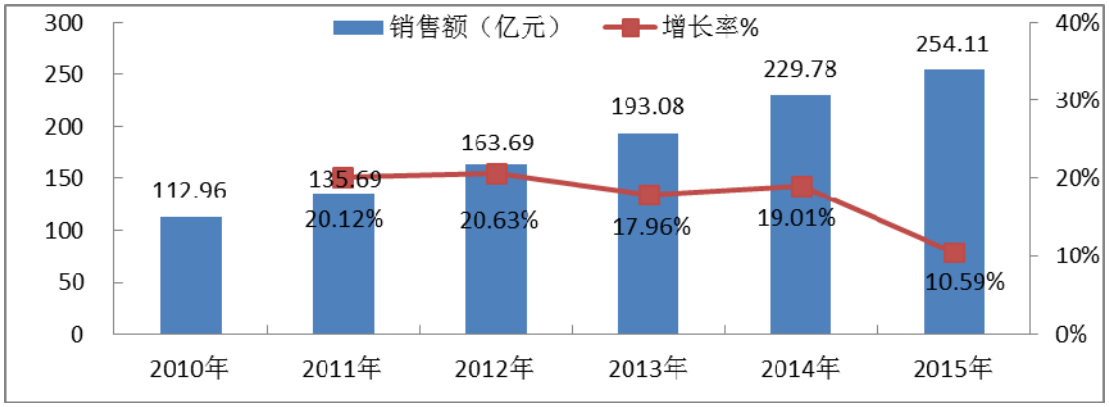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市场

我国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市场规模从 2010 年 51.9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 113.8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97%，呈现良好的成长性。受药价调控、严控辅助用药、降低药占比等政策的影响，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市场近两年的增长率有所下滑，但总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从单一药用植物通关藤的有效部位提取，疗效明确，毒副作用低，安全性高，2014 年和 2015 年圣和消癌平注射液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14.90%和 37.17%，均高于行业平均的增长率，发展趋势良好。

2010-2015 年我国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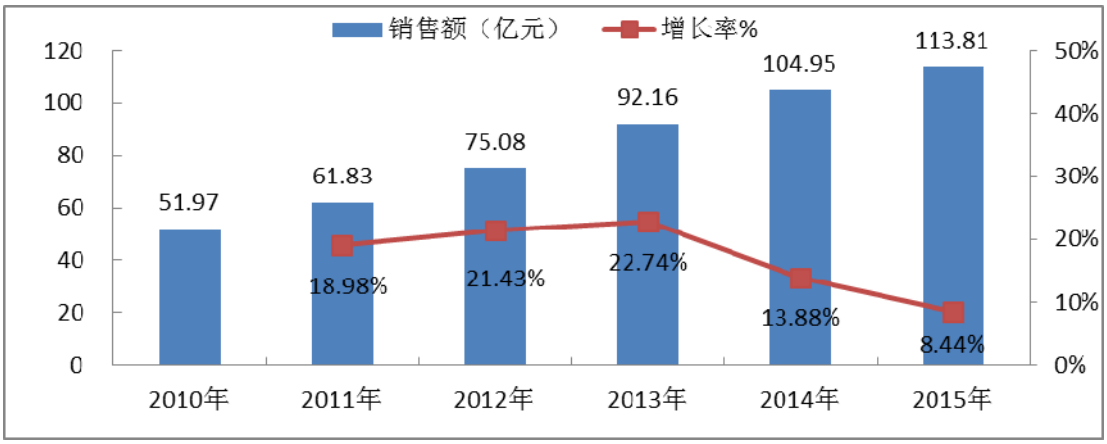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抗厌氧菌感染药物市场

（1）全身抗感染药物市场

最近 6 年我国全身抗细菌药物制剂用药金额呈总体上升趋势。2010 年用药金额为 1,192.22 亿元，2015 年上升至 1,483.2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4.47%。2012

年 8 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正式实施，2015 年又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造成抗细菌药物市场增速在 2012 年之后出现波动。

2010-2015 年我国全身用抗细菌药制剂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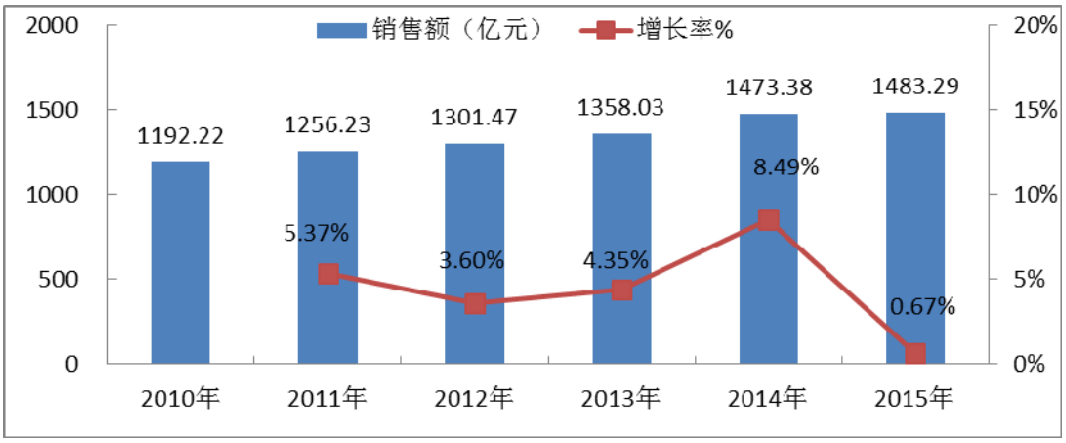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

硝基咪唑类药物主要针对厌氧菌感染的预防和治疗，厌氧菌感染是临床治疗中常见的细菌感染之一，硝基咪唑类药物是厌氧菌感染治疗领域的主要品种。

硝基咪唑类药物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经历了三代发展，第一代甲硝唑、第二代替硝唑、第三代奥硝唑。

2010-2015 年，我国硝基咪唑制剂用药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0 年的 55.81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67.8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99%。由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实施，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在经过 2012 年的回落之后，2013 年市场销售额开始回升，2015 年增长率为 5.88%。

2010-2015 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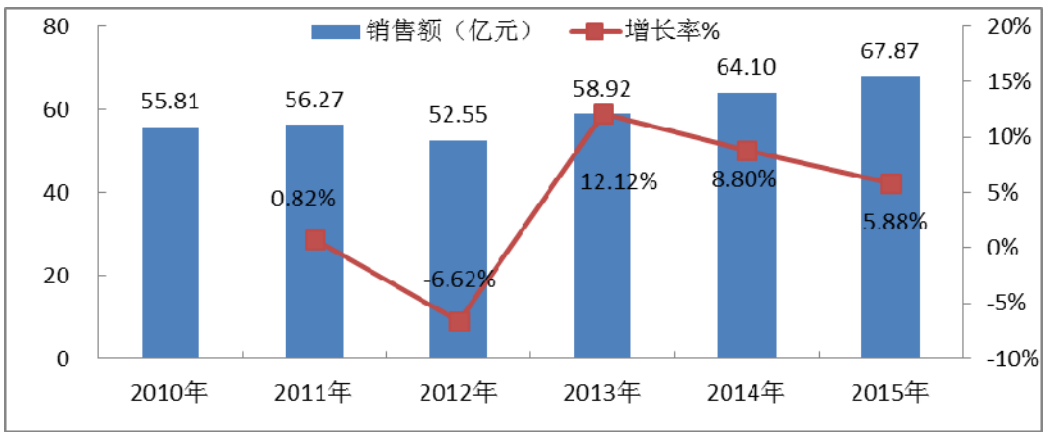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由于奥硝唑类产品相比甲硝唑、替硝唑安全性高，作为甲硝唑、替硝唑的替代产品上市后增长迅速，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15 年奥硝唑占据了50.68%的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在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占据绝对优势。

2015 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主要品种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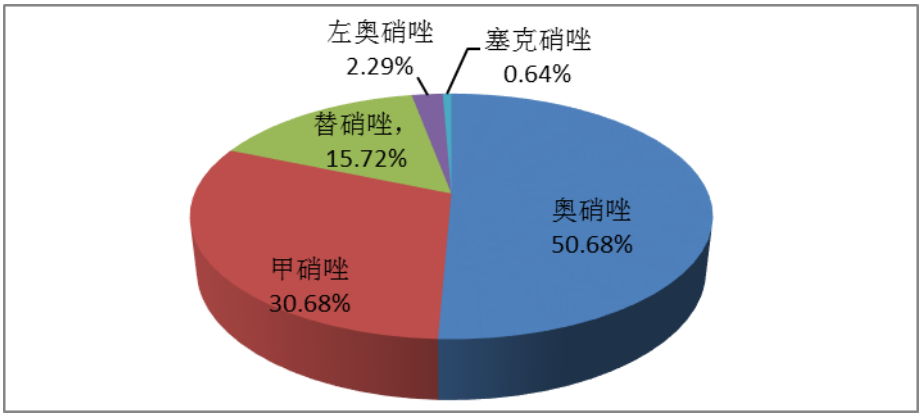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如上图所示，2015 年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在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的份额为 2.29%。随着奥硝唑价格的下调，奥硝唑将逐步替代甲硝唑、替硝唑等低价但副作用较大的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市场份额，并将高端用药市场部分让渡给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凭借其疗效和安全性，尤其针对神经系统疾病患者、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安全性较高，预计未来将逐渐在临床中部分取代奥硝唑。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化原因

受人口老龄化加快、居民支付水平的提高、医保体系的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医药行业不断扩大。由于医药行业随经济发展而增加且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医药行业的需求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公司主营产品的行业前景发展良好，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有潜力在未来通过竞争优势的增强获得更多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和硝基咪唑类抗感染药物领

域。

（1）抗肿瘤中药注射液行业

2015 年在我国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市场中，市场份额超过 10%的有四个品牌，分别是康艾注射液、康莱特注射液、参芪扶正注射液和艾迪注射液。圣和药业的消癌平注射液以 7.66%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五。随着公司专业营销队伍的扩大和健全，医院覆盖进一步增加，未来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2015 年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增长率为 37.17%，发展趋势良好。

2015 年我国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市场主要品牌竞争情况

序号	品牌名	厂家	2015 年市场份额
1	康艾注射液	吉林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2	康莱特注射液	浙江康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17.69%
3	参芪扶正注射液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17.65%
4	艾迪注射液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50%
5	消癌平静脉注射液	圣和药业	7.66%
6	复方苦参注射液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64%
7	鸦胆子油乳注射液	浙江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4.95%
8	华蟾素注射液	安徽金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73%
9	鸦胆子油乳注射液	辽宁沈阳药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
10	注射用黄芪多糖	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46%
合计			97.79%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抗厌氧菌感染药物行业

在奥硝唑（含左奥硝唑）市场，2015 年圣和药业奥硝唑系列注射剂的按销售金额统计的占有率约为 7%。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作为独家专利产品，目前市场占有率为 4.33%。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凭借其疗效和安全性，预计未来将逐渐在临床中部分取代奥硝唑，市场前景广阔。

2015 年我国奥硝唑（含左奥硝唑）市场竞争情况（按销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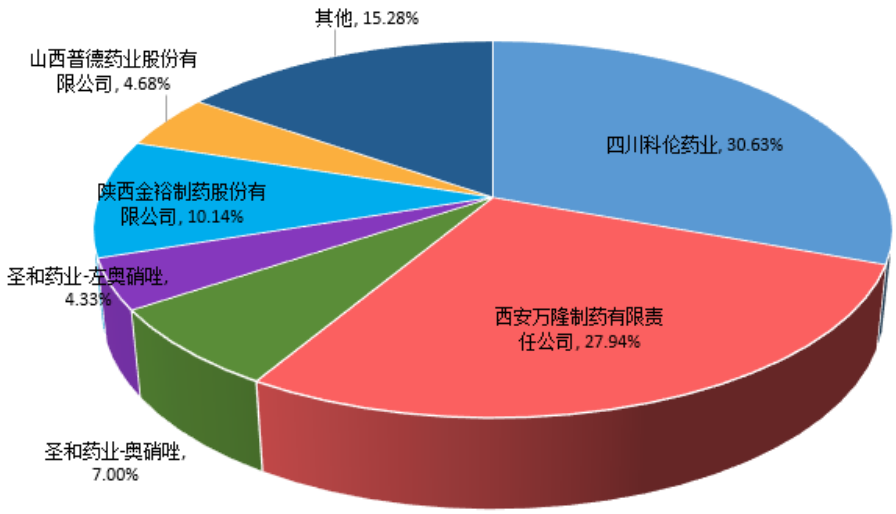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药品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 GSP 认证。医药行业严格的监管体系在客观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品牌壁垒

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与患者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药品选择过程中，医生和患者会优先选择知名度高，质量稳定，临床疗效确切的产品。新的进入者在品牌创立、销售网络的形成以及产品在客户中得到认可并建立良好的质量信誉都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并需要在营销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和布局，且具有较大的风险。

（3）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高回报行业，但投资回报期长，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由于新药研发周期长，需要高水平的研发人员和巨额的研发费用。同时，新版 GMP 对企业的厂房和生产线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大大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随着旧版本 GMP 认证的到期，将有一批资金上存在短缺的中小医药制造企业关停。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是一个对人才素质和专业性要求较高的行业，无论从新产品研发和注册，质量标准制定，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还是市场研究，市场策略制定和执行，销售管理等方面，都需要有经过专业教育，同时又能保持长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能力的专业人才，所以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合格的人力资源储备，人才的壁垒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五）医药制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医药行业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未来随着人口增加、老龄化程度加剧、经济发展、医保体制完善，以及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医药行业利润总额将有望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2011-2015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营业收入及利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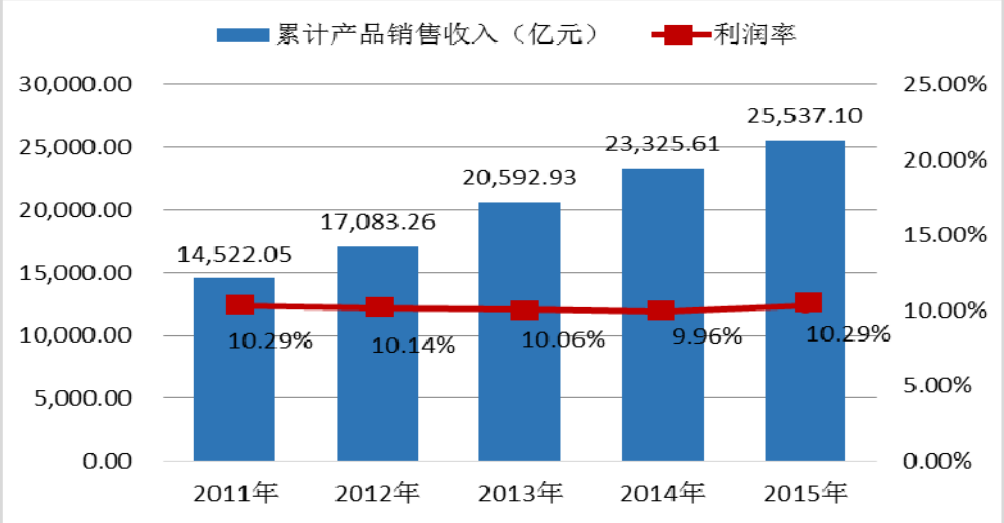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国家统计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增长和人口结构老龄化催生药品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慢性疾病发病率的提高，市场将进一步扩大。根据国家卫计委估计，在未来 30 年，我国仍将保持人口增长，人口基数的增加形成对药品需求的上升。此外，由于老龄化加剧，恶性肿瘤、心血管等老年人群易发疾病的药物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经济水平的提升带来人

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并将提高居民对生活质量的追求和药品消费能力。

（2）医疗保健体系完善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居民医疗需求

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政府医疗卫生的投入持续加大，并扩大基本医疗保险的受益面。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医保覆盖率得到提升，基层医疗和农村医疗服务得到完善，居民用药的经济负担得到缓解，有利于进一步释放医药需求并为制药企业带来新的机遇。

（3）监管趋严促进产业洗牌

国家对药品行业的监管进一步加强，2010 年出台的新版 GMP 对企业的厂房和生产线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增强了企业的质量意识，大大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随着旧版本 GMP 认证的到期，将有一批不能达到要求的中小医药制造企业关停。药品生产规范的实施将促进医药制造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促进医药制造行业的优胜劣汰，促进产业升级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并为运作规范、注重质量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4）中药现代化战略促进中药发展

中药作为我国传统医学，有丰富的资源优势。经过数千年的发展，中医药有完善的理论基础和长期临床经验。中药注射液目前尚缺乏对其药理的详细解释，但因临床疗效显著而被医生和患者接受。在此基础上，国家大力推出中药现代化战略，《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鼓励中医药事业发展，有利于推进中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导致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价格战争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行业集中度较低。在产品方面，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独家产品少，缺乏能进入国际市场的品种。大量企业在非专利药物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金和资源的浪费。由于大量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在市场竞争中打价格战，导致我国制药企业整体的市场开发能力及利润率都略偏低。

（2）研发和技术水平较低

由于我国医药行业的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普遍不足。我国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普遍在 10%以下，而国际巨头的研发方面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普遍在 15%-20%之间，相较国外巨头，国内制药企业的研发水平仍处在较低

水平。此外，由于研发能力不足，企业不仅在创新药物上难以与国外巨头竞争，在对已有产品的改进上也不到位。以中药注射液为例，企业普遍不够重视对中药基础理论和药理药效的研究。另外，对产品工艺流程、质量管控不到位也造成产品质量隐患，发生不良反应时危及整个行业声誉。

（3）中药注射液不良反应影响

随着中药注射液在临床上的广泛应用，中药注射液不良反应报告例数迅速增加，重大不良反应时有发生。由于中药成分复杂，有效成分和作用机理不明确，相对化学制剂不良反应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复方中药注射液，由于成分复杂，更易出现杂质含量高或药品质量不稳定而导致不良反应的情况。此外，由于国家早年对中药注射液的管控较松，存在一批质量管控较弱的企业在早年获得中药注射液批文，但又无法保证药品质量，其生产的产品流入市场导致病人发生不良反应甚至死亡的情况。目前国家已经加强此方面的管控，近期中药注射液导致严重不良反应的报道已较为鲜见，然而同类事件若再度发生将严重影响市场对中药注射液安全性的判断。

（4）药品降价压力

随着政府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出台，导致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目前各省新一轮招标正在进行之中，已开标的省份均对药品提出了不同程度的降价要求。药品价格调控政策对于普药及仿制药调控力度较大，对于专利药及独家品种则存在一定保护和支持。因此对于缺乏自主研发能力的普药生产企业冲击较大。此外在国家医保资金宽松程度边际递减的条件下，各地医药控费力度将逐步加大。如果医保控费力度超预期，高价药品生产企业将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和持续增长风险。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资金实力、研发能力、人员素质都有较高要求。行业的持续发展主要靠产品推动，而新药品开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大型跨国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团队，对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大，而新产品推出后可获得较高的回报。而国内制药企业由于资金和研发能力限制，研发以仿制药为主，但其优势是开发成本较低。目前部分国内制药企业的研发模

式已经开始加大创新药物的投入，但和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仍存在很大差距。

中药属于国家保护产业，在制定各项政策的时候对中药制造企业有一定的倾斜。国家推出的中药现代化战略，以现代医药的研究方法对传统中药进行有效成分、药理机制的研究，提高中药的质量控制标准，有利于推进中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

（八）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医药行业关系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政府对药品的生产和流通实施严格的管理。从事药品生产的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所生产药品的《药品注册批件》，以及对应剂型的 GMP 认证。从事药品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

2、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医药制药业是弱周期行业，其需求属于刚性需求，与宏观经济的关联较低，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

（九）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产品为独家抗肿瘤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还有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分别属于中药制药行业和化学药制药行业。上游行业分别为中药材种植加工业和原料药制造业。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业，经过医院、零售药店或第三终端后到达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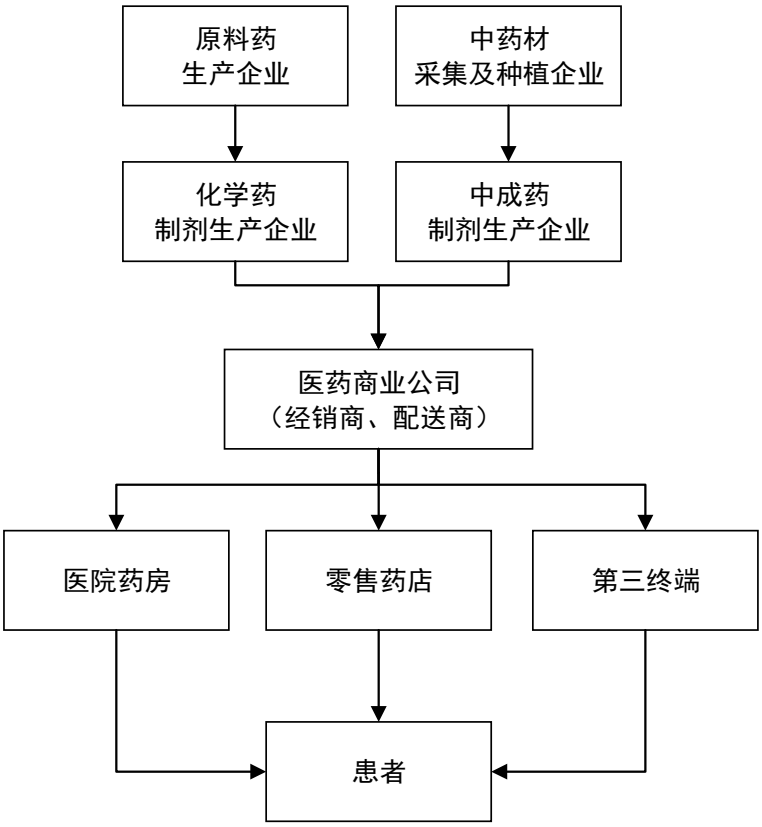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1）圣和消癌平系列产品的上游行业

中药制剂的上游行业为中药材采集及种植业。公司圣和消癌平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为野生通关藤，主要成分为 C21-甾体苷、酚酸、多糖等。由于目前通关藤尚未实现人工种植，所使用药材均为野生资源，其相应上游行业为通关藤采集业。野生通关藤的产地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南地区的云南、贵州等地，生于海拔600-2,000 米的向阳山坡杂木林中或攀于岩石上。2013 年及以前，公司所使用通关藤为向金平自高中药材种植开发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定点采购。由于中药材受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气候条件下，即便是同种药材，其品质仍可能存在差异。为了确保药材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在通关藤的主要产地云南省红河州和文山州设立通关藤野生抚育基地，由子公司云南植物药业负责野生通关藤的定点采集。

为了避免野生资源枯竭，满足不断增加的药材需求，并进一步提升和稳定药材质量，公司已在适宜通关藤生长的区域云南省红河州水田乡设立人工种植示范基地进行人工培育通关藤的研究。

（2）左奥硝唑及奥硝唑系列产品及其他化学药制剂的上游行业

左奥硝唑及奥硝唑系列产品为化学药制剂，其上游行业为原料药制造业。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大国，原料药技术成熟，价格稳定，质量不断提高。

公司左奥硝唑系列产品为独家专利产品，原料药为公司自行生产。其他产品的原料药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公司，药品经医药商业公司配送至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并最终到达患者。对应医药制造企业采取的不同营销模式，医药商业公司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在自主学术推广的模式下，医药商业公司主要扮演配送商的角色，而在代理学术推广的模式下，医药商业公司还要担任药品推广的角色。医药制造业的最终消费者为患者，随着人口数量的增长，老龄化的加剧，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医保体制的完善，终端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 67 项药品批件，其中抗肿瘤药和抗感染药物为公司当前主要发展领域。公司被列入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评定的 2015 年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和 2015 年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收入稳定提升，预计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新建生产线投产以及在研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的行业地位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独家肿瘤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还有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分别属于抗肿瘤中药注射液领域和高端抗厌氧菌感染等领域。

1、公司在抗肿瘤中药注射液领域的竞争对手

包括公司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在内，以下竞争对手中销售额较高的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均为独家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产品	生产厂家	是否独家

1	康艾注射液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参芪扶正注射液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是
3	康莱特注射液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是
4	艾迪注射液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复方苦参注射液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制药企业。公司产品以中成药为主，重点产品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疾病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抗肿瘤领域的康艾注射液和心血管疾病领域的大株红景天注射液。

抗肿瘤中药注射液领域的主要产品：康艾注射液。

（2）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是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集医药生产、科研、开发为一体的中外合资企业。利民制药厂主要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等 100 多个品种，是丽珠集团重要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提取、原料药生产基地。

抗肿瘤中药注射液领域的主要产品：参芪扶正注射液。

（3）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建有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设施，并全套引进了国际一流的乳剂和软胶囊生产线，原料生产采用节能、环保的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是国内具有代表性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之一。

抗肿瘤中药注射液领域的主要产品：康莱特注射液。

（4）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新型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建于 1995 年 6 月 12 日，2000 年 11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于 200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克咳家族系列、艾迪注射液、银杏达莫注射液、注射用洛铂、复方斑蝥胶囊、理气活血滴丸、前列癃闭通颗粒等。

抗肿瘤中药注射液领域的主要产品：艾迪注射液。

（5）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山西省首家登陆创业板的上市企业，公司主要生产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维生素营养、解热镇痛、补益中成药等用药系列，中西药品、保健食品和家庭护理三大健康系列 500 多个品规。

抗肿瘤中药注射液领域的主要产品：复方苦参注射液。

2、公司在硝基咪唑类感染药物领域的竞争对手

目前高端抗厌氧菌感染领域主要药物为奥硝唑，公司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和圣诺安注射液和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四川科伦药业、西安万隆制药、陕西金裕制药、山西普德药业等，其产品主要为奥硝唑系列产品。

序号	生产厂家	产品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妥苏（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	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司立（奥硝唑注射液）
4	陕西金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诺星（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	武汉长联来福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今达（注射用奥硝唑）
6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主要竞争对手的概况如下：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包括输液、粉针、冻干粉针、小水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透析液以及原料药、医药包材、医疗器械等产品，是中国输液行业中品种较为齐全、包装形式较为完备的医药制造企业之一。

抗厌氧菌感染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妥苏（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万隆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总部位于西安高新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主要从事大输液和固体制剂类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医药产品研究、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

抗厌氧菌感染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3）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5 年 9 月，拥有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液以及与之配套的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中药前处理等各类生产线；产品包括抗肿瘤、抗微生物、消化系统用药等。

抗厌氧菌感染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普司立（优伦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

（4）陕西金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 8 月，是注册在国家级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新兴企业，是通过国家 GMP 认证的专业化大输液制药企业。

抗厌氧菌感染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奥诺星（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武汉长联来福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长联来福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治疗心脑血管、感染、糖尿病、呼吸、消化领域的制剂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硫辛酸、注射用奥硝唑、凝血酶等近 40 个规格和品种。

抗厌氧菌感染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今达（注射用奥硝唑）。

（6）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是一家集化学、生物药物研究，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合成，制剂制造和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抗厌氧菌感染药物领域的主要产品：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产品突出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独家肿瘤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是从单一药用植物通关藤的有效部位提取出有效抗癌成分的天然植物药，广谱的用于肿瘤辅助治疗的同时，重点用于肝癌、胃癌、肺癌、食道癌等肿瘤治疗，研究表明其中主要的有效成份 C21-甾体苷，可以有效的抑

制肿瘤细胞增殖并促进其凋亡，临床应用疗效确切，毒副作用低，安全可靠。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为圣和药业独家品种。

优诺安注射液为采用定向合成技术得到的奥硝唑的左旋体，大幅减少了硝基咪唑类药物较为严重的神经系统不良反应，尤其针对神经系统疾病、老年患者等特殊人群，可避免了此类药物不良反应导致的药源性神经系统疾病，安全性较高。该药物为公司自主原研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是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突破了此类药物的安全性瓶颈,克服了传统同类药物在中枢神经系统的严重不良反应，左旋奥硝唑拥有 5 项国家发明专利，核心专利保护期至 2025 年，项目获得了 201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奥硝唑是目前最为广泛使用的抗厌氧菌药物。在我国，圣和药业是率先推出奥硝唑的企业之一。圣诺安注射液（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和圣诺注射液（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为国内首家批准上市的奥硝唑注射剂产品，且圣诺注射液（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为国内独家。

（2）公司研发优势明显

公司长期坚持实施产品研发创新战略，于成立之日起即设立研发中心，至今已有近 20 年历史。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233 人，下设药物化学部、分析部、药理部、制剂部、生物制药部、科研医学部、中试基地、注册与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办、HRBP 等内部机构。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国家手性抗感染与靶向抗肿瘤等创新药物的孵化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也是江苏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2.08 亿元，研发费用占比逐年增加。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内将进一步持续提高研发投入比重，逐步实现接近跨国医药企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目前拥有 48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其中 2 项欧洲专利，3 项美国专利，1 项加拿大专利，1 项澳大利亚专利，1 项日本专利，1 项韩国专利，3 项台湾地区专利），67 项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重点为创新药，以目前缺乏有效治疗药物的疾病为方向，目标为研发出安全、有效的药物。在品种上，公司目前主要集中在化药、中药领域。目前公司主要有 25 个以创新药为主的在研项目，已有数个项目申报生产或临床，主要涉及抗肿瘤、抗感染及其他领域。2015 年 7 月，公司 1.1 类抗肿

瘤新药 C118P 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临床批文，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研发实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3）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通关藤是公司核心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其生于海拔 2,000 米以下的向阳山坡杂木林中，或攀于岩石上，生长条件苛刻。不同产地、不同生长年限、不同采收季节的通关藤中主要活性成份 C_{21} 甾体总苷含量差别较大。公司研究人员对比发现，云南红河州金平县产的通关藤药材平均含量更高，生长 5-10 年的通关藤药材化学成分更加均一稳定，且秋冬季节采摘的药材有效成份更佳。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成立了云南植物药业，在云南红河州等地区逐步建立了通关藤野生抚育基地；并在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研究院支持下，建立了“通关藤野生抚育专家工作站”，开展通关藤野生抚育和人工种植研究。一体化的产业链在保障药材有效性和安全性同时，又确保了原材料的有序供应。公司已初步形成集“种、研、产、供、销”产业链格局，有利于增强竞争优势和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4）营销和渠道优势

公司采取自主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一支 1,200 余人的专业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具备较强开拓意识的营销队伍。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由公司各地销售部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推广包括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优诺安注射液在内的公司产品。公司营销团队通过组织各类型的全国性和区域性学术活动，建立了与各地区专家、医学群体的沟通网络。通过各类学术推广活动将最新的药品知识传递给医生，有利于医生加强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和公司品牌的建立。

2、竞争劣势

（1）与国际、国内大型制药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与国际、国内行业中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规模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规模效益尚未充分体现。此外，尽管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是与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仍存在很大差距。

（2）缺乏满足公司战略所需的高端人才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但是与发展战略相比仍然不足，尤其缺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须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独家抗肿瘤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还有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其中以注射剂为主。

<table>
<tr><td rowspan="2">抗肿瘤药物</td><td> </td><td colspan="2">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清热解毒，化痰软坚。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肝癌，并可配合放疗、化疗的辅助治疗。</td></tr>
<tr><td> </td><td colspan="2">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术前术后预防用药及治疗厌氧菌引起的感染。</td></tr>
<tr><td rowspan="2">抗感染药物</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圣诺注射液（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术前术后预防用药及治疗厌氧菌引起的感染。</td><td>优伦粉针（注射用奥硝唑）：术前术后预防用药及治疗厌氧菌引起的感染。</td><td>圣诺安注射液（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术前术后预防用药及治疗厌氧菌引起的感染。</td></tr>
</table>

公司主要产品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2016 年公司独家肿瘤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及圣和消癌平片、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还有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40%。

单位：万元

品种	2016 年营业收入（不含税）	2016 年营业收入占比
抗肿瘤药物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80,049.53	70.99%
圣和消癌平片	330.38	0.29%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及片剂合计	80,379.92	71.28%
抗感染药物		
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767.37	18.42%
圣诺安注射液、圣诺注射液、优伦粉针、优伦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系列产品）、圣诺康（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圣诺安片（奥硝唑片）	10,935.67	9.70%
其他	**675.62**	**0.60%**
合计	**112,758.59**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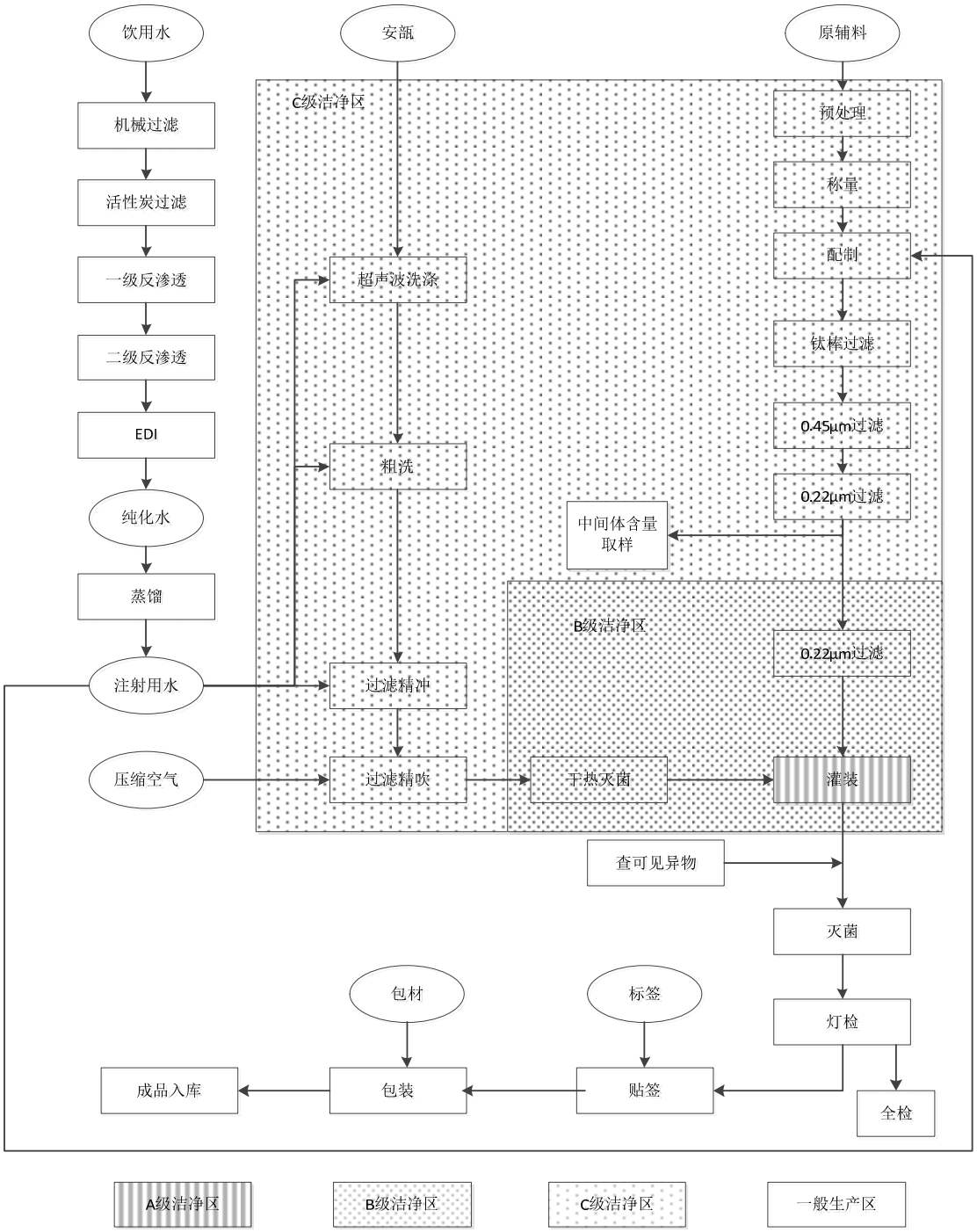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原料浸膏（通关藤浸膏，由公司自行生产）由提取车间送至制剂车间，辅料和安瓿瓶等由仓库送至厂房，经过外包装清洁或脱外包装后进入净化区。原料浸膏经过超滤、冷藏、再过滤。辅料经过称量后，与原料浸膏按处方执行配料操作。经过溶解、过滤后定容，再经过除菌过滤后置于容器内等待灌装。安瓿瓶经过清洗、干燥、灭菌、冷却后进行除菌药液灌装、封口。按工艺规程规定的时间、参数执行灭菌操作，再进行灯检、贴签等操作，送至外包装间，进行装盒、装箱、监管码赋码等外包操作，包装后成品送入仓库存储。

2、优诺安注射液及圣诺安注射液等系列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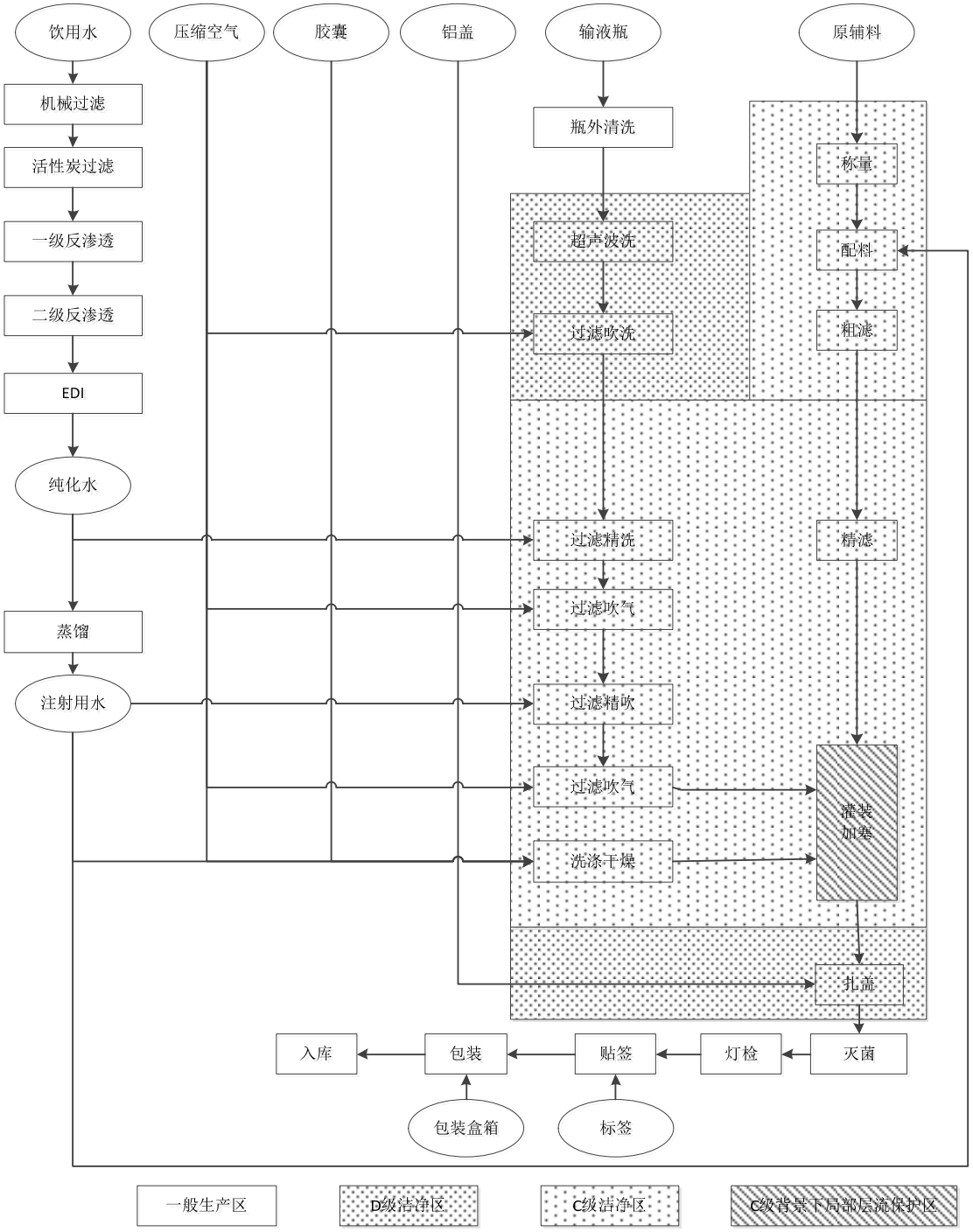

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及圣诺安注射液（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的原辅料（左奥硝唑原料为公司自行生产）和输液瓶、胶塞、铝塑组合盖等由仓库送至厂房，经过外包装清洁或脱外包装后进入车间。原辅料经过称量后按处方进行配料操作，经过溶解、过滤后定容，再经过除菌过滤后置于容器内待灌装。胶塞经过清洗、干燥后进入灌装间待用。输液瓶经过清洗、干燥后进行除

菌药液灌装，将灌装好的产品进行压塞，在层流保护下转送至轧盖机进行轧盖，轧盖结束后完成无菌区操作，送至一般生产区进行灯检、贴签等操作，送至外包装间，进行装盒、装箱、监管码赋码等外包操作，包装后成品送入仓库存储。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管理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目前已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采购计划管理规程》、《物料采购标准程序》、《物料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和《新增物料供应商流程》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公司对采购与付款管理的内部控制。

直接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采购由计划管理部根据需求提出月度采购申请，由采购管理部人员汇总各部门其他原材料采购申请后编制采购计划，报采购管理部总监审批，经审核通过后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定期由质量管理部、采购管理部、生产技术部有关人员，成立审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结合问题的反馈与解决，进行供应商评定，将考评结果告知供应商并存档。对于新增供应商，由质量管理部组织进行新增供应商评审，审批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专人负责保存和更新。

2、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三个生产基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基地即制剂分厂（包括大容量注射液车间、两个小容量注射液车间、冻干粉针剂车间、口服药制剂车间和中药提取车间等），六合化工园区原料药生产基地（汇诚制药）和云南植物药业基地（药材基地）。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 12 月，由供应链中心计划管理部根据下一年度销售预算及公司生产能力，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并报批准。每月根据商务部提供的下月要货计划及生产能力，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并报批准，同时提出原辅料、内包材需求，报采购管理人员提前准备。

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定，根据国家药典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标准或内控

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质量控制点全程监控，对关键工序增加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差错，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质量管理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派人进行巡回监控，进行过程管理与分析，并将资料回馈给生产技术部，发现质量异常立即处理，追查原因予以矫正，防止再次发生。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自主学术推广+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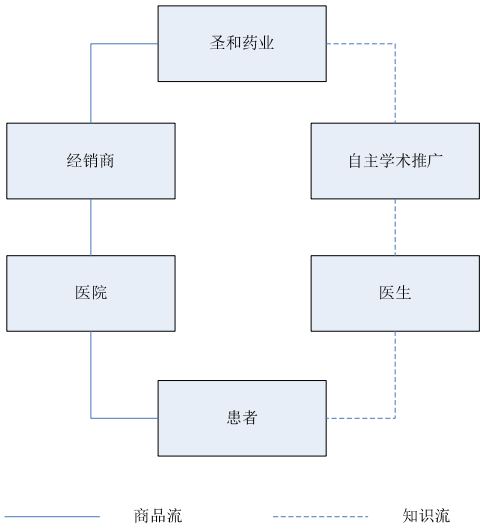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独家抗肿瘤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还有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为中高端处方药，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我国医院数量众多，在药品采购上呈现出采购品种多、单次单品种采购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同时，我国药品采购采用地区统一招标模式，医药商业公司更加熟悉当地招投标程序。因此，处方药生产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间接向医院销售。

公司从经营资质、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后利用其销售网络和配送体系优势向终端医院等进行分销。此外，公司也有少量销售是向医疗机构直接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了自主学术推广模式。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处方药，用药需求除适应症的市场容量外，主要取决于该药品的疗效和医生对该药品的认知程度，因此采用了行业通行的自主学术推广模式进行营销。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

络，对大部分产品（独家肿瘤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等系列产品）和区域均由公司自身各地销售部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在自主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不赋予经销商学术推广的责任，从而公司对经销商的依赖性较小，这样公司可以选择与有更全面覆盖能力的优质医药流通企业合作。

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经销商的营销能力，对少数产品和区域采用了代理学术推广模式。公司充分利用当地经销商的营销能力，由经销商负责主导学术推广活动。在这种模式下，经销商还承担市场营销和客户维护等工作。

自主学术推广营销模式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以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为导向，持续建设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通过其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的认知度，促进产品销售。

下表为医药企业两种推广模式的对比：

比较项目	自主学术推广模式	代理学术推广模式
销售费用控制	全面预算控制和管理，在各品种药品的费用预算范围内实报实销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费用较低，由经销商自行销售并发生费用
医院终端控制	由公司自建销售队伍掌握	由经销商控制
供货价格	较高	较低
销售队伍建设	公司对营销团队控制力较强，自行建设销售队伍	仅负责经销商维护，销售团队规模小
战略协同性	公司通过整体战略部署，有利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和长期规划	配合程度不高
管理水平	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关系营销为主
收入确认政策	财务部收到公司发货单和经销商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财务部收到公司发货单和代理经销商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各种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自主学术推广	109,207.46	97.80%	87,266.15	97.68%	67,436.31	98.76%
	代理学术推广	2,461.05	2.20%	2,070.31	2.32%	847.11	1.24%
	小计	111,668.51	99.03%	89,336.46	98.37%	68,283.42	97.89%
直销		1,090.08	0.97%	1,481.05	1.63%	1,471.57	2.1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2,758.59	100.00%	90,817.51	100.00%	69,754.99	100.00%

（1）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包括自主学术推广和代理学术推广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主学术推广经销商	264	240	286
代理学术推广经销商	278	224	48
合计	**542**	**464**	**334**

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是买断关系。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区域经销协议书》，对于销售给经销商的货物，非质量问题的，圣和药业不接受退、换货。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为：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已经发出、客户确认后并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所得税报税时点为每季度末次月 15 日之前，增值税报税时点是次月的 15 日之前。

（2）直销模式

除经销模式以外，公司有少量的收入系直接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2016 年度	1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	352.62
	2	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187.02
	3	南通瑞慈医院	171.13
	4	北京市朝阳区三环肿瘤医院	149.43
	5	徐州妇幼保健院	109.72
	6	睢宁县人民医院	68.57
	7	淮安市淮阴医院	40.09
	8	盐城市中医院	7.44
	9	邵阳西湖桥腹外疝专科医院	4.00
	10	滨海康达医院	0.03
	11	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0.02
	12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碧桂园分院	0.01
	合计		1,090.08
2015 年度	1	北京市朝阳区三环肿瘤医院	660.87
	2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	314.46
	3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168.31
	4	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158.34
	5	南通瑞慈医院	135.97
	6	淮安市淮阴医院	31.35

	7	盐城市中医院	8.87
	8	邵阳西湖桥腹外疝专科医院	1.23
	9	东台市中医院	1.00
	10	阜新市人民政府机关卫生所	0.65
	合计		1,481.05
2014 年度	1	北京市朝阳区三环肿瘤医院	750.67
	2	苏州广慈肿瘤医院	236.1
	3	徐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165.81
	4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165.20
	5	南通瑞慈医院	110.45
	6	淮安市淮阴医院	30.11
	7	盐城市中医院	9.45
	8	东台市中医院	1.67
	9	阜新市人民政府机关卫生所	1.30
	10	江苏省国营淮海农场医院	0.67
	11	东台市妇幼保健院	0.14
	合计		1,471.57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为：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已经发出、客户确认后并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所得税报税时点为每季度末次月 15 日之前，增值税报税时点是次月的 15 日之前。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生产线	主要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专用）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产能（万支）	388.80	388.80	388.80
		产量（万支）	419.30	366.89	258.84
		销量（万支）	418.91	354.07	248.64
		产能利用率	107.84%	94.36%	66.57%
		产销率	99.91%	96.51%	96.06%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优诺安注射液专用及其他品种用）	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圣诺注射液（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尼赛	产能（万支）	604.80	604.80	604.80
		产量（万支）	675.12	568.74	475.06
		销量（万支）	666.45	563.95	471.91

	信（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产能利用率	111.63%	94.04%	78.55%
		产销率	98.72%	99.16%	99.34%
普药冻干粉针生产线	优伦粉针（注射用奥硝唑）、圣诺灵（注射用阿奇霉素）	产能（万支）	414.72	414.72	414.72
		产量（万支）	239.80	151.47	142.54
		销量（万支）	189.68	161.56	136.54
		产能利用率	57.82%	36.52%	34.37%
		产销率	79.10%	106.66%	95.79%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优伦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	产能（万支）	249.90	249.90	249.90
		产量（万支）	250.95	169.36	82.79
		销量（万支）	237.54	171.57	87.90
		产能利用率	100.42%	67.77%	33.13%
		产销率	94.66%	101.30%	106.17%
固体制剂生产线	圣和健胃愈疡片、圣能（复方氨基酸胶囊）、圣和消癌平片、圣诺安片（奥硝唑片）、圣和凯宁（茴拉西坦胶囊）、奎宁胶囊（氯雷拉丁胶囊）等片剂、胶囊剂	产能（万粒）	10,540.80	10,540.80	10,540.80
		产量（万粒）	2,437.79	2,577.77	3,529.98
		销量（万粒）	2,421.49	2,702.81	3,808.50
		产能利用率	23.13%	24.46%	33.49%
		产销率	99.33%	104.85%	107.89%

2、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支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优诺安注射液	90.10	91.50	91.53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191.09	193.49	200.87
奥硝唑系列注射液	12.40	12.12	15.68

注：奥硝唑系列注射液销售单价为各种规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693.29	23.67
	2	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706.79	13.93
	3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13,760.23	12.20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6,907.80	6.12
	5	康阳先锋(北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625.87	4.10
	合计		**67,693.97**	**60.02**
2015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247.26	21.18
	2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11,057.61	12.17
	3	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04.38	11.11
	4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7,953.34	8.75
	5	康阳先锋(北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267.29	4.70
	合计		**52,629.89**	**57.91**
2014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65.95	20.53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881.06	11.27
	3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5,777.09	8.26
	4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5,111.93	7.31
	5	康阳先锋（北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975.98	7.11
	合计		**38,112.01**	**54.48**

注：以上销售金额为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通关藤、奥硝唑原料、白及等原材料，及中性硼硅玻璃安瓿、药用氯化丁基胶塞（输液胶塞）等包装材料，主要用于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等药品的生产。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原材料（数量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元/数量单位）
2016 年	通关藤（公斤）	134.81	6.70%	142,352.70	9.47
	奥硝唑原料（公斤）	90.60	4.50%	5,000	181.2

	乙醇（公斤）	101.02	5.02%	132,800	7.61
	白及（公斤）	19.03	0.95%	250	761.06
	药用氯化丁基胶塞（万支）	167.03	8.30%	710.64	0.24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万支）	263.38	13.09%	459.95	0.57
	钠钙玻璃输液瓶（万支）	273.56	13.60%	800.16	0.34
	合计	1,049.43	52.15%	-	-
2015年	通关藤（公斤）	103.51	7.21%	109,535.60	9.45
	奥硝唑原料（公斤）	102.56	7.14%	5,000	205.13
	乙醇（公斤）	75.48	5.26%	97,040	7.78
	白及（公斤）	15.42	1.07%	466.50	330.59
	药用氯化丁基胶塞（万支）	122.78	8.55%	523.56	0.23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万支）	222.8	15.52%	389.96	0.57
	钠钙玻璃输液瓶（万支）	190.69	13.28%	558.72	0.34
	合计	833.24	58.03%	—	—
2014年	通关藤（公斤）	100.16	5.62%	99,265.36	10.09
	奥硝唑原料（公斤）	61.54	3.46%	3,000	205.13
	乙醇（公斤）	89.98	5.05%	115,600	7.78
	白及（公斤）	7.97	0.45%	230.99	345.13
	药用氯化丁基胶塞（万支）	105.77	5.94%	450.00	0.24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万支）	186.23	10.46%	324.00	0.57
	钠钙玻璃输液瓶（万支）	186.09	10.45%	544.32	0.34
	合计	737.74	41.42%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由于中药材受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影响较大，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气候条件下，即便是同种药材，其品质仍可能存在差异。为了确保药材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通关藤均来自其主要产地云南省红河州等地区，包括对外采购和自行野生抚育采集两种方式。2012 年公司在云南省红河州设立云南植物药业子公司，由子公司负责通关藤的定点野生抚育采集，2014 年已部分实现自行的野生抚育采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公斤）	占比	数量（公斤）	占比	数量（公斤）	占比
对外采购	142,352.70	55.87%	109,535.60	46.99%	99,265.36	52.34%
自行野生抚育采集	112,449.20	44.13%	123,553.94	53.01%	90,407.23	47.66%

合计	254,801.90	100.00%	233,089.54	100.00%	189,672.59	100.00%

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占消癌平注射液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通关藤的供应模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水、电和蒸汽。公司水主要由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用电由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分公司提供；蒸汽主要由华能南京新港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	耗用数量（万度）	1,001.22	694.60	464.86
	单价（元/度）	0.81	0.86	0.83
	耗用金额（万元）	814.39	595.36	385.83
蒸汽	耗用数量（万吨）	2.69	1.98	1.22
	单价（元/吨）	171.68	205.28	225.88
	耗用金额（万元）	461.62	406.45	274.75
水	耗用数量(万立方)	19.36	17.46	19.12
	单价（元/立方）	5.17	4.76	3.93
	耗用金额（万元）	100.06	83.11	75.19

注：以上数据含工程能耗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成本（万元）	2,924.55	2,556.16	2,107.73
能源成本（万元）	608.38	594.36	531.08
生产成本（万元）	7,912.75	6,875.83	5,273.36
原材料占比（%）	36.96%	37.18	39.97
能源占比（%）	7.69%	8.64	10.07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	397.47	19.75
	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73.56	13.60
	3	盛州橡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224.77	11.17
	4	南京博江化工有限公司	171.03	8.50
	5	常州市久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1.21	5.03
	合计		**1,168.03**	**58.05**
2015 年	1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	273.48	19.05
	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90.69	13.28
	3	盛州橡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151.93	10.58
	4	苏州同里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5	8.05
	5	常州润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9.90	7.65
	合计		**841.55**	**58.61**
2014 年	1	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	221.20	12.42
	2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26	10.46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6.09	10.45
	4	盛州橡塑胶(苏州)有限公司	142.73	8.01
	5	南京博江化工有限公司	110.98	6.23
	合计		**847.26**	**47.57**

注：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为合并口径计算，包括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包装（镇江）有限公司和双峰格雷斯海姆医药玻璃（丹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5、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托加工金额	-	-	10.47
营业成本	7,730.07	6,632.14	5,311.45
占比（%）	-	-	0.20

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单位为江苏苏南药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内容为健胃愈疡片浸膏粉，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逐渐减少量呈下降趋势，2015 年以后已不存在委托加工。

（六）本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

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和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环保部等四部委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建立了《环境安全工作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以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满足国家、地方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排污种类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南京汇诚制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320140-2016-000088-B	南京市化工园区赵桥河南路 68 号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粉尘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320150-2016-000010-A	南京市南京经济开发区惠中路 9 号	COD、氨氮、粉尘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成立以来，三废一直按照国家要求排放。公司建立了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按规定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废气经过过滤装置后排放。废药渣由与公司签订处理协议的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发行人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各车间清洗设备及容器的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和药材洗涤水；生活污水主要是厂区职工的生活污水。废水全部集中送至当地污水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经过污水管网排向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发行人不设锅炉，无燃烧废气产生，生产中所需蒸汽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蒸汽管网供给。产生废气的地点主要是固体制剂车间产生的粉尘

（固体车间粉碎工段产生的药粉），通过采取提高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减少物料周转次数和密闭输送、对产尘房间采取相对负压控制等措施，生产粉尘产生量极少，所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再排放，收集后的粉尘密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作为肥料处理。

汇诚制药不设锅炉，无燃烧废气产生，生产中所需蒸汽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公用事业公司集中供热系统蒸汽管网供给。汇诚制药主要产生废气的地点是生产车间合成区(含有机溶剂废气)和洁净区粉碎间(粉尘)；有机溶剂废气由吸风管道吸取，经乙醇喷淋洗气塔+水喷淋吸收塔处理达标后。从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气排口已按园区环保局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3、噪声

发行人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切碎机、粉碎机、除尘风机），均位于室内且夜间不生产，经厂房内隔声降噪、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自然传播衰减噪声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汇诚制药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辅助设施的机械设备（空压机、制氮机、冷冻机、真空泵、制水机、废气排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高噪设备采用相应的隔音、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中药车间产生的中药药渣及醇析出产生的稠膏、醇渣；小针车间药品精滤产生的废弃活性炭，输液车间浓、稀配工序产生的少量活性炭废渣；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试剂；仓库产生的过期药品；员工的生活垃圾。

中药药渣、稠膏、醇渣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定期交由光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肥料回收使用。员工生活垃圾、脱水污泥等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新港基地按规定收集实验室、车间产生的废弃化学试剂、废活性炭、过期药品、报废药品等危险废弃物，并存放于危险废弃物专用库房。同时新港基地与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理协议》，定期转移并处理。

汇诚制药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奥硝唑/左奥硝唑生产时产生的工艺废水、蒸馏残渣、三效蒸发残液、工艺废渣、实验室废试剂、沾染化学品废弃包装物、污水站污泥和栅渣等，做为危险废弃物，存放在危废堆场，按固体废物转移程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处置类别不同，汇诚制药分别与“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巴诗克化工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签订《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理协议》，定期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所拖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置。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分别为 148.15 万元、312.68 万元和 385.30 万元。根据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访谈，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公司采取的安全措施

公司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原则，以“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规范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对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公司通过编号为 AQBIIIQT 苏 201304530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及其他）证书，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1,261.84	3,607.43	37,654.41	91.26%
机器设备	13,475.56	4,352.68	9,122.89	67.70%
运输设备	1,939.59	684.51	1,255.08	64.71%
电子设备	1,861.26	1,128.83	732.43	39.35%
其他设备	8,249.15	1,585.35	6,663.79	80.78%
合计	**66,787.40**	**11,358.79**	**55,428.60**	**82.99%**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11 宗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权利限制
1	栖初字第 499422 号	6,412.04	惠中路 9 号	普通仓库	-
2	栖变字第 504269 号	2,053.40	惠中路 9 号	一般住宅	抵押
3	栖变字第 504271 号	2,082.41	惠中路 9 号	工业	抵押
4	栖变字第 504272 号	1,700.02	惠中路 9 号	其他	抵押
5	栖变字第 504279 号	66.43	惠中路 9 号	其他	抵押
6	栖变字第 504281 号	302.56	惠中路 9 号	其他	抵押
7	栖变字第 504284 号	102.09	惠中路 9 号	其他	抵押
8	栖变字第 504286 号	8,688.92	惠中路 9 号	工业	抵押
9	栖变字第 504287 号	2,099.02	惠中路 9 号	工业	抵押
10	玄变字第 444776 号	996.11	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十六层	办公	抵押
11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2502 号	13,415.45	南京化学工业园赵桥河南路 68 号	仓库、厂房、其他、综合楼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75 项有效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别/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圣和	中国	第 10843663 号	第 36 类	2023.09.27
2	圣和	中国	第 11651106 号	第 5 类	2024.03.27

3	圣和	中国	第 11651107 号	第 42 类	2024.03.27
4	圣和	中国	第 11651108 号	第 21 类	2024.03.27
5	圣和	中国	第 11651109 号	第 37 类	2024.03.28
6	圣和	中国	第 11651110 号	第 10 类	2024.03.27
7	圣和	中国	第 11651111 号	第 39 类	2024.06.06
8	圣和	中国	第 11651112 号	第 41 类	2024.03.27
9	圣和	中国	第 11651113 号	第 3 类	2024.03.27
10	圣敏清	中国	第 1532161 号	第 5 类	2021.03.06
11	圣诺韦	中国	第 1537852 号	第 5 类	2021.03.13
12	圣诺灵	中国	第 1568372 号	第 5 类	2021.05.13
13	圣诺康	中国	第 1568373 号	第 5 类	2021.05.13
14	圣诺安	中国	第 1596585 号	第 5 类	2021.07.06
15	圣迪优	中国	第 1732559 号	第 5 类	2022.03.20
16	悦博	中国	第 1765567 号	第 5 类	2022.05.13
17	圣迪锋	中国	第 1775629 号	第 5 类	2022.05.27
18	益迪	中国	第 1908948 号	第 5 类	2022.11.06
19		中国	第 3007105 号	第 5 类	2025.04.27
20	舒坦	中国	第 3047667 号	第 5 类	2025.04.27
21	锐迪	中国	第 3047670 号	第 5 类	2023.02.27
22	尼赛信	中国	第 3106240 号	第 5 类	2023.05.06

23	圣 和	中国	第 3192040 号	第 5 类	2023.08.13
24	SANHOME	中国	第 3192041 号	第 5 类	2023.08.13
25	圣 能	中国	第 3258240 号	第 5 类	2024.01.06
26	圣敏洁	中国	第 3258241 号	第 5 类	2024.01.06
27	止素	中国	第 3415695 号	第 5 类	2024.09.27
28	奎安	中国	第 3708139 号	第 5 类	2026.02.13
29	奎因	中国	第 3708140 号	第 5 类	2026.02.06
30	思杰	中国	第 3964407 号	第 5 类	2026.09.06
31	圣和凯宁	中国	第 3964408 号	第 5 类	2026.09.06
32	恩诺尼	中国	第 3964409 号	第 5 类	2026.10.20
33	优 伦	中国	第 4258902 号	第 5 类	2017.10.20
34	瑞 申	中国	第 4258903 号	第 5 类	2017.10.20
35	圣 夫 爽	中国	第 4258904 号	第 5 类	2017.10.20
36	圣思昂	中国	第 4258905 号	第 5 类	2017.10.20
37	圣 诺	中国	第 4258906 号	第 5 类	2018.03.27
38	可丁特	中国	第 4269794 号	第 5 类	2017.11.06
39	圣乐贝	中国	第 4269795 号	第 5 类	2017.11.06
40	优诺安	中国	第 4326489 号	第 5 类	2017.11.27
41	宣 新	中国	第 4326490 号	第 5 类	2017.11.27
42	优诺康	中国	第 4326491 号	第 5 类	2018.02.27

43	圣之醒	中国	第 4423642 号	第 5 类	2018.03.20
44	仙 智	中国	第 4423643 号	第 5 类	2018.03.20
45	君 力	中国	第 4661440 号	第 5 类	2018.10.06
46	优 存	中国	第 4661441 号	第 5 类	2018.10.06
47	圣诺得	中国	第 5336764 号	第 5 类	2019.08.13
48	圣 可	中国	第 5336765 号	第 5 类	2020.07.06
49	圣得诺	中国	第 5336766 号	第 5 类	2019.08.13
50	贝存	中国	第 5384094 号	第 5 类	2019.08.27
51	艾米尼	中国	第 5384095 号	第 5 类	2019.08.27
52	齐胜	中国	第 5384096 号	第 5 类	2019.08.27
53	开普欣	中国	第 5384097 号	第 5 类	2019.08.27
54	圣诺灵	中国	第 6530014 号	第 5 类	2020.03.27
55	圣诺韦	中国	第 6530015 号	第 5 类	2020.03.27
56	圣敏清	中国	第 6530016 号	第 5 类	2020.03.27
57	圣诺康	中国	第 6530017 号	第 5 类	2020.05.27
58	圣诺安	中国	第 6530018 号	第 5 类	2020.03.27
59	圣迪优	中国	第 7186353 号	第 5 类	2020.08.20
60	悦 博	中国	第 7186354 号	第 5 类	2020.08.20

61	圣和甲锋	中国	第 7186355 号	第 5 类	2020.08.20
62	圣益格	中国	第 7186356 号	第 5 类	2020.08.20
63	圣迪锋	中国	第 7186357 号	第 5 类	2020.08.20
64	益 迪	中国	第 7323317 号	第 5 类	2020.09.13
65	圣可佳	中国	第 8299858 号	第 5 类	2021.05.20
66	圣可欣	中国	第 8299859 号	第 5 类	2021.05.20
67	圣可妙	中国	第 13208939 号	第 5 类	2024.12.27
68	圣和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 302450871 号	第 5 类	2022.11.29
69	圣和	美国	第 4578009 号	第 5 类	2023.05.29
70	圣和	澳大利亚	第 1168723 号	第 5 类	2023.05.29
71	圣和	德国	第 1168723 号	第 5 类	2023.05.29
72	圣和	韩国	第 1168723 号	第 5 类	2023.05.29
73	圣和	新加坡	第 1168723 号	第 5 类	2023.05.29
74	圣诺佳	中国	第 13208940 号	第 5 类	2025.04.06
75	圣和	马德里商标	第 1168723 号	第 5 类	2023.05.28

2、专利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48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加替沙星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0410080313.9	2004.09.28
2	一种从通关藤中提取的静脉给药制剂	中国	发明	ZL200510012110.0	2005.07.07

3	左旋奥硝唑阴道给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制药用途	中国	发明	ZL200610081803.X	2006.05.12
4	光学活性的 N-（α-巯基丙酰基）甘氨酸	中国	发明	ZL200710137428.0	2007.07.12
5	左旋吗啉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药物中的用途	中国	发明	ZL200610083198.X	2006.06.09
6	左旋奥硝唑的静脉给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0510068419.1	2005.04.29
7	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0510083517.2	2005.07.08
8	光学活性的 α-取代的 2-甲基-5-硝基咪唑-1-乙醇衍生物	中国	发明	ZL200510134466.1	2005.12.15
9	奥硝唑光学对映体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0510127033.3	2005.11.29
10	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0510068478.9	2005.04.28
11	一种司琼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药物用途	中国	发明	ZL200610161590.1	2006.12.29
12	一种阿奇霉素的精制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0410073819.7	2004.09.03
13	一种奥硝唑阴道泡腾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0410086215.6	2004.10.27
14	一种注射用枸橼酸阿奇霉素的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0410073820.X	2004.09.03
15	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奥硝唑光学对映体的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0510005945.3	2005.02.01
16	一种复方氨基酸与维生素胶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0410100003.9	2004.11.30
17	氨基甲酸酯类化合物及其在抗肿瘤药物中的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1110309841.7	2011.10.13
18	二苯乙烯类肿瘤靶向药物 Combretastatin A4 类似物	中国	发明	ZL201010126980.1	2010.03.18
19	一种铂配合物	中国	发明	ZL200710192390.7	2007.12.26
20	通关藤药材及制剂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及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1110128793.1	2011.05.18
21	通关藤药材及制剂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及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1310684459.3	2011.05.18
22	达沙替尼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片剂中的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1110173055.9	2011.06.24
23	一种普拉克索的制备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1210035953.2	2012.02.17

24	肿瘤靶向药物 Combretastatin A4 衍生物	中国	发明	ZL201110422678.5	2011.12.16
25	一种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	中国	发明	ZL201210229342.1	2012.07.03
26	一种达沙替尼的制备及精制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1110173049.3	2011.06.24
27	一类酞嗪酮衍生物及其用途	中国	发明	ZL201210032055.1	2012.02.14
28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脲类化合物	中国	发明	ZL201210122943.2	2012.04.25
29	一种新的取代苯醚类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	中国	发明	ZL201210240368.6	2012.07.12
30	新型酪氨酸蛋白激酶抑制剂	中国	发明	ZL201210260082.4	2012.07.26
31	炔杂芳环化合物及其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1310384570.0	2013.08.29
32	通关藤注射液甾体皂苷类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及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1410119474.8	2011.05.18
33	肿瘤靶向药物 Combretastatin A4 衍生物	中国	发明	ZL201280030254.7	2012.07.04
34	通关藤药材及制剂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及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1410444439.3	2011.05.18
35	噻唑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应用	中国	发明	ZL201210240366.7	2012.07.12
36	一种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药物的制备方法	中国	发明	ZL201210323517.5	2012.09.05
37	USE OF LEVO-ORNIDAZOLE FOR PREPARING ANTIPARASITIC INFECTION DRUG	欧洲	发明	EP1902712B1	2006.06.05
38	APPLICATION OF LEVO-ORNIDAZOLE IN PREPARATION OF ANTI-ANAEROBIC BACTERIA INFECTION MEDICINE	欧洲	发明	EP1875910B1	2006.04.17
39	USE OF LEVO-ORNIDAZOLE IN THE PREPARATION OF ANTI-ANAEROBIC BACTERIA INFECTION DRUGS	美国	发明	US8530507B2	2006.04.17

40	Tumor targeted drug Combretastatin A4 derivative	澳大利亚	标准专利	AU2012278750	2012.07.04
41	Tumor targeted drug Combretastatin A4 derivative	美国	发明	US9139574B2	2012.07.04
42	肿瘤靶向药物 Combretastatin A4 衍生物	日本	发明	JP20140517399	2012.07.04
43	肿瘤靶向药物 Combretastatin A4 衍生物	韩国	发明	10-2014-7002157	2012.07.04
44	HETEROARYL ALKYNE COMPOUND AND USE THEREOF	美国	发明	US9255107B2	2013.11.27
45	BCR-ABL 激酶抑制剂及其应用	台湾地区	发明	发明第 I523856 号	2014.10.22
46	肿瘤靶向药物 Combretastatin A4 衍生物	加拿大	发明	CA2839942	2012.07.04
47	蛋白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及其应用	台湾地区	发明	发明第 I546304 号	2014.07.31
48	9,9,10,10-四氟-9,10 二氢菲类丙型肝炎病毒抑制剂及其应用	台湾地区	发明	发明第 I532735 号	2014.12.31

以上 1-36 项中国的发明专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授予专利权。

3、土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平方米）	宗地用途	类型	出让土地终止日期	座落	权利限制
1	宁栖国用（2015）第 22173 号	圣和药业	60,297.96	工业	出让	2055.12.29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	抵押
2	宁玄国用（2015）第 04761 号	圣和药业	82.60（分摊面积）	办公	出让	2047.12.18	玄武区新街口街道珠江路 222 号十六层	抵押

3	宁玄国用(2015)第10443号	圣和药业	15,635.72	科教用地	出让	2062.04.23	玄武区麒麟科技创新园2-1地块	抵押
4	宁玄国用(2015)第10446号	圣和药业	18,946.47	科教用地	出让	2062.04.23	玄武区麒麟科技创新园2-1地块	抵押
5	宁玄国用(2015)第10445号	圣和药业	16,152.73	科教用地	出让	2062.04.23	玄武区麒麟科技创新园2-1地块	抵押
6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02502号	汇诚制药	39,991.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1.28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68号	-

4、土地租赁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租金标准（元/年/亩）
1	冉秀梅	板仑乡木都村委会木都村小组	693.60	201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9日	林地	3.00
2	冉晋波	板仑乡弄歪村委会平怒小组	312.00	2014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林地	6.00
3	花树明	水田乡水田村委会母家坪组	1.10	2016年0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农用地	1,080.00
4	黄家林	水田乡水田村委会母家坪组	2.00	2016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农用地	4,567.50
5	钟绍元	水田乡水田村委会母家坪组	10.00	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农用地	650.00
6	花荣华	水田乡水田村委会母家坪组	1.10	2016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农用地	1,107.30
7	罗红楷	水田乡水田村西哩底组	20.00	2016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	农用地	650.00
8	李达	水田乡水田村母	1.00	2016年1月1日至	农用地	1,960.00

		家坪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钟保义	水田乡水田村母家坪组	1.00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农用地	1,800.00

云南植物药业目前租赁土地共计 1,041.8 亩，其中林地用于通关藤野生抚育，农用地用于人工种植研究。

5、房屋租赁

发行人租赁房产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形：（1）租赁 3 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在南京市栖霞区、江宁区、玄武区、鼓楼区等地租赁住宅类房产 44 套，平均每套面积为 85m^2 左右；在南京市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住宅类房产 15 套，平均每套面积为 125m^2 左右，均主要用于向其应届毕业的员工提供住房福利；（3）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提供的位于花岗片区的 144 套公租房，每套面积 35 m^2 左右，该等公租房正式入住后，将逐步终止前述 44 套住宅的租赁。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三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截至日期
1	发行人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3 号科创基地大楼研发用房二楼	2,170	2017.06.30
2	云南植物药业	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蒙自市新安所镇中信红河农产品交易中心 9 号楼	1,630	2019.12.31
3		包迎春	云南省蒙自市缅贵路明丰小城 B-34 号	392	2018.07.31

其中，云南植物药业向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云南省蒙自市新安所镇中信红河农产品交易中心 9 号楼用于仓储的房屋，及在南京市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的 15 套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鉴于该等租赁房产用途的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速度快，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该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故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圣和药业持有江苏省药监局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 20110007），有效期到期后续换新证。圣和药业现持有江苏省药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 20160028），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最新续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苏 20160028	圣和药业	江苏省药监局	2011.1.1（证书编号：苏 20110007）	2016.8.22	2020.12.3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原料药（罗库溴铵、盐酸齐拉西酮）、中药提取；
						南京化学工业园赵桥河南路 68 号	原料药(左奥硝唑、奥硝唑、达沙替尼、非那雄胺、更昔洛韦、茴拉西坦、甲磺酸帕珠沙星、利拉萘酯、氯雷他定、葡萄糖酸钠、盐酸甲氯芬酯、盐酸西替利嗪、盐酸安非他酮、二氯醋酸二异丙胺、盐酸莫西沙星、帕瑞昔布钠、阿扎胞苷、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维格列汀)

（2）药品 GMP 证书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以下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至	认证范围
1	圣和药业	JS20150392	江苏省药监局	2020.03.10	片剂、硬胶囊剂
					原料药（左奥硝唑）
2	圣和药业	CN20120119	国家药监局	2017.11.13	大容量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3	圣和药业	CN20130354	国家药监局	2018.10.30	小容量注射剂（七车间，非最终灭菌）
					小容量注射剂（四车间）
4	圣和药业	JS20150457	江苏省药监局	2020.09.14	原料药（奥硝唑）

（3）药品注册证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下列 67 项由国家药监局出具的有效期内《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发证日期或再注册日期之日起 5 年。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发证日期	取得再注册批件日期
1	琥乙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10973001	圣和药业	2002.5.24	2015.9.23
2	琥乙红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10983014	圣和药业	2002.5.24	2015.9.23
3	茴拉西坦胶囊	国药准字 H20033828	圣和药业	2003.11.10	2015.08.18
4	茴拉西坦	国药准字 H20053687	圣和药业	2005.2.1	2016.4.21
5	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160007	圣和药业	2016.7.15	/
6	左奥硝唑	国药准字 H20090294	圣和药业	2009.8.13	2014.8.12
7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54399	圣和药业	2005.4.5	2015.8.27
8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 H20041874	圣和药业	2004.12.7	2015.9.23
9	注射用利巴韦林	国药准字 H20020634	圣和药业	2002.10.29	2015.8.27

10	注射用苦参素	国药准字 H20041624	圣和药业	2004.11.15	2015.9.23
11	注射用苦参素	国药准字 H20030963	圣和药业	2003.9.23	2015.9.23
12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976	圣和药业	2005.9.28	2015.8.27
13	注射用加替沙星	国药准字 H20041417	圣和药业	2003.1.29	2015.8.27
14	注射用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4805	圣和药业	2004.8.27	2015.9.23
15	注射用奥硝唑	国药准字 H20030778	圣和药业	2003.8.5	2015.8.18
16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00329	圣和药业	2002.7.10	2015.8.18
17	注射用阿奇霉素	国药准字 H20000328	圣和药业	2002.7.10	2015.8.18
18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41020837	圣和药业	2004.6.16	2016.3.2
19	盐酸西替利嗪片	国药准字 H20000267	圣和药业	2002.7.10	2015.8.27
20	盐酸西替利嗪	国药准字 H20000266	圣和药业	2002.7.10	2016.4.21
21	盐酸甲氯芬酯	国药准字 H20054526	圣和药业	2005.4.12	2016.4.21
22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80435	圣和药业	2008.6.30	2013.8.8
23	盐酸安非他酮	国药准字 H20080434	圣和药业	2008.6.30	2013.8.8
24	氨酚伪麻那敏颗粒	国药准字 H32025981	圣和药业	2003.1.29	2015.9.23
25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	国药准字 H32025980	圣和药业	2003.1.29	2015.9.23
26	葡萄糖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0563	圣和药业	2006.4.28	2016.4.21
27	氯雷他定片	国药准字 H20041659	圣和药业	2004.11.17	2015.8.18
28	氯雷他定胶囊	国药准字 H20041658	圣和药业	2004.11.17	2015.9.16
29	氯雷他定	国药准字 H20041657	圣和药业	2004.11.17	2016.4.21

30	利拉萘酯	国药准字 H20052553	圣和药业	2005.12.15	2016.4.21
31	苦参碱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120	圣和药业	2004.1.21	2015.9.23
32	克拉霉素颗粒	国药准字 H10980079	圣和药业	2002.7.10	2015.8.18
33	克拉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10980078	圣和药业	2002.7.10	2015.8.27
34	甲硝唑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19983183	圣和药业	2002.9.13	2015.9.23
35	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980	圣和药业	2005.9.28	2015.8.27
36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51979	圣和药业	2005.9.28	2015.8.27
37	甲磺酸帕珠沙星	国药准字 H20051975	圣和药业	2005.9.28	2016.4.21
38	加替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1087	圣和药业	2003.1.29	2015.8.27
39	加替沙星片	国药准字 H20041086	圣和药业	2003.1.29	2015.8.27
40	吉非罗齐胶囊	国药准字 H19994095	圣和药业	2002.9.13	2015.9.23
41	更昔洛韦	国药准字 H20044747	圣和药业	2004.8.24	2016.4.21
42	格列齐特片	国药准字 H19994032	圣和药业	2002.7.10	2015.9.16
43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4235	圣和药业	2004.6.24	2015.9.23
44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1020054	圣和药业	2004.6.16	2016.3.2
45	复方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65187	圣和药业	2006.6.5	2016.3.4
46	复方氨基酸胶囊（9-5）	国药准字 H20040727	圣和药业	2004.6.2	2015.8.18
47	非那雄胺片	国药准字 H20041665	圣和药业	2004.11.17	2015.9.23
48	非那雄胺	国药准字 H20041664	圣和药业	2004.11.17	2016.4.21

49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国药准字 H20066525	圣和药业	2006.6.27	2013.3.1
50	奥硝唑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40337	圣和药业	2004.3.17	2015.8.18
51	奥硝唑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H20051282	圣和药业	2005.7.13	2015.8.18
52	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030	圣和药业	2002.1.25	2015.9.16
53	奥硝唑片	国药准字 H20030277	圣和药业	2003.4.10	2015.8.18
54	奥硝唑片（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H20030275	圣和药业	2003.4.10	2015.8.18
55	奥硝唑片	国药准字 H20030276	圣和药业	2003.4.10	2015.8.18
56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029	圣和药业	2002.1.25	2015.9.16
57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20659	圣和药业	2002.11.14	2015.9.16
58	奥硝唑	国药准字 H20020028	圣和药业	2002.1.25	2015.9.16
59	阿昔洛韦片	国药准字 H19994031	圣和药业	2002.7.10	2015.10.14
60	消络痛胶囊	国药准字 Z10983010	圣和药业	2002.6.21	2015.9.23
61	消癌平注射液	国药准字 Z20025868	圣和药业	2004.6.16	2016.2.24
62	消癌平片	国药准字 Z41020052	圣和药业	2004.6.16	2016.2.24
63	健胃愈疡片	国药准字 Z19994076	圣和药业	2002.8.16	2015.8.18
64	黄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03145	圣和药业	2002.7.10	2015.9.23
65	柴胡注射液	国药准字 Z41020051	圣和药业	2004.6.16	2016.3.29
66	藏茄流浸膏	国药准字 Z41020568	圣和药业	2004.6.16	2016.10.17
67	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 H20090295	圣和药业	2009.8.13	2014.8.12

注：公司原持有的利拉萘酯乳膏（国药准字 H20052554）和圣和消癌平糖浆（国药准字

Z41020076）再注册批件已过有效期，正在申请资料补正

2、药品经营相关的资质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圣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药监局于2011年9月27日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AA0250305），新证由江苏省药监局于2016年9月27日核发，核准仓库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核准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核准经营方式为批发；有效期至2021年9月26日。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最新证书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仓库地址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苏AA0250305	圣和医贸	江苏省药监局	2011.9.27	2016.9.27	2021.9.26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

（2）药品GSP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至	认证范围
A-JS15-137	圣和医贸	江苏省药监局	2020.08.06	批发

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长期坚持实施产品研发创新战略，于成立之日起即设立研发中心，至今已有近20年历史。研发中心建筑面积超过18,000平方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拥有科研人员233名。

圣和药业研发中心下设药物化学部、分析部、药理部、制剂部、生物制药部、科研医学部、中试基地、注册与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办、HRBP 等内部机构，根据项目立项情况设置项目组，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可以承担原料合成工艺研究、制剂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等药学研究课题，同时还能开展多种领域的药理学、毒理学研究课题。以下为研发中心的下属部门的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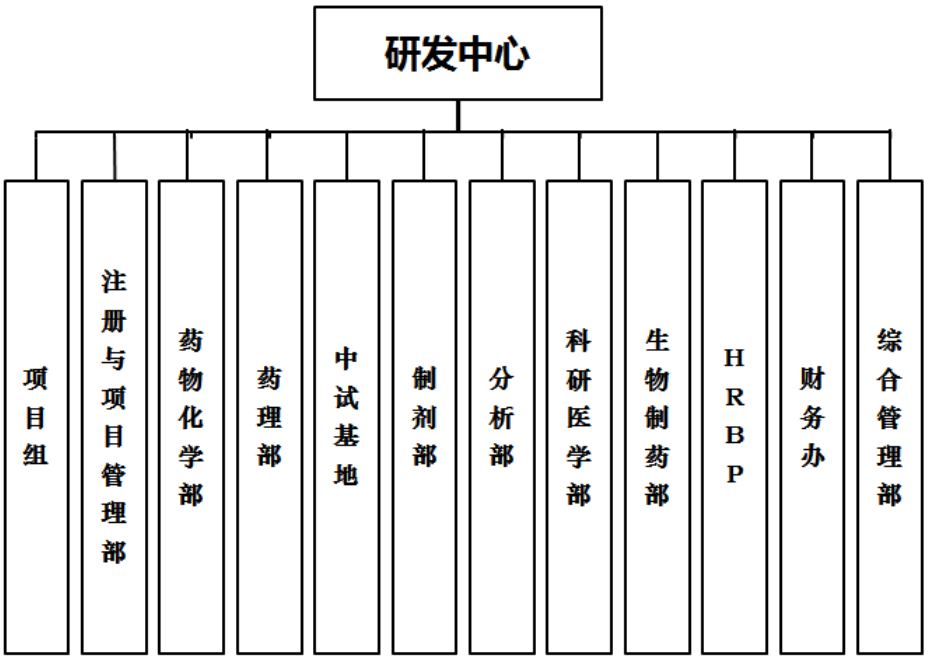

1、药物化学部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新药研发计划，设计合成化合物，确定操作方案，控制工作进程；负责开展新药研发项目方案设计与组织实施，对化合物进行持续的结构优化；确定候选化合物后，负责完成与中试基地的后续工作交接；根据产品要求，配合中试基地进行工艺方案、工艺流程的设计与优化。

2、中试基地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新药工艺、仿制药开发计划，确立项目的合成工艺路线，负责在研品种合成工艺的改进研究以及实施，指导相关工艺验证；根据产品要求，负责药物注册申报工艺方面如工艺方案、工艺流程的设计与优化等资料整理。负责公司上市产品的原料药生产，以及在研新药开发和仿制药开发品种的放大生产。

3、分析部

分析部主要负责药物分析工作，包括质量标准的建立工作；申报品种稳定性研究工作，负责药物注册申报分析方面的资料整理，负责研发产品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药理部

负责对公司在研新药的药理、毒理相关文献资料的收集与分析；负责新化合物体内、外活性筛选、成药性和安全性评价模型的构建；新化合物体内、外活性、选择性、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的筛选和评价工作；证实关键化合物的 PK-PD 相关性研究工作；证实关键化合物的作用机理；体内、外筛选实验的落实、试验方案设计、实施和试验进度的跟踪，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候选化合物临床前药效、药代和毒理申报资料试验单位的遴选、实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试验进度的跟踪，并对试验报告进行分析总结和整理；负责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临床前新药研发各个节点的生物标准，整理和分析筛选结果，按照生物标准出具节点评估报告。

5、制剂部

负责仿制及创新药的制剂研究，包括制订、实施研究方案，控制工作进程；负责建立剂型筛选确定体系，为体内药物评价提供可靠优质的制剂；负责制剂中试、产业化工作，制订工艺方法及技术路线；协助生产技术部门进行工艺改进和工艺验证工作；负责申报品种制剂的留样室管理，负责药物注册报批制剂部分的资料整理。

6、生物制药部

负责构建成熟先进的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平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中的生物大分子药物项目立项、研发推进、临床试验注册以及产品上市后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同时负责外部项目的引进、开发和推动上市。

7、科研医学部

医学部主要负责在研产品上市前临床Ⅰ、Ⅱ、Ⅲ期试验的研究工作；与临床研究单位共同完善新药研究实验方案的制定；临床实验的具体实施和监察；临床试验的管理和推进；临床试验用药的管理；临床试验各项资料的收集。

8、注册与项目管理部

注册与项目管理部是研发中心的职能部门，负责研发项目的申报，项目研发的全过程管理及专利管理。项目申报包括药品注册申报资料的起草、收集、整理和初步审核；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国家各级有关部门；负责申报产品研制现场核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申报产品生产现场核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申报资料在审评、审批阶段的跟踪、跟进等工作，并及时将有关品种的审评信息反馈给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以便及时做好资料的补充等工作；项目研发过程管理包括负责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过程的组织和管理；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与进展的监督、检查，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负责各个节点项目的风险评估报告、总结汇报、项目验收结题报告等的收集与汇总；专利管理主要是负责公司专利工作，包括参与专利战略制定与组织实施，国家专利及国际专利申请相关专利事务、专利的维持、许可和转让等事务及权利维护。

9、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全面负责研发中心综合管理工作，保障研发中心设备、安全、采购、后勤等工作有效开展。

（二）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开发，通过自主研发或收购的方式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处于领先地位。主要成果如下：

1、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为肿瘤治疗用药，广泛用于治疗肝癌、胃癌、肺癌等肿瘤，临床应用疗效确切，毒副作用低，安全可靠，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以下内容：

（1）一种从通关藤中提取的静脉给药制剂（ZL200510012110.0）提供了一种从通关藤中提取的静脉给药制剂,其制备工艺是首先将通关藤提取液制为浸膏,再向浸膏中加入药用辅料制成适合供静脉滴注给药的剂型,包括注射液剂型、葡萄糖注射液剂型和氯化钠注射液剂型。

（2）通关藤药材及制剂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和应用(ZL201110128793.1,ZL201310684459.3,ZL201410119474.8,CN201410444439.3) 涉

及一种通关藤药材及制剂的指纹图谱建立方法及其在通关藤药材及制剂的质量控制中的应用，通关藤药材及制剂中酚酸类及甾体皂苷类的指纹图谱及其测定方法和应用。利用通关藤药材甾体皂苷类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通关藤注射液酚酸类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 通关藤注射液甾体皂苷类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控制通关藤药材及其制剂的质量，以此对通关藤药材真伪、产地和品质进行鉴别和控制，使通关藤药材及其制剂的质量有了真正可控制的标准，确保通关藤药材及其制剂的质量稳定。该方法通过测定通关藤药材及其制剂酚酸类及甾体皂苷类的指纹图谱控制其质量的方法操作简单，稳定可靠。

（3）通关藤提取物及其应用（CN201310627508.X）涉及一种新的从通关藤中提取的通关藤提取物及其在制备用于逆转肿瘤多药耐药的药物中的应用。该方法中的通关藤提取物能够明显降低肿瘤细胞的耐药指数，逆转多药耐药。

2、左奥硝唑原料及制剂

左奥硝唑是我国第一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厌氧菌感染药物，首次实验证明了奥硝唑异构体中右旋体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毒性和引起小脑浦肯野细胞受损的主要成分，并论证了其产生中枢神经系统毒性的分子机制；突破了此类药物的安全性瓶颈,克服了传统同类药物在中枢神经系统的严重不良反应。因而使得患者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能够得到更有效的保障，为临床用药提供更多选择。该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以下内容：

（1）拥有两项核心专利：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的应用（ZL200510068478.9、EP1875910B1、US8530507B2）以及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ZL200510083517.2 、 EP1902712B1 、US20080177083)。经体内动物实验以及人体临床研究证实，左旋奥硝唑药效更强、毒性更低、临床使用更方便，用药更安全。

（2）拥有制备方法专利：奥硝唑光学对映体的制备及纯化方法（发明专利ZL200510127033.3）。本方法具有高质、低成本而且绿色环保优势。此外，还拥有检测方法专利：通过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奥硝唑光学对映体的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0510005945.3），该方法适合左奥硝唑异构体测定，提高了左右异构体的分离度，缩短了分析时间，节约了检验成本，尤其是有效地控制了药物的杂质，使得药物的安全得以保障。这在国内外属于首创，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

（3）拥有产品制备方法专利：左旋奥硝唑的静脉给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 ZL200510068419.1），本发明的最大优点是能使产品的无菌保证水平达到最高，有效地保证了药物制剂的安全。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及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四）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研项目涵盖了候选化合物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药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等）、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形成了层次分明的项目梯队。目前公司共有 25 个主要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	注册类别	适应症	研究阶段
1	SHC001（C118P）	1 类	肺癌、肝癌、结直肠癌等	Ⅰ期临床
2	SHC004（圣纳替尼）	1 类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临床前
3	SHC005	1 类	丙肝	临床前
4	SHC011	1 类	丙肝	临床前
5	SHC013	1 类	非小细胞肺癌	临床前
6	SHC014	1 类	血液肿瘤等	临床前
7	SHC016	1 类	脑胶质瘤、血液肿瘤等	临床前
8	SHC017	1 类	乙肝、艾滋病等	发现阶段
9	SHC018	1 类	小细胞肺癌	发现阶段
10	SHC019	1 类	肝癌等	发现阶段
11	SHC020	1 类	多种实体瘤	发现阶段
12	SHC021	1 类	乙肝	发现阶段
13	SHC022	1 类	乳腺癌	发现阶段
14	SHC023	1 类	肝纤维化	发现阶段
15	SHC026	1 类	胃癌	发现阶段

16	SHC027	1 类	阿尔茨海默病	发现阶段
17	SHF007	4+4 类	抗肿瘤	临床研究
18	SHF008	4+4 类	抗菌	临床研究
19	SHF010	3+4 类	手术后疼痛	申报生产
20	SHF011	3+3 类	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临床研究
21	SHF013	3+4 类	糖尿病	申报生产
22	SHF014	3+4 类	抗肿瘤	临床前
23	SHF015	3 类	结直肠癌	临床前
24	SHF016	3 类	甲状腺癌	临床前
25	SHF019（左奥片）	2.2 类	抗感染	Ⅰ期临床

除上述研发项目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相关规定，公司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五）研发投入情况

研发中心历来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投入，报告期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2.08 亿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逐年增加。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内将持续提高研发投入，逐步接近跨国医药企业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9,356.29	6,478.31	4,950.65
营业收入	112,785.40	90,880.12	69,959.22
研发费用占比	8.30%	7.13%	7.08%

（六）发行人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方式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

公司采取绩效为先的激励制度，对在研发项目中有贡献的技术人员给予奖

励，并对于不同等级的科技成果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公司研发中心在新药开发、工艺技术创新上保持与同行业或专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公司先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药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评价中心、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及知名 CRO 公司进行科研项目开发。其中，公司自主设计合成并与上海药物所、中国药科大学、第二军医大学合作评价一类新药 C118P（SHC001）已经获得国家药监局进行临床试验的批文，目前正在进行Ⅰ期临床实验；公司自主申报的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Bcr／Abl 抑制剂（SHC004）研究项目顺利成为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5 年申报项目；治疗慢性丙肝的新药 NS5B 抑制剂（SHC005）和 NS5A 抑制剂（SHC011）正在和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进行临床前评价；治疗 EGFR-T790M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的 EGFR 抑制剂（SHC013）已获得候选化合物，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评价；治疗血液肿瘤的 PI3Kδ 抑制剂（SHC014）已获得候选化合物，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评价。治疗血液肿瘤的 SHC016 项目已获得候选化合物，目前正在进行临床前评价。

除上述进行临床和临床前评价的项目外，目前公司还有多个项目处于发现阶段，并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进行生物评价，预期后续会有新的项目进入候选化合物阶段，为公司新药研发事业添砖加瓦。

公司正在执行的部分研发或技术转让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筛选技术服务长期合同	圣和药业
2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激酶和细胞筛选长期合同	圣和药业
3	南通科瑞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心脏安全评价合同	圣和药业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七医院	注射用 C118P 在恶性实体肿瘤患者中单/多次给药剂量递增Ⅰa 期临床研究方案	圣和药业
5	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SHC013 项目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圣和药业
6	科文斯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SHC013 项目临床前 GLP	圣和药业

		安全性评价研究	
7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HC013 项目临床前药效学评价研究	圣和药业
8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I4Kδ 抑制剂在白血病 B 细胞上细胞凋亡作用的研究	圣和药业
9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SHC014748M 临床前药代及安全性评价研究	圣和药业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定，根据国家标准制定了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标准或内控指标，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质量控制点全程监控，对关键工序增加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差错，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

公司建立、实施并维护一个有效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系统的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生产出安全、有效、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涵盖质量保证体系，GMP 体系与质量控制体系，其关注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药品的设计与研发、技术转移、生产过程的物料、生产、验证、检验、放行和发放销售直至产品撤市停产的所有环节，确保药品符合预定用途，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和规程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从人员、机器、物料、方法、环境等方面关注规范要求和实施过程,保证了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公司的药品生产过程中间质量控制有效，保证了各个阶段生产的产品正确性和质量符合性，最终产品检验数据准确，为产品最终放行提供了重要的质量依据；稳定性数据和趋势分析有效，能够较好地指导药品制定正确的有效期，确保上市产品安全、有效。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公司的物料和产品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并严格执行，制定时综合考虑了产品药品分类、给药途径、治疗目的等用途，考虑了影响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因素，考虑了现实工艺实现的可能性，分析工艺实现过程中可能的风险因素，并进行有效控制，考虑到了目前的检测技术手段对于控制目标的可检测性，可靠性等因素，能够满足产品实现的要求。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质量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各个岗位的职责，从采购、生产到最终的检验售后都建立了相关的指导文件，并严格遵守实施。

1、原材料采购控制措施

（1）供应商管理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物料供应商审计管理规程，对供应商的选择原则、级别的划分、审计的要求、首次确认供应商的评估和审批、供应商评估不合格手续的办理、供应商的定期再评审、供应商档案管理等均按进行了规定，严格按要求执行。有严格的供应商审计流程，质量部对所有生产用物料的供应商进行质量评估，会同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并对质量审计或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行使否决权，确保不同行业的供应商既满足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又符合该行业的法规要求。

（2）物料管理程序

为了确保物料和产品的正确接收、待验、取样、贮存、发放、使用和发运，公司制定了《物料入库验收标准操作规程》、《仓库物料定置管理规程》、《物料贮存养护管理规程》、《物料发放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管理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执行，有效地防止了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

2、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有效的监控体系对药品生产工艺进行过程控制，制定了《QA 现场巡检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一方面对关键工艺过程参数和关键质量特性进行监测确保工艺过程的稳定，另一方面根据监控结果对工艺过程进行可控调节来保证工艺过程的稳定，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同时通过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持续改进质量。

通过过程控制确定影响工艺性能和产品质量的可变因素，根据需要采取适宜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和持续改进来减少或控制这些可变因素，提高工艺过程的稳定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用一些测量与分析工具，例如：数据管理和统计工具确定的工艺参数与产品质量特性，必要时启动变更管理、偏差调查、超标管理、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工艺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质量体系稳定可靠。

3、检测与分析

公司配备各类计量检测器具多台，并设立质检中心专职对产品的原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和数据分析进行严格把关，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质量监控。

4、产品质量纠纷控制

在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方面，公司专门制定了《用户访问及质量投诉管理规程》，责任部门和人员职责明确，培训到位，能按照制度的要求对投诉进行有效处理，接收信息及时，能够对导致质量缺陷原因展开深入的调查，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控制，防止类似质量缺陷的再次发生；相应的记录和报告归档及时；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要求，推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

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上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1896%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控股股东圣和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等；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和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圣和集团在业务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王勇及张霖夫妇合计持有圣和集团1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圣和置业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	圣和集团全资子公司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圣和酒店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商业管理。	圣和集团全资子公司
3	圣和国旅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代订车、船、机票；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百货、化工产品、汽车配件销售。	圣和集团全资子公司
4	南京品成四季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经营项目除外）；图文设计、制作；三维动画设计；影视策划；投资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房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服装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书画装裱；图书、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霖控制的企业

如上表所示，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圣和药业具有明显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和张霖、控股股东圣和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们/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我们/本公司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圣和集团	80.1896%	控股股东
王勇	-	实际控制人
张霖	0.3500%	实际控制人
南京德长	7.5518%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圣和医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植物药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诚制药	公司全资子公司
圣和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圣和健康咨询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圣和智能科技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圣和置业	圣和集团全资子公司
圣和酒店	圣和集团全资子公司
圣和国旅	圣和集团全资子公司
南京品成四季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霖控制的其他企业
SANHOME (US) PHARMA INC.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1	潘天斌	王勇父亲
2	王月媛	王勇母亲
3	张贵鸠	张霖父亲
4	胡遂先	张霖母亲
5	王瑛	王勇姐姐
6	王敏[1]	王勇妹妹
7	潘红	王勇妹妹
8	张慧	张霖妹妹
9	张国春	王勇姐夫
10	周晨	王勇妹夫（王敏[1]丈夫）
11	兰卫忠	王勇妹夫（潘红丈夫）
12	陆骏	张霖妹夫
13	王雨力	王勇、张霖夫妇的女儿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特浓情酒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霖担任董事，圣和集团持股31.9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圣和置业	代建管理费	-	356.69	447.54
圣和国旅	代订机票、酒店等服务	-	-	30.66
圣和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等	737.59	320.4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圣和集团	租赁房产	1.80	-	-
圣和酒店	转让商标	-	-	0.10
圣和集团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圣和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圣和集团				
资金往来	本期借方	-	-	100.00
	本期贷方	-	-	100.00
圣和集团				
应收票据置换	本期交付应收票据	-	-	548.74
	本期收回资金	-	-	548.74

圣和集团				
代垫关联方款项	本期代垫	-	-	32.52
	本期收回	-	-	32.52
圣和集团	关联方占用利息	-	-	0.48
（4）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				
圣和置业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447.54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圣和置业代建管理麒麟项目（总部中心、研发中心等）、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等工程建设项目，委托圣和国际旅游代订机票和酒店等业务。

①圣和置业代建管理工程项目

A.圣和药业委托圣和置业代建管理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圣和置业代建管理的相关金额及占公司代建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圣和置业	代建管理费	-	-	356.69	100%	447.54	100%

注：占比指公司委托圣和置业代建管理的相关金额/公司代建管理费用总额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圣和置业签署《委托代建合同》，将麒麟总部中心、麒麟科技研发中心、麒麟国际交流中心项目委托圣和置业代建管理，项目总投资暂定 60,000 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决算为准），代建管理期限暂定 2013 年-2016 年（以实际工程建设期限为准），代建管理费按照项目工程竣工决算额的 3%支付，2013 年共发生代建管理费 256.94 万元，2014 年共发生代建管理费 200.44 万元，2015 年共发生代建管理费 261.44 万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圣和置业签署《委托代建合同》，将新建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项目委托圣和置业代建管理，项目总投资暂定 10,000 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决算为准），代建管理期限暂定 2013 年-2016 年（以实际工程建设期限为准），代建管理费按照项目工程竣工决算额的 3%支付，2013 年

共发生代建管理费 38.61 万元，2014 年共发生代建管理费 93.27 万元，2015 年共发生代建管理费 54.09 万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圣和置业签署《委托代建合同》，将国家新版药品 GMP 标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委托圣和置业代建管理，项目总投资暂定 10,000 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决算为准），代建管理期限暂定 2013 年-2015 年（以实际工程建设期限为准），代建管理费按照项目工程竣工决算额的 3%支付，2013 年共发生代建管理费 24.52 万元，2014 年共发生代建管理费 153.83 万元，2015 年共发生代建管理费 41.16 万元。

B.委托圣和置业代建工程管理的具体原因

圣和置业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成立，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以及物业管理，具有比较丰富的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包括南京圣和府邸豪华精选酒店、南京六朝博物馆等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由此，圣和药业在报告期内曾委托圣和置业进行代建工程管理。

C.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圣和药业委托圣和置业进行代建工程管理的费率按照项目工程竣工决算额的 3%确定，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委托代建案例的费率相比具有可比性，具体案例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时间	委托方	代理方	是否关联方	代建费率
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建标准厂房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0-3-1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2	南京新百：关于裙楼改造项目委托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建之关联交易公告	2010-9-2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
3	白云机场：关于委托代建航站楼国际流程改造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3-4-2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

4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8-29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公司	河南大象置业有限公司	是	3%
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市综合体项目委托代建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4-3-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

由此，公司支付的代建管理费率与上述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率可比，价格公允。

D.关联交易持续性

由于圣和置业代建管理的南京圣和府邸豪华精选酒店、南京六朝博物馆等项目相继完成，圣和置业代建管理的项目均与圣和药业相关。为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圣和置业签署了《关于终止履行委托代建合同的协议》，同意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就麒麟总部基地、六合原料药厂及新港制剂大楼项目签署的原协议即行终止，原约定的代建管理费计算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新组建了基建办公室负责以上项目的建设工作。

②圣和国旅代订机票、酒店等服务

A.委托圣和国旅代订机票和酒店服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圣和国旅代订机票、酒店等服务的相关金额及占公司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圣和国旅	代订机票、酒店等服务	-	-	-	-	30.66	0.08

注：占比指公司委托圣和国旅代订机票、酒店等服务的费用相关金额/公司销售费用总额

B.委托圣和国旅代订机票和酒店服务的具体原因

圣和国旅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是圣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旅游服务、会务服务，代订车、船、机票等。为借助圣和国旅在会务服务，代订车、船、机票的渠道经验，公司在报告期初 2014 年委托圣和国旅代订机票和

酒店服务。

C.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公允性

圣和国旅代订机票和酒店服务的费用定价是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价格确定，相关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并已终止。

D.关联交易持续性

本关联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

③圣和酒店提供会议相关服务

A．圣和酒店提供会议服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圣和酒店为公司提供住宿及会务相关服务，相关金额及占公司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圣和酒店	住宿及会务费等	737.59	1.10	320.45	0.65	-	-

注：占比指圣和酒店为公司提供住宿及会务相关服务相关金额/公司销售费用总额

B．提供会议服务的具体原因

圣和酒店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是圣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酒店管理等，目前下设圣和府邸酒店分公司经营管理南京圣和府邸豪华精选酒店。该酒店地处南京市中心地区，各项服务设施齐全，有利于公司组织和开展华东地区的会议活动，故为圣和药业提供了会议服务。同时，华东地区的会议活动也在其他酒店组织和开展，包括南京河西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博览会议中心、杭州黄龙饭店等。

C．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公允性

南京圣和府邸豪华精选酒店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由美国喜达屋酒店及度假村国际集团按照其管理规定，参照其重点客户的市场协议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D．关联交易持续性

本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的审议程序：根据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5 年与圣和酒店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根据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与圣和酒店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7 年与圣和酒店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转让商标

①转让商标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圣和酒店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的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饭店、餐馆、汽车旅馆、酒吧、茶馆、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注册号 10843665 的“圣和”商标转让给圣和酒店，转让价格 1,000.00 元。

②转让商标的具体原因

由于圣和药业不经营住所、饭店等相关类业务，故将注册号 10843665 的“圣和”商标转让给圣和酒店。

③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公允性

圣和药业将商标转让给圣和酒店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成本确定，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并已完成。

④关联交易持续性

本关联交易已于转让注册号 10843665 的“圣和”商标后终止。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圣和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府支行合计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合计授信额度（包括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等）为 25,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11,915.36 万元；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合计融资额度（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融资等）为 15,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总额	主债权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圣和集团	发行人	2,000.00	2016.08.29-2017.08.28	否
圣和集团	发行人	3,000.00	2016.04.19-2017.04.18	否

圣和集团	发行人	15,000.00	2016.01.06-2019.01.05	否
圣和集团	发行人	10,000.00	2015.11.11-2018.11.10	否
圣和集团	发行人	15,000.00	2016.10.25-2017.10.25	否

（3）租赁房产

①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圣和集团向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圣和集团	1.80	—	—

报告期内，圣和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向圣和药业租赁房产，房产位于南京市玄武区运粮河西路 99 号总部大楼 5 楼一间，面积为 75.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60 元/㎡/天。合同租金总额89,234.00元，其中2016年10-12月租金17,964.00元，2017年度租金71,270.00元。

②租赁房产的具体原因

圣和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搬迁到圣和药业总部大楼 5 楼办公，由此向圣和药业租赁办公房产。

③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公允性

圣和集团向圣和药业租赁房产的定价依据参照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入园企业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④关联交易持续性

本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的审议程序：根据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发行人与圣和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方	-	-	100.00
本期贷方	-	-	100.00
期末余额	-	-	-

（2）应收票据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以应收票据置换关联方圣和集团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	-	-
本期交付应收票据	-	-	548.74
本期收回资金	-	-	548.74
期末余额	-	-	-

（3）代垫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代垫关联方圣和集团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	-	-
本期代垫	-	-	32.52
本期收回	-	-	32.52
期末余额	-	-	-

（4）关联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按照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圣和集团	-	-	0.48
圣和置业	-	-	-
王勇及张霖	-	-	-
圣和国旅	-	-	-
合计	-	-	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收取

利息。公司已经逐步减少了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严格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圣和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勇和张霖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关联方交易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圣和置业	-	-	447.54
合计		-	-	447.54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7、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 2013 年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采取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作出详尽的制度安排，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独立董事要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必要性、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维护了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章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三）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霖、控股

股东圣和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我们/本公司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我们/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7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董事会实际包括7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任期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苏劲	董事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沈奇	董事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冯渊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赵曙明	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刘国恩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
王军华	独立董事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王勇先生，董事长，1968 年 7 月出生，博士，主任药师，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圣和药业创始人，兼任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农工中央委员、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药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等职。先后被授予“中国五四青年奖章”、“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省劳动模范”、“南京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王勇先生自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后，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担任药理学教研室教师。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南京市医药总公司担任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苏劲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销售

总监、部门总监；期间，于 2001 年 3 月，于美国新泽西州立大学商学院（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在职学习；2006 年 8 月，任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贝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苏州蛇牌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董事。

3、沈奇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奇先生自英国雷丁大学（University of Reading）毕业后，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招商证券（香港）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国信证券（香港）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2 年 4 月起，任职于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及投资部副总裁，现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董事。

4、冯渊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冯渊女士自山东工商学院毕业后，1993 年 8 月至今，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合伙人。其中，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目前兼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独立董事。

5、赵曙明先生，1952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曙明先生自南京大学毕业后，1977 年至 2011 年于南京大学，先后担任外事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校长助理、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1981 年至 1983 年，于美国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学习，获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90 年，于美国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学习，获博士学位；1990 年至 1991 年，于美国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目前兼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独立董事。

6、刘国恩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健康经济学博士后，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国恩先生 1994 年自哈佛大学毕业后，1994 年至 1999 年，任教于美国南加州大学；2000 年至 2003 年，任教于美国北卡大学；2003 年至 2013 年，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3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北大国家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北大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主席；2004 年至 2006 年，任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主席。目前担任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英文学术期刊《Health Economics》(SCI) 副主编、《经济学季刊》副主编、《中国药物经济学》杂志主编。目前兼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中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独立董事。

7、王军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苏工学院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学历。1984 年至今历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副院长、院长。现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江苏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包括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任期
陆伟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赵新异	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许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陆伟女士，1969 年 7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陆伟女士自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后，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职于南京药物研究所药理室，从事科研工作；199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先后从事办公室、筹资发展处、个人金融部、支行、人力资源部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南京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职学习；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圣和药业人力资源部总监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监事会主席。

2、许波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许波先生自东南大学毕业后，198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硬件教研室主任，从事教学和课题研究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南京斯威特集团公司总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南京瀚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苏万全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今，于圣和药业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监事。

3、赵新异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新异先生自中山大学毕业后，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工作；2009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工作；2013 年至 2015 年，任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 年至今，任职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长特别助理和审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任期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张仓	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戚良猛	董事长特别助理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范瑞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何丹地	审计总监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黎晓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勇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简介。

2、张仓先生，副总经理，1969 年 2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仓先生 1991 年自中国药科大学毕业，1991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农科院上海寄生虫病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1 至 2004 年，于中国药科大学和美国圣约瑟夫大学管理专业学习，获得硕士学位；2012 年 9 月至今，于中国药科大学攻读中西医结合博士；1996 年至今，于圣和药业研发部工作。2014 年 4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副总经理。

3、戚良猛先生，董事长特别助理，1958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主任药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戚良猛先生 1982 年自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后，1982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助教、讲师、副研究员；2002 年 12 月，于中国药科大学药事管理专业学习，研究生班毕业。2001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圣和药业工作，任圣和药业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董事长特别助理。

4、何丹地先生，审计总监，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丹地先生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后，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职于南京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处；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圣和药业财务部工作。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圣和药业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审计总监。

5、范瑞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69 年 6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瑞武先生 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新乡火电厂副部长；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习，获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域营销总部常务执行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圣和药

业董事会秘书。

6、黎晓女士,董事会秘书，1978 年 10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黎晓女士 2000 年自湖南财经学院毕业后，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曾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南京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江苏苏农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学习，获硕士学位。2015 年 6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任圣和药业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赵立文、滕再进、张文萍和刘晓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学历	职称
1	赵立文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博士	工程师
2	滕再进	资深研究员兼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本科	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
3	张文萍	正高级专利情报研究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	刘晓蓉	正高级合成研究员及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	博士	工程师

1、赵立文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73 年 11 月出生，博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立文先生 1996 年 7 月自吉林大学毕业后，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皖西学院任教；期间，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中山大学学习，获有机化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学习，获药物化学博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2、滕再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75 年 11 月出生，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滕再进先生 2000 年 7 月自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后，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开发部部长助理、研究院副院长、新药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发行人资深研究员兼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2 年获“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4 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张文萍女士，核心技术人员，1964 年 11 月出生，学士，高级工程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文萍女士 1989 年 7 月自北京化工学院毕业后，1989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南京曙光化工厂研究所从事高分子助剂相关研究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南京轻工研究所胶粘剂室从事建筑结构锚固胶相关研究工作；2002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专利情报室主任、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正高级专利情报研究员。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2012 年获“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4 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4、刘晓蓉女士，核心技术人员，1981 年 5 月出生，博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晓蓉女士 2009 年 6 月自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后，2009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项目组长、正高级合成研究员及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圣和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圣和置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圣和国旅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圣和酒店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劲	董事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贝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蛇牌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沈奇	董事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冯渊	独立董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事	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赵曙明	独立董事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大学商学院	名誉院长、教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刘国恩	独立董事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经济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无关联关系
王军华	独立董事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赵新异	监事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圣和有限为内资法人独资公司，王勇担任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选举王勇、苏岭、苏劲、沈奇为公司董事，选举邵蓉、李心合、冯渊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30 日，苏岭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因苏岭辞职，补充选举赵曙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7 月 12 日，李心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李心合辞职，补充选举刘国恩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4 日，邵蓉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邵蓉辞职，补充选举王军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圣和有限为内资法人独资公司，陆伟担任监事。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监事会，选举陆伟、王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波为公司职工监事。陆伟、王盛、许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4 月 26 日，王盛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选举赵新异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圣和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勇。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王勇任公司总经理，张仓、戚良猛任公司副总经理，何丹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岗位调整，改聘原财务负责人何丹地为审计总监，改聘原副总经理戚良猛为董事长特别助理，同时聘任范瑞武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岗位调整，同意范瑞武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黎晓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及其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勇配偶	140.00	0.3500%
2	陆伟	监事	44.00	0.1100%
3	苏劲	董事	40.00	0.1000%
4	王敏[1]	董事王勇妹妹	35.00	0.0875%
5	王瑛	董事王勇姐姐	33.00	0.0825%
6	张贵鸠	董事王勇妻子的父亲	20.00	0.0500%
7	张慧	董事王勇妻子的妹妹	20.00	0.0500%
8	王玉新	董事王勇母亲的妹妹	10.00	0.0250%
9	潘天斌	董事王勇的父亲	6.00	0.0150%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并已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作出承诺。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自 2013 年入股后，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2、间接持股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圣和集团、南京德为、南京德长和南京仁邦四家企业间接持股圣和药业，具体持股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姓名	职位/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比例（%）	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增减变动(%)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圣和集团间接持股圣和药业	圣和集团直接持股圣和药业	58.1374	-	58.1374	-4.2775	62.4150	0.0940
			圣和集团通过南京德为	-	-	-	-0.0868	0.0868	-
			圣和集团通过南京德长	-	-	-	-0.1069	0.1069	-
			圣和集团通过南京仁邦	-	-	-	-0.2429	0.2429	-
		通过南京德为		0.2704	0.0316	0.6178	0.1897	0.4280	-
		通过南京德长		4.2518	0.0050	5.0543	4.4600	0.5943	-
		通过南京仁邦		0.0308	0.0027	0.6825	0.5350	0.1475	-
张霖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勇的配偶	通过圣和集团间接持股圣和药业	圣和集团直接持股圣和药业	22.0521	-	22.0521	-1.6225	23.6746	0.0356
			圣和集团通过南京德为	-	-	-	-0.0329	0.0329	-
			圣和集团通过南京德长	-	-	-	-0.0406	0.0406	-
			圣和集团通过南京仁邦	-	-	-	-0.0921	0.0921	-
陆伟	监事	通过南京德为		0.0025	-	0.0025	-	0.0025	-
		通过南京德长		0.0025	-	0.0025	-	0.0025	-
		通过南京仁邦		0.0025	-	0.0025	-	0.0025	-
许波	监事	通过南京仁邦		0.0500	-	0.0500	-	0.0500	-
张仓	副总经理	通过南京仁邦		0.2500	-	0.2500	-	0.2500	-

戚良猛	董事长特别助理	通过南京德为	0.1500	-	0.1500	-	0.1500	-
范瑞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通过南京德长	0.3000	0.1500	0.1500	0.1500	-	-
何丹地	审计总监	通过南京德为	0.1350	-	0.1350	-	0.1350	-
黎晓	董事会秘书	通过南京德长	0.0750	0.0750	-	-	-	-
滕再进	资深研究员兼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通过南京德长	0.0275	-	0.0275	-	0.0275	-
张文萍	正高级专利情报研究员	通过南京德长	0.0250	0.0125	0.0125	-	0.0125	-
赵立文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通过南京德长	0.0500	0.0375	0.0125	-	0.0125	-
刘晓蓉	正高级合成研究员及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	通过南京德长	0.0250	0.0125	0.0125	-	0.0125	-
潘红	董事王勇的妹妹	通过南京仁邦	0.4050	0.1050	0.3000	-	0.3000	-
张国春	董事王勇的姐夫	通过南京德为	0.0250	0.0125	0.0125	-	0.0125	-

注：上述持股情况按照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权益比例计算

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并已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做出声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勇持有圣和集团 72.5%的股份。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签订协议和作出承诺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含奖金，税前，万元）
王勇	董事长、总经理	116.79
苏劲	董事	-
沈奇	董事	-
刘国恩	独立董事	6.67
冯渊	独立董事	16.00
赵曙明	独立董事	16.00
王军华	独立董事	-
陆伟	监事	68.74
许波	监事	20.36
赵新异	监事	-
张仓	副总经理	80.79
范瑞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5.18
黎晓	董事会秘书	48.64
戚良猛	董事长特别助理	70.46

何丹地	审计总监	44.95
赵立文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40.61
滕再进	资深研究员兼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35.4
张文萍	正高级专利情报研究员	30.43
刘晓蓉	正高级合成研究员及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	28.85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除上述承诺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除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外的其他协议和承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三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及一般规定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①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③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④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⑤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⑥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⑧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⑨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⑩ 修改公司章程；

⑪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⑫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⑬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⑭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C.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D.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E.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⑮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5%的关联交易；

⑯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⑰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⑱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⑲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20日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的15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②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④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

②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⑤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⑥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⑦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③章程的修改；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如采取二种以上表决方式，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或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时间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过6次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4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2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等

3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圣和药业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4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
5	2016 年 8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6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军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9）拟定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13）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5）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

（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8）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1）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22）章程三十七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3）决定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24）审议批准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⑤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除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违反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③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④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⑤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⑥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确定子公司中应由公司委任、推荐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名单；

⑦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⑧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经确认收到的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重大紧急事项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

经各董事同意，可变更定期董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会议期限；

③事由及议题；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2）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传签）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②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③会议议程；

④董事发言要点；

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过 10 次董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2	2014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一五”战略规划》的议案等
3	2015 年 5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等
4	201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5	2015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圣和药业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6	2016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等
7	2016 年 7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8	2016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
9	2017 年 1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军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10	2017 年	第一届董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

	1 月 25 日	事会第十次会议	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选举监事会主席；

（9）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①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②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③当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诉讼时，代表公司与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诉讼。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①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②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③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②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⑦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⑧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①定期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②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③紧急会议通知不受前两款时间的限制。

会议通知可以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格式或信息载体、专人通知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送出。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交付邮局之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会议应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2）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弃权、反对三种。未做选择、选择不明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该监事应当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如果投弃权票、反对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②出席监事的姓名；

③会议议程；

④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⑥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同意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记载的内容。

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个人专项报告，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或部门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过 7 次监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4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4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4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15 年 5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4	2015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6	2016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7	2017 年 1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构成

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聘请了 4 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应占三分之一。

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细则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3、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①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③具有《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④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⑤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5、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本细则第十二条所述内容。

公司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意见、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累计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要求或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生效。

6、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按照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7、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⑤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⑥根据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⑨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⑩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8、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①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③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④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⑤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5）《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能。该等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目前的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勇先生、苏劲先生、王军华先生组成，由王勇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定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④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⑤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负责战略规划及新增投资项目管理的战略事务管理部门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战略委员会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公司相关的部门或人员为其提供工作支持。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冯渊女士、沈奇先生、赵曙明先生组成，由冯渊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提议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③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④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⑤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⑥对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

⑦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授予其的权力。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配合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审计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董事王军华先生、冯渊女士、王勇先生组成，由王军华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①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③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

⑤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人选。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提名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目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赵曙明先生、刘国恩先生、苏劲先生组成，由赵曙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①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②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③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

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⑤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⑥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圣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曾发生资金往来，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能够符合公司管理要求和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内部控制体系在健全性、合规性、制衡性、有效性和成本效益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内外部环境以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也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相关内部控制，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苏亚金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苏亚鉴[201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苏亚金诚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苏亚审【20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892,670.24	85,955,616.14	30,580,96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018,418.59	102,457,908.56	70,207,162.88
应收账款	176,643,346.94	134,786,594.14	116,493,959.72
预付款项	184,806.80	1,551,924.36	172,415.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0,347.36	1,659,143.64	1,509,237.33
存货	38,104,245.52	27,053,390.20	24,613,132.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5,103,835.45**	**353,464,577.04**	**243,576,87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54,286,023.78	153,026,919.39	86,228,895.15
在建工程	123,752,052.89	398,544,969.14	286,489,080.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424,206.09	85,517,676.87	87,375,280.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0,523.59	1,809,618.17	2,819,3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066.27	3,659,475.84	6,190,50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43,665.01	14,743,346.57	7,552,17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138,537.63**	**657,302,005.98**	**476,655,289.57**
资产总计	**1,225,242,373.08**	**1,010,766,583.02**	**720,232,163.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89,556.42	18,720,975.75	
应付账款	19,232,979.91	13,726,988.71	10,142,386.75
预收款项	3,293,502.51	2,929,820.36	665,801.18
应付职工薪酬	41,274,189.35	40,206,476.37	33,892,674.82
应交税费	26,925,997.61	24,056,410.06	18,710,744.90
应付利息	262,299.33	41,402.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344,723.05	154,370,437.47	51,419,62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023,248.18**	**284,052,511.50**	**114,831,23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53,6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83,333.35	8,358,333.31	6,662,13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54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62,474.40**	**8,358,333.31**	**6,662,131.09**
负债合计	**436,385,722.58**	**292,410,844.81**	**121,493,36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4,236,331.20	64,236,331.20	59,036,33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06,278.80	32,726,060.37	14,583,774.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514,040.50	221,393,346.64	125,118,69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56,650.50**	**718,355,738.21**	**598,738,796.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56,650.50**	**718,355,738.21**	**598,738,79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5,242,373.08**	**1,010,766,583.02**	**720,232,163.0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7,853,954.59**	**908,801,150.75**	**699,592,241.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127,853,954.59	908,801,150.75	699,592,241.11
二、营业总成本	**938,771,150.60**	**707,718,635.16**	**533,259,824.58**
其中:营业成本	77,300,723.73	66,321,393.40	53,114,48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97,230.05	17,063,013.00	13,151,746.05
销售费用	672,568,850.62	495,986,874.97	362,515,229.80
管理费用	160,580,793.04	124,648,577.54	104,640,541.48
财务费用	6,574,745.16	2,637,391.59	195,957.48
资产减值损失	2,048,808.00	1,061,384.66	-358,13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89,082,803.99**	**201,082,515.59**	**166,332,416.53**
加:营业外收入	14,538,531.17	14,252,924.93	2,837,19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476.35	12,627.15	2,345.30
减:营业外支出	7,065,833.85	4,654,022.39	572,58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232.53	5,640.01	
四、利润总额	**196,555,501.31**	**210,681,418.13**	**168,597,031.91**
减:所得税费用	26,054,589.02	32,264,476.23	26,493,344.92
五、净利润	**170,500,912.29**	**178,416,941.90**	**142,103,68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00,912.29	178,416,941.90	142,103,686.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500,912.29**	**178,416,941.90**	**142,103,68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500,912.29**	**178,416,941.90**	**142,103,686.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0.3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310,253.58	1,019,326,299.12	788,144,49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4,335.09	36,565,999.27	22,812,35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354,588.67	1,055,892,298.39	810,956,84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84,973.79	49,091,801.27	22,700,46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199,563.74	190,341,798.34	109,388,05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34,576.21	183,229,640.45	148,492,54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855,677.56	430,330,495.88	378,217,6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674,791.30	852,993,735.94	658,798,7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79,679,797.37**	**202,898,562.45**	**152,158,096.9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692.74	22,731.31	6,24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92.74	22,731.31	1,006,2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873,535.23	112,447,965.67	188,740,35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73,535.23	112,447,965.67	189,740,35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8,842.49**	**-112,425,234.36**	**-188,734,10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633,6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33,600.00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8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21,570.61	65,149,416.66	23,510,38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01,570.61	115,149,416.66	23,510,387.1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2,029.39	-35,149,416.66	-23,510,38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069.83**	**50,739.74**	**35,27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7,054.10**	**55,374,651.17**	**-60,051,11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55,616.14	30,580,964.97	90,632,08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92,670.24**	**85,955,616.14**	**30,580,964.9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64,236,331.20				32,726,060.37		221,393,346.64		718,355,73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64,236,331.20				32,726,060.37		221,393,346.64		718,355,73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380,218.43		53,120,693.86		70,500,912.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500,912.29		170,500,912.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80,218.43		-117,380,218.43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380,218.43		-17,380,218.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64,236,331.20				50,106,278.80		274,514,040.50		788,856,650.5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59,036,331.20				14,583,774.17		125,118,690.94		598,738,79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59,036,331.20				14,583,774.17		125,118,690.94		598,738,79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00,000.00				18,142,286.20		96,274,655.70		119,616,94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416,941.90		178,416,941.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5,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200,000.00								5,20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42,286.20		-82,142,286.20		-6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142,286.20		-18,142,286.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0		-64,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64,236,331.20				32,726,060.37		221,393,346.64		718,355,738.2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69,189.00		363,374,117.00				11,072,944.93		21,418,858.39		456,635,10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69,189.00		363,374,117.00				11,072,944.93		21,418,858.39		456,635,10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9,230,811.00		-304,337,785.80				3,510,829.24		103,699,832.55		142,103,68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103,686.99		142,103,686.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83,774.17		-14,583,774.17		
1．提取盈余公积							14,583,774.17		-14,583,774.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9,230,811.00		-304,337,785.80				-11,072,944.93		-23,820,080.2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4,337,785.80		-304,337,785.8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1,072,944.93						-11,072,944.9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3,820,080.27								-23,820,080.2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59,036,331.20				14,583,774.17		125,118,690.94		598,738,796.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69,430.02	82,716,476.43	25,795,911.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018,418.59	102,457,908.56	70,207,162.88
应收账款	176,640,422.38	134,783,501.80	116,418,386.84
预付款项	170,964.08	1,398,591.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6,646,439.60	95,102,687.19	61,337,871.17
存货	37,972,723.77	25,062,586.86	22,455,304.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6,118,398.44	441,521,752.48	296,214,63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55,385.48	29,955,385.48	29,955,385.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8,289,382.03	90,319,706.48	85,993,575.11
在建工程	123,710,876.08	380,747,288.76	232,224,061.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260,232.67	72,156,516.87	73,729,840.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7,001.28	1,505,550.95	2,377,43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5,345.90	3,264,784.14	5,683,87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5,165.01	8,713,176.57	1,543,17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913,388.45	586,662,409.25	431,507,341.08
资产总计	1,260,031,786.89	1,028,184,161.73	727,721,977.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89,556.42	18,720,975.75	
应付账款	24,888,026.69	17,227,753.96	11,964,643.25
预收款项	3,135,924.51	2,772,242.36	505,823.18
应付职工薪酬	41,117,894.88	39,931,966.16	33,330,434.64
应交税费	27,587,079.53	24,764,228.76	19,150,423.27
应付利息	262,299.33	41,402.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689,411.89	158,870,323.70	56,034,449.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371,370,193.25**	**292,328,893.47**	**120,985,77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53,6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83,333.35	8,358,333.31	1,862,13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54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62,474.40**	**8,358,333.31**	**1,862,131.09**
负债合计	**458,732,667.65**	**300,687,226.78**	**122,847,904.50**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4,236,331.20	64,236,331.20	59,036,331.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106,278.80	32,726,060.37	14,583,774.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956,509.24	230,534,543.38	131,253,967.54
股东权益合计	**801,299,119.24**	**727,496,934.95**	**604,874,07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031,786.89**	**1,028,184,161.73**	**727,721,977.4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7,471,256.01**	**907,724,856.43**	**698,109,552.86**
减：营业成本	77,276,904.31	67,546,235.86	53,994,29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01,608.26	16,941,101.34	13,088,117.69
销售费用	672,187,163.46	495,296,378.55	362,081,208.58
管理费用	157,297,527.92	120,108,261.07	98,574,104.91
财务费用	6,591,589.80	2,645,345.53	211,884.24
资产减值损失	2,040,297.72	1,208,876.97	-60,15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2,476,164.54**	**203,978,657.11**	**170,220,103.07**
加：营业外收入	14,338,486.17	14,102,924.93	2,437,19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476.35	12,627.15	2,345.30
减：营业外支出	7,065,789.46	4,647,942.05	508,18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232.53	5,640.01	
三、利润总额	**199,748,861.25**	**213,433,639.99**	**172,149,113.85**
减：所得税费用	25,946,676.96	32,010,777.95	26,311,372.14
四、净利润	**173,802,184.29**	**181,422,862.04**	**145,837,741.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802,184.29**	**181,422,862.04**	**145,837,741.7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2,123,789.78	1,022,232,978.60	784,918,92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2,631.63	21,888,078.58	5,377,8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216,421.41	1,044,121,057.18	790,296,81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68,840.40	49,679,899.78	22,100,72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268,684.91	187,737,473.24	106,472,57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480,311.56	182,264,229.51	147,321,55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119,018.41	414,990,758.63	364,164,8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136,855.28	834,672,361.16	640,059,7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9,566.13**	**209,448,696.02**	**150,237,117.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692.74	22,731.31	6,24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1,635.39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92.74	6,274,366.70	1,006,2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28,983.48	87,443,549.14	151,484,16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6,969.04	36,260,271.40	36,478,78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5,952.52	123,703,820.54	187,962,94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01,259.78**	**-117,429,453.84**	**-186,956,70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633,6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8,54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142,148.02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8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21,570.61	65,149,416.66	23,510,38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901,570.61	115,149,416.66	23,510,3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40,577.41	-35,149,416.66	-23,510,38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069.83**	**50,739.74**	**35,27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52,953.59**	**56,920,565.26**	**-60,194,694.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16,476.43	25,795,911.17	85,990,60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9,430.02**	**82,716,476.43**	**25,795,911.1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64,236,331.20				32,726,060.37		230,534,543.38	727,496,93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64,236,331.20				32,726,060.37		230,534,543.38	727,496,93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380,218.43		56,421,965.86	73,802,18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802,184.29	173,802,184.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80,218.43		-117,380,218.43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380,218.43		-17,380,218.4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64,236,331.20				50,106,278.80		286,956,509.24	801,299,119.2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59,036,331.20				14,583,774.17		131,253,967.54	604,874,07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59,036,331.20				14,583,774.17		131,253,967.54	604,874,07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00,000.00				18,142,286.20		99,280,575.84	122,622,86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422,862.04	181,422,862.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							5,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200,000.00							5,20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42,286.20		-82,142,286.20	-6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142,286.20		-18,142,286.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4,000,000.00	-64,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64,236,331.20				32,726,060.37		230,534,543.38	727,496,934.9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769,189.00		363,374,117.00				11,072,944.93		23,820,080.27	459,036,33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769,189.00		363,374,117.00				11,072,944.93		23,820,080.27	459,036,33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9,230,811.00		-304,337,785.80				3,510,829.24		107,433,887.27	145,837,74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837,741.71	145,837,741.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583,774.17		-14,583,774.17	
1．提取盈余公积							14,583,774.17		-14,583,774.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9,230,811.00		-304,337,785.80				-11,072,944.93		-23,820,080.2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4,337,785.80		-304,337,785.8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1,072,944.93						-11,072,944.9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3,820,080.27								-23,820,080.2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59,036,331.20				14,583,774.17		131,253,967.54	604,874,072.9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	合并报表期间
南京圣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南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云南信通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3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南京汇诚制药有限公司	2,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南京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③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④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

差额的处理。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①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③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

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A.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①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②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B.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②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③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持有至到期投资；C.贷款和应收款项；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A.交易性金融资产；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C.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D.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

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②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②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③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

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①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

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⑤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A．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C．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D．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②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

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A．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C．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1、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专有技术	10	0	10.00
商标权	10	0	10.00
计算机软件	5	0	20.00
其他	5	0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B．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C．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D．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E．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①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①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②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③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

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销售于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已经发出、客户确认后并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3、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计量的政府

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15、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出租期限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收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承租期限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成本或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分部信息

（一）公司营业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2,758.59	7,730.07	90,817.69	6,632.14	69,754.99	5,282.41
其他业务	26.81	-	62.43	-	204.24	29.03
合计	112,785.40	7,730.07	90,880.12	6,632.14	69,959.22	5,311.45

（二）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	80,379.92	3,502.16	95.64
优诺安注射液	20,767.37	975.31	95.30
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系列产品	10,935.67	2,750.88	74.84

其他	675.62	501.73	25.74
合计	112,758.59	7,730.07	93.14

2、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	68,798.08	2,996.99	95.64
优诺安注射液	11,146.04	491.08	95.59
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系列产品	10,141.59	2,706.23	73.32
其他	731.98	437.83	40.19
合计	**90,817.69**	**6,632.14**	**92.70**

3、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	50,259.32	2,089.20	95.84
优诺安注射液	7,098.88	287.95	95.94
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系列产品	11,024.63	2,257.39	79.52
其他	1,372.16	647.88	52.78
合计	**69,754.99**	**5,282.41**	**92.43**

（三）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东地区	56,255.67	52,677.06	37,670.14
华北地区	18,891.37	13,716.22	13,251.34
华中地区	11,298.85	7,012.20	4,727.99
华南地区	4,046.49	2,942.65	2,114.52
西北地区	7,779.25	4,713.91	2,468.57
东北地区	9,235.94	6,418.13	6,573.28
西南地区	5,251.02	3,337.51	2,949.14

合计	**112,758.59**	**90,817.69**	**69,754.99**

（注：华东地区包括：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内蒙古、天津市和北京市；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山西省；华南地区包括：广西、广东省、海南省；西北地区：甘肃省、陕西省、新疆、宁夏、青海省、西藏；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西南地区包括：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和重庆市。）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一）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报告期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7%	7%	3%	2%	15%
南京圣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	7%	3%	2%	25%
云南信通植物药业有限公司		13%	7%	3%	2%	25%
南京汇诚制药有限公司		17%	7%	3%	2%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有效期

1、增值税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云南信通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从事中药材种植部分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9 月公司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联合认定，公司取得编号为 GF2011320001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新取得证书编号 GR20143200209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云南信通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从事中药材种植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56.18	6,987.14	2,345.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86,009.82	14,235,297.78	2,829,31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注]			4,803.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6,556.32	-4,643,382.38	-567,041.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472,697.32	9,598,902.54	2,269,419.34
减：所得税影响	1,140,904.66	1,550,572.65	447,701.3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331,792.66**	**8,048,329.89**	**1,821,717.98**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31,792.66	8,048,329.89	1,821,71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70,500,912.29**	**178,416,941.90**	**142,103,686.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3.71%**	**4.51%**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4,169,119.63**	**170,368,612.01**	**140,281,969.01**

注：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1,261.84	3,607.43	-	37,654.41
机器设备	5-10 年	13,475.56	4,352.68	-	9,122.89
运输设备	5 年	1,939.59	684.51	-	1,255.08
电子设备	5 年	1,861.26	1,128.83	-	732.43
其他设备	5 年	8,249.15	1,585.35	-	6,663.79
合计	-	66,787.40	11,358.79	-	55,428.60

八、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	12,010.62	-	12,010.62	-	-
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圣和总部）	26,064.11	10,005.35	23,694.25	-	12,375.21
南京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	1,779.77	77.63	1,857.40	-	-
合计	39,854.50	10,082.98	37,562.27	-	12,375.21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9,081.60	8,129.18
计算机软件	420.74	263.89
专有技术	44.00	23.10
商标权	50.00	26.25
其他	115.25	-
合计	**9,711.60**	**8,442.4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在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和麒麟科技创新园以出让或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十、主要债项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88.61	1,042.90	921.23
一至二年	31.33	329.30	58.91
二至三年	2.86	0.50	34.10
三年以上	0.50	-	-
合计	**1,923.30**	**1,372.70**	**1,014.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257.53	2,150.94	1,493.67
离职后福利	10.84	10.66	36.54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10.84	10.66	36.54
设定收益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859.05	1,859.05	1,859.05
合计	4,127.42	4,020.65	3,389.27

2、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	2,135.90	20,932.18	20,822.55	2,245.53
2、职工福利费	-	1,856.91	1,856.91	-
3、社会保险费小计	5.71	1,128.36	1,128.36	5.71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4.94	984.37	984.37	4.94
（2）工伤保险费	0.34	73.22	73.22	0.34
（3）生育保险费	0.43	70.76	70.76	0.43
4、住房公积金	6.49	1,146.18	1,146.38	6.29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84	230.93	233.7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50.94	25,294.55	25,187.96	2,257.5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6,423.63	6,423.63	5,903.63
盈余公积	5,010.63	3,272.61	1,458.38
未分配利润	27,451.40	22,139.33	12,5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5.67**	**71,835.57**	**59,873.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85.67**	**71,835.57**	**59,873.88**

（二）股本

单位：万股

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圣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75.83	32,075.83	34,435.83
南京仁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9.50	729.50	729.50
南京德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20.70	3,020.70	620.70
南京德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1.30	471.30	471.30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400.00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600.00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3.33	533.33	533.33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33	5.33	5.33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120.00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80.00	80.00	80.00
吴亮	40.00	40.00	40.00
张霖	140.00	140.00	140.00
桑凌	40.00	40.00	40.00
李江	50.00	50.00	50.00
朱锦伟	100.00	100.00	100.00
苏劲	40.00	40.00	40.00
曹洲涛	10.00	10.00	10.00
李建中	30.00	30.00	30.00
朱越昆	10.00	10.00	10.00
张慧	20.00	20.00	20.00
王敏[2]	10.00	10.00	10.00
台益放	20.00	20.00	20.00
王敏[1]	35.00	35.00	35.00
王瑛	33.00	33.00	33.00
胡振兴	60.00	60.00	60.00
王玉新	10.00	10.00	10.00
张贵鸠	20.00	20.00	20.00
潘天斌	6.00	6.00	6.00
穆兰	-	-	40.00
宋瑞霖	20.00	20.00	20.00
王树斌	12.00	12.00	12.00
陆伟	44.00	44.00	44.00
王浩	10.00	10.00	10.00
赵葵	80.00	80.00	80.00
花阿芳	24.00	24.00	24.00
关继峰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三）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903.63	5,903.63	5,903.63
其他资本公积	520.00	520.00	
合计	**6,423.63**	**6,423.63**	**5,903.63**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10.63	3,272.61	1,458.38
合计	**5,010.63**	**3,272.61**	**1,458.38**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39.33	12,511.87	2,141.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50.09	17,841.69	14,210.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38.02	1,814.23	1,458.38
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	6,400.00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2,382.01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51.40	22,139.33	12,511.8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7.98	20,289.86	15,2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88	-11,242.52	-18,87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20	-3,514.94	-2,351.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3.41	5.07	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71**	**5,537.47**	**-6,00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5.56	3,058.10	9,063.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9.27**	**8,595.56**	**3,058.10**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流动比率	1.28	1.24	2.12
速动比率	1.17	1.15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1	29.24	16.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3	6.78	5.00
存货周转率（次）	2.37	2.57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686.67	23,236.96	18,771.55
利息保障倍数	29.27	129.7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5	0.51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14	-0.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34	0.41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3	0.41	0.41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2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9	0.43	0.43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3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8	0.35	0.35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分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股利下一月份起至期末月份数/12）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圣和药业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圣和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并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4 年 4 月 10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4]第 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圣和药业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圣和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903.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312.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8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本节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4,510.38**	**36.33**	**35,346.46**	**34.97**	**24,357.69**	**33.82**
货币资金	13,089.27	10.68	8,595.56	8.50	3,058.10	4.25
应收票据	9,701.84	7.92	10,245.79	10.14	7,020.72	9.75
应收账款	17,664.33	14.42	13,478.66	13.34	11,649.40	16.17
预付款项	18.48	0.02	155.19	0.15	17.24	0.02
其他应收款	226.03	0.18	165.91	0.16	150.92	0.21
存货	3,810.42	3.11	2,705.34	2.68	2,461.31	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13.85**	**63.67**	**65,730.20**	**65.03**	**47,665.53**	**66.18**
固定资产	55,428.60	45.24	15,302.69	15.14	8,622.89	11.97
在建工程	12,375.21	10.10	39,854.50	39.43	28,648.91	39.78
无形资产	8,442.42	6.89	8,551.77	8.46	8,737.53	12.13
长期待摊费用	123.05	0.10	180.96	0.18	281.94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1	0.32	365.95	0.36	619.05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4.37	1.02	1,474.33	1.46	755.22	1.05
资产合计	**122,524.24**	**100.00**	**101,076.66**	**100.00**	**72,023.22**	**100.00**

（1）从资产规模来看，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2,524.24 万元、101,076.66 万元和 72,023.22 万元。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21.22%、40.34%、21.45%。报告期

内，公司业务和销售规模稳定增长，资产规模亦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

（2）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稳定，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4,510.38 万元、35,346.46 万元和 24,357.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3%、34.97%和 33.82%。

2014-2016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新增银行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多所致。

2、负债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4,902.32**	**79.98**	**28,405.25**	**97.14**	**11,483.12**	**94.52**
短期借款	14,000.00	32.08	3,000.00	10.26	-	-
应付票据	1,068.96	2.45	1,872.10	6.40	-	-
应付账款	1,923.30	4.41	1,372.70	4.69	1,014.24	8.35
预收款项	329.35	0.75	292.98	1.00	66.58	0.55
应付职工薪酬	4,127.42	9.46	4,020.65	13.75	3,389.27	27.90
应交税费	2,692.60	6.17	2,405.64	8.23	1,871.07	15.40
应付利息	26.23	0.06	4.14	0.01	-	-
其他应付款	10,734.47	24.60	15,437.04	52.79	5,141.96	4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6.25**	**20.02**	**835.83**	**2.86**	**666.21**	**5.48**
长期借款	7,915.36	18.14	-	-	-	-
递延收益	728.33	1.67	835.83	2.86	666.21	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5	0.21	-	-	-	-
负债合计	**43,638.57**	**100.00**	**29,241.08**	**100.00**	**12,149.34**	**100**

（1）从负债规模来看，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638.57 万元、29,241.08 万元和 12,149.34 万元。2016 年末，由于公司获取了 14,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7,915.36 万元的长期借款，从而负债规模提升。

（2）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98%、97.14%和 94.52%。在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所占比例较大，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9%、24.60%。同时，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占比分别为 10.26%，32.08%。

（二）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6	5.52	4.68
银行存款	11,176.19	7,157.87	2,917.42
其他货币资金	1,911.82	1,432.17	136.00
合计	**13,089.27**	**8,595.56**	**3,058.10**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89.27 万元、8,595.56 万元和 3,058.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8%、8.50%和 4.25%。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52.28%，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获得了银行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借款资金造成了货币资金余额的大幅上升。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8,675.67	14,348.30	12,445.54
应收帐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6.56	15.79	17.79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十分重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期末增加了 4,327.37 万元，上升了 30.16%，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应收账款相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分为现款现货方式和授信方式两种。对于经

销的代理学术推广模式的客户采用现款现货方式；对于其他客户采用授信方式。采用授信方式的客户，根据其信誉水平设定其信用期限。信用期限一般分为 4 类：30 天、45 天、60 天和 90 天。

截至 2016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48%。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8	0.36	66.58	137.96	0.96	137.96	137.96	1.11	13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09.09	99.64	944.76	14,210.35	99.04	731.69	12,307.59	98.89	658.19
其中：1 年以内	18,571.88	99.44	928.59	14,184.93	98.86	709.25	12,197.62	98.01	609.88
1 至 2 年	28.66	0.15	8.60	2.07	0.01	0.62	65.50	0.53	19.65
2 至 3 年	1.97	0.01	0.99	3.06	0.02	1.53	31.62	0.25	15.81
3 年以上	6.58	0.04	6.58	20.29	0.14	20.29	12.85	0.10	12.85
合计	18,675.67	100.00	1,011.34	14,348.30	100.00	869.64	12,445.54	100.00	796.14

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年限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17.49	28.47	1 年以内
华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93.58	11.21	1 年以内
康阳先锋(北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40.75	8.25	1 年以内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405.13	7.52	1 年以内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870.90	4.66	1 年以内
合计	11,227.85	60.12	-

注：应收账款金额为合并口径。

如上所示，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内各大医药商业流通公司，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01.84	10,245.79	7,020.72
合计	9,701.84	10,245.79	7,020.7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0,245.79	7,020.72	1,054.28
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40,186.10	36,514.82	30,583.74
本期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9,742.36**	**7,252.53**	**13,129.65**
本期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7,249.85**	**12,535.39**	**5,946.51**
本期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13,737.84	13,501.83	5,541.15
期末余额	9,701.84	10,245.79	7,020.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48 万元、155.19 万元和 17.24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和押金等。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6.97 万元、243.66 万元和 196.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

或关联单位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往来单位及个人	金额（万元）	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南京市财政局	86.68	3-4 年	保证金	35.58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5.83	1-2 年	代垫水电费	22.91
南京安居颐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71	1 年以内	押金	17.94
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管理委员会	4.34	1 年以内	押金	1.78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3.80	1 年以内	押金	1.56
合计	194.37	-	-	79.77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　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6.15	29.55	804.89	29.75	904.18	36.74
在产品	812.61	21.33	759.94	28.09	659.20	26.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98.78	2.59	80.77	2.99	41.31	1.68
库存商品	1,772.89	46.53	1,059.73	39.17	856.62	34.80
合　计	**3,810.42**	**100.00**	**2,705.34**	**100.00**	**2,461.31**	**100.00**

本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在云南中药材种植基地种植的通关藤药材。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0.42 万元、2,705.34 万元和 2,461.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库存商品等存货保持稳定增长。

2016 年末，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通关藤药材为 98.78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增加了 18.01 万元，2015 年期末比 2014 年期末增加了 39.46 万元。2014 年公司主营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原材料通关藤由外购模式转变为自产种植加外购模式，在云南省红河州等地区新建了通关藤种植基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大，这一特征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关。公司的产品属于常规标准产品，终端医院客户常年有较为稳定的需求，因此公司一般根据销售情况，保持一定销售量的库存商品。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日常采购管理，根据生产规模和销量预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严格控制采购量和采购成本，以保证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适质、适量、适时、适价。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需求稳定，未出现产品滞销的情况，所以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不存在重大跌价情况；（2）本公司的产品生产周期较短，通常在一个月以内，生产过程中产品成本发生大幅增加的可能性较小，在制品不存在跌价情况。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1,261.84	3,607.43	-	37,654.41
机器设备	5-10 年	13,475.56	4,352.68	-	9,122.89
运输设备	5 年	1,939.59	684.51	-	1,255.08
电子设备	5 年	1,861.26	1,128.83	-	732.43
其他设备	5 年	8,249.15	1,585.35	-	6,663.79
合计	-	66,787.40	11,358.79	-	55,428.6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大楼	20	8,783.96	104.31	-	8,679.65
制剂大楼	20	8,254.19	0.00	-	8,254.19

研发大楼	20	6,325.03	50.07	-	6,274.95
室外工程	20	4,372.00	51.92	-	4,320.08
质量检测大楼	20	2,054.48	161.62	-	1,892.86
自动化仓库	20	1,545.21	494.43	-	1,050.78
奥硝唑精烘包车间	20	1,395.88	109.81	-	1,286.07
联合厂房	20	1,284.37	575.91	-	708.45
溶媒回收车间	20	885.87	69.69	-	816.18
机修车间	20	859.28	67.60	-	791.68
公司办公楼	20	501.38	362.72	-	138.66
中药提取车间	20	469.48	223.15	-	246.32
污水处理池	20	430.97	33.90	-	397.07
配电房	20	416.27	32.75	-	383.52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净化工程（2 套）	10	1,372.85	382.70	-	990.14
左奥原料生产线	10	824.90	130.72	-	694.18
全自动异物侦检机	10	473.57	149.07	-	324.50
自动液剂异物检查机	10	300.88	21.39	-	279.49
中药提取设备（2 套）	10	284.74	44.75	-	239.99
核磁共振谱仪	5	264.73	-	-	264.73
螺旋式真空干燥机	10	237.61	110.69	-	126.92
水分配系统	10	224.02	63.76	-	160.25
抗生素瓶灌装加塞机	10	202.30	-	-	202.3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	188.03	59.42	-	128.62
PALL 分子相互作用仪	5	183.16	-	-	183.16
串联质谱分析系统	5	181.88	147.84	-	34.04

配液过滤系统	10	140.09	39.87	-	100.21
液相色谱仪	5	121.49	59.56	-	61.93
安瓿洗烘灌联动机组	10	119.66	113.68	-	5.98
流式细胞仪	5	105.98	8.37	-	97.61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5,428.60 万元、15,302.69 万元和 8,622.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4%、15.14%和 11.97%。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化的情况、变化原因和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原因	期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余额	5,997.87	5,936.46	615.49	1,158.34	1,579.83	15,287.99
在建工程转入增加	2014 年度	-	-	-	-	-	-
	2015 年度	5,860.54	-	-	-	-	5,860.54
	2016 年度	29,623.34	3,224.87	-	-	4,712.80	37,561.01
	小计	35,483.87	3,224.87	-	-	4,712.80	43,421.55
外购增加	2014 年度	-	435.82	-	-	143.63	579.45
	2015 年度	-	1,306.91	919.16	194.47	8.99	2,429.53
	2016 年度	-	2,622.90	588.94	518.20	1,813.52	5,543.56
	小计		4,365.63	1,508.10	712.67	1,966.13	8,552.53
处置或报废减少	2014 年度	-	-	-	-	0.39	0.39
	2015 年度	-	-	31.49	-	-	31.49
	2016 年度	-	51.40	152.50	9.75	9.24	222.89
	小计	-	51.40	183.99	9.75	9.63	254.77
其他减少	2014 年度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2016 年度	219.90	-	-	-	-	219.90
	小计	219.90	-	-	-	-	219.90
	期末余额	41,261.84	13,475.56	1,939.59	1,861.26	8,249.15	66,787.4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设备购置以及在建工程的转入。

①外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以该项资产购置合同及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的外购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入账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但不包括该项资产进项税额。

②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与该项资产建造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应支付的工程价款金额确定。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理竣工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为在建工程结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预计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根据 2015 年年报，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益盛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3	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10	5	13.19-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10	5	13.19-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7.2	5	13.19
红日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6	5	7.92-5.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上海凯宝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5	2.71-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3-5	7.92-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11.88-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3-5	15.83-19.40
振东制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	19.00
益佰制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	9.70-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2.125-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0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盘点，对于废弃、毁损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清理。同时，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从而确定是否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12,375.21 万元、39,854.50 万元和 28,648.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0%、39.43%和 39.92%。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在建工程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建设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项目、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圣和总部）、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工程项目所致。2016 年末在建工程净额减少，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建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算数	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累计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累计转入固定资产
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项目	GMP 标准生产线技术改造	14,700.00	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主体工程完工，已于 2016 年 4 月竣工验收	11,114.73	-	12,010.62
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	圣和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总部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国际交流中心）	47,000.00	总部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国际交流中心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总部中心、科技研发中心于 2016 年 9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际交流中心尚未验收交付	27,220.79	168.92	23,694.25
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原料药生产基地	10,000.00	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施工，2015 年 6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2015 年 7 月取得政府批复，2015 年 8 月试生产	6,158.53	-	7,717.9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化的情况、变化原因和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增加	转固	2014.12.31	增加	转固	2015.12.31	增加	转固	2016.12.31
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项目	895.89	7,219.12	-	8,115.01	3,895.61	-	12,010.62	-	12,010.62	-
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	8,848.67	6,258.74	-	15,107.40	10,956.71	-	26,064.11	10,005.35	23,694.25	12,375.21
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1,559.41	3,867.09	-	5,426.50	2,213.80	5,860.54	1,779.77	77.63	1,857.40	-
合计	11,303.96	17,344.95	-	28,648.91	17,066.12	5,860.54	39,854.50	10,082.98	37,562.27	12,375.2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累计增加 44,494.05 万元，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土建、安装、设备购置的投入。2014 年度增加 17,344.95 万元，2015 年度增加 17,066.12

万元，2016 年度增加 10,082.98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发生资本化利息 168.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累计结转固定资产 43,422.81 万元，其中：2015 年 6 月南京六合原料药厂主体工程预转固定资产 5,860.54 万元；2016 年度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 2016 年 6 月结转固定资产 12,010.62 万元，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一期 2016 年 9 月结转固定资产 23,694.25 万元，南京六合原料药厂其他工程设备结转固定资产 1,857.40 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以出包方式建造，并将工程委托南京圣和置业有限公司代建管理，公司与南京圣和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按照项目工程竣工决算额的 3%支付代建管理费。2015 年 7 月 31 日终止委托代建合同后，公司新组建了基建办公室负责以上项目的建设工作。

公司按照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应支付的工程价款金额确定在建工程入账价值。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设备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报告期末，根据圣和置业或工程监理提供工程完工进度情况，暂估应付工程款，借记“在建工程”，贷记“其他应付款-暂估工程款”等科目。

报告期末，根据当期增加的在建工程金额，计算支付圣和置业代建管理费，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利息”等科目。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该项资产的全部支出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化累计金额
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项目	-	-	-	-

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	168.92	-	-	168.92
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为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发生借款 7,915.36 万元，公司按照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已转固定资产金额和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计算划分该项借款利息计入当期费用和在建工程的金额。

报告期内，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项目主体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竣工审计尚在进行中，于 2016 年 6 月按照该项资产全部支出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12,010.62 万元。

报告期内，六合原料药厂工程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4 月主体工程竣工验收，2016 年 10 月其他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主体工程完工时，预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860.54 万元，2016 年 10 月结转其他工程及设备 1,857.40 万元，同时按照实际结算工程支出调整 2015 年 6 月已转固定资产及已计提的折旧。

报告期内，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中的子项目总部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工程主体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竣工，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交付使用，工程结算审计尚在进行中，公司于资产交付投入使用时转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中的子项目国际交流中心装修工程尚未竣工交付，该工程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项目

单位：万元

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制剂大楼	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6 月	8,254.19
制剂大楼道路	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6 月	75.53
机电净化工程	机器设备	2016 年 6 月	970.00
污水站	其他设备	2016 年 6 月	90.12
制剂大楼用设备	机器设备	2016 年 6 月	2,620.77
合计			12,010.62

（2）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

单位：万元

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总部大楼	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9 月	8,783.96
室外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9 月	4,372.00
总部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2016 年 9 月	2,515.17
研发大楼	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10 月	6,325.03
研发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2016 年 10 月	1,698.10
合计			23,694.25

（3）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质量检测大楼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6 月	2,054.48
奥硝唑精烘包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6 月	1,395.88
溶媒回收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6 月	885.87
机修车间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6 月	859.28
污水处理池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6 月	430.97
车间及其设备小计	其他设备	2015 年 6 月	10.32
车间及其他设备小计	机器设备	2015 年 6 月	223.74
配电房、空桶堆场、电力中心等	房屋及建筑物	2016 年 10 月	1,857.40
合计			7,717.94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原值（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9,081.60	8,129.18
计算机软件	420.74	263.89
专有技术	44.00	23.10
商标权	50.00	26.25
其他	115.25	
合　计	9,711.60	8,442.42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8,442.42 万元、8,551.77 万元和 8,737.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8.46%和

12.1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在南京市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新港开发区和麒麟工业园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0.21 万元、365.95 万元和 619.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已计提但尚未取得票据的费用以及内部交易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三）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58	137.96	137.96
计提的坏账准备	66.58	137.96	137.96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09.09	14,210.35	12,307.59
计提的坏账准备	944.76	731.69	658.19
计提比例	5.08	5.15	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97	243.66	196.03
计提的坏账准备	140.93	77.74	45.10
计提比例	38.40	31.91	23.01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	-
整体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	18,675.67	14,348.31	12,445.55
计提的坏账准备	1,011.34	869.65	796.15
计提比例	5.42	6.06	6.40
其他应收款	366.97	243.66	196.03
计提的坏账准备	140.93	77.74	45.10
计提比例	38.40	31.91	23.01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已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

2、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根据账龄分析法，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益盛药业	上海凯宝	红日药业	益佰制药	振东制药	圣和药业
1 年以内（%）	5	6	5	5	5	5
1-2 年（%）	10	10	15	10	10	30
2-3 年（%）	20	25	30	20	30	50
3-4 年（%）	50	50	50	40	50	100
4-5 年（%）	100	80	75	4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

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和比例，圣和药业具有谨慎性，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923.30	1,372.70	1,014.24

总负债	43,638.57	29,241.08	12,149.34
应付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4.41	4.69	8.35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3.30 万元、1,372.70 万元和 1,014.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提高，导致期末购货和费用、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应付账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88.61	98.19	1,042.90	75.97	921.23	90.83
1-2 年	31.33	1.63	329.30	23.99	58.91	5.81
2-3 年	2.86	0.15	0.50	0.04	34.10	3.36
3 年以上	0.50	0.03	-	-	-	-
合计	**1,923.30**	**100.00**	**1,372.70**	**100.00**	**1,014.24**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为 34.69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1.81%，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及工程款尾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为日常业务结算的需要，在 2015 年新增了应付票据 1,872.10 万元，2016 年末应付票据为 1,068.96 万元。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68.96	1,872.10	-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1,068.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45%。

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329.35	292.98	66.58

总负债	43,638.57	29,241.08	12,149.34
预收款项占总负债比重（%）	0.75	1.00	0.55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总体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29.35 万元、292.98 万元和 66.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5%、1.00%和 0.55%。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销售货款。

（2）预收款项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9.35	100.00	290.20	99.05	50.82	76.33
1 年以上	-	-	2.78	0.95	15.76	23.67
合计	329.35	100.00	292.98	100.00	66.58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均为 1 年以内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127.42	4,020.65	3,389.27
总负债	43,638.57	29,241.08	12,149.34
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重（%）	9.46	13.75	33.89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127.42 万元、4,020.65 万元和 3,389.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公司当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和年终奖金增加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	2,135.90	20,932.18	20,822.55	2,245.53
2、职工福利费	-	1,856.91	1,856.91	-
3、社会保险费小计	5.71	1,128.36	1,128.36	5.7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94	984.37	984.37	4.94
（2）工伤保险费	0.34	73.22	73.22	0.34
（3）生育保险费	0.43	70.76	70.76	0.43
4、住房公积金	6.49	1,146.18	1,146.38	6.29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84	230.93	233.76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150.94**	**25,294.55**	**25,187.96**	**2,257.53**
二、设定提存计划				
1、养老保险费	9.88	2,155.95	2,155.95	9.88
2、失业保险费	0.77	112.73	112.55	0.96
3、年金缴费	-	-	-	-
4、其他离职后福利	-	-	-	-
合计	**10.66**	**2,268.68**	**2,268.50**	**10.84**
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1,859.05**	**-**	**-**	**1,859.05**
总计	**4,020.65**	**27,563.23**	**27,456.46**	**4,127.42**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39.90	1,087.70	65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74	86.38	51.91
教育费附加	81.25	61.70	37.08
企业所得税	737.99	930.47	954.13
其他税费小计	219.72	239.38	169.74
合计	**2,692.60**	**2,405.64**	**1,871.0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保持稳定，2016 年末增值税较 2015 年末增长 11.93%，主要是公司产品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未结算的销售费用和工程款等。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734.47 万元、15,437.04 万元和 5,141.96 万元。2016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长期资产类应付款中的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往来单位（项目）	金额（万元）	内容
费用、往来等经营性应付款	6,454.63	未结算的销售费用、保证金等
长期资产类应付款	4,279.84	工程款等
合计	**10,734.47**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年限
江苏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0.00	3.59	1 年以内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23	1 年以内
江苏依斯特制冷有限公司	340.00	3.13	1 年以内
诺梵（上海）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326.00	3.00	1 年以内
江苏国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0.00	2.86	1 年以内
合计	**1,716.00**	**15.81**	-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8	1.24	2.12
速动比率	1.17	1.15	1.9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41	29.24	16.8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686.67	23,236.96	18,771.55
利息保障倍数	29.27	129.77	-

1、可比上市公司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002566	益盛药业				2.51	0.82	33.74	2.98	1.26	29.68
300039	上海凯宝				5.10	4.63	17.36	8.15	7.64	10.99
300026	红日药业				3.19	2.85	18.27	3.00	2.51	22.50
600594	益佰制药				1.52	1.39	35.83	1.54	1.34	37.38
300158	振东制药				0.93	0.71	50.12	1.70	1.28	31.08
圣和药业		**1.28**	**1.17**	**35.62**	**1.24**	**1.15**	**28.93**	**2.12**	**1.91**	**16.8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暂未披露），下同

2、偿债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总体处于合理范围。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规模的增加，用于经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3	6.78	5.00
存货周转率（次）	2.37	2.57	2.1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销售药品的回款期一般在30-90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占用余额较低，可以保持较高的应收帐款周转率。

（2）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中型医药商业流通公司，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款及时。

（3）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建立应收账款的考核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龄。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和对终端医院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周转较快。库存商品保持在公司 1-2 个月左右销售量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3、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盛药业	-	4.50	4.44	-	0.16	0.30
上海凯宝	-	3.31	4.45	-	1.74	2.20
红日药业	-	2.33	3.36	-	1.62	1.75
益佰制药	-	12.71	14.11	-	2.26	2.09
振东制药	-	3.29	3.75	-	3.38	3.94
圣和药业	**6.83**	**6.78**	**5.00**	**2.37**	**2.57**	**2.1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暂未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758.59	99.98	90,817.69	99.93	69,754.99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26.81	0.02	62.43	0.07	204.24	0.29
合计	**112,785.40**	**100.00**	**90,880.12**	**100.00**	**69,95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其他业务主要为技术服务和材料销售等，占比很小，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	80,379.92	68,798.08	50,259.32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同比增长率	16.83%	36.89%	14.50%
优诺安注射液	20,767.37	11,146.04	7,098.88
优诺安注射液同比增长率	86.32%	57.01%	57.65%
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系列产品	10,935.67	10,141.59	11,024.63
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系列产品同比增长率	7.83%	-8.01%	-7.70%
其他	675.62	731.98	1,372.16
合计	112,758.59	90,817.69	69,754.99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2016 年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优诺安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增长。

主要原因来自：

（1）抗肿瘤用药和抗感染类药物市场规模的增长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研究，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抗肿瘤用药市场销售额从 428.2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 970.0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7.77%。同时，近 6 年我国全身抗细菌药物制剂用药金额呈总体上升趋势，2010 年用药金额为 1,192.22 亿元，2015 年上升至 1,483.2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4.47%。

我国抗肿瘤用药市场和抗感染类药物市场规模的增长，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2）增强专业营销队伍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包括营销支持人员和驻外营销人员）的人数从 2014 年底 438 人，增加到 2016 年底 1,286 人。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营

销队伍，重点加强了主营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优诺安注射液的市场推广力度，促进了主营产品的销售增长。

（3）提高了对目标医院的开发覆盖

公司通过专业营销队伍的建设和市场推广活动的加强，圣和消癌平注射液2014-2016年新增三级目标医院290余家，累计三级目标医院在院数720余家；优诺安新增三级目标医院340余家，累计三级医院在院数420余家；新增二级及以下医院及药店，圣和消癌平注射液360余家，优诺安290余家。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	80,379.92	71.28	68,798.08	75.75	50,259.32	72.05
其中：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80,049.53	70.99	68,509.08	75.44	49,943.83	71.60
圣和消癌平片	330.38	0.29	289	0.32	315.49	0.45
优诺安注射液	20,767.37	18.42	11,146.04	12.27	7,098.88	10.18
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	10,935.67	9.70	10,141.59	11.17	11,024.63	15.80
其他	675.62	0.60	731.98	0.81	1,372.16	1.97
合计	112,758.59	100.00	90,817.69	100.00	69,75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和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者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8%、98.88%和99.11%。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报告期内稳定在70%以上。

（1）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主要用于食道癌、胃癌、肝癌、肺癌等疾病，并可配合放疗化疗的辅助治疗，为公司独家品种。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943.83万元、68,509.08万元和80,049.5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6.60%，销售数量分别为2,486,409支、3,540,734支和4,189,109支，年复合增长率为29.80%。

报告期内，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单价降幅不大，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上升的推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销售人员（包括营销支持人员和驻外营销人员）的人数从 2014 年底 438 人，增加到 2016 年底 1,286 人。2014-2016 年新增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三级目标医院 290 余家，累计三级目标医院在院数 720 家，新增二级及以下医院、药店 360 家。

报告期内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的销售情况如下：

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支、盒）	销售单价（元/支、盒）	数量（支、盒）	销售单价（元/支、盒）	数量（支、盒）	销售单价（元/支、盒）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4,189,109	191.09	3,540,734	193.49	2,486,409	200.87
圣和消癌平片剂	122,646	26.94	101,929	28.35	112,371	28.08

（2）优诺安注射液

优诺安注射液为公司自主原研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优诺安注射液还处于开发期，公司不断加大对其的推广力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优诺安注射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8.88 万元、11,146.04 万元和 20,767.3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04%，销售数量分别为 775,570 瓶、1,218,202 瓶和 2,304,965 瓶，年复合增长率为 72.39%。报告期内，优诺安注射液单价平稳，波动较小，公司优诺安注射液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上升的推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新增优诺安注射液三级目标医院 340 余家，累计三级目标医院在院数 420 家，新增二级及以下医院、药店 290 家。

报告期内优诺安注射液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瓶）	销售单价（元/瓶）	数量（瓶）	销售单价（元/瓶）	数量（瓶）	销售单价（元/瓶）
优诺安注射液	2,304,965	90.10	1,218,202	91.50	775,570	91.53

（3）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24.63 万元、10,141.59 万元和 10,935.67 万元，占主

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0%、11.17%和 9.70%。

由于优诺安注射液与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均在抗厌氧菌上有较佳的疗效，但优诺安注射液的副作用更小，因此公司加强了对优诺安注射液的推广力度，未增加对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因此，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品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盒、瓶、支）	销售单价（元/盒、瓶、支）	数量（盒、瓶、支）	销售单价（元/盒、瓶、支）	数量（盒、瓶、支）	销售单价（元/盒、瓶、支）
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	圣诺康泡腾片 4s	58,410	9.35	64,677	9.55	71,548	9.64
	圣诺康泡腾片 8s	17,322	18.88	7,185	18.62	6,507	16.94
	圣诺安片 12s	114,260	11.31	164,700	11.23	158,550	11.16
	圣诺安片 8s	12,897	9.13	13,800	10.22	23,700	12.4
	圣诺安氯化钠注射液 0.5g:100ml	3,181,778	15.14	3,309,505	15.43	3,160,181	20.42
	圣诺安氯化钠注射液 0.25g/100ml	423,524	16.34	415,000	14.4	256,039	13.4
	圣诺 0.5g/100ml	754,272	9.84	696,840	9.77	527,260	15.08
	优伦注射液 0.5g/5ml	2,375,403	9.35	1,715,749	9.27	878,992	17.19
	优伦粉针 0.25g	1,896,832	11.79	1,615,618	11.72	1,329,107	12.3

（4）其他产品收入

其他产品收入主要是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圣能（复方氨基酸胶囊）以及健胃愈疡片。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其他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16 万元、731.98 万元和 675.62 万元，由于其他产品营业收入的大幅下滑，使得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1.97%下降至 2016 年度的 0.60%。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圣能（复方氨基酸胶囊）以及健胃愈疡片等品种的生产厂家数量众多，竞争压力大。公司为了最优化使用营销资源，集中力量加强对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

液等产品的推广，使得其他产品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6,255.67	49.89	52,677.06	58.00	37,670.14	54.00
华北地区	18,891.37	16.75	13,716.22	15.10	13,251.34	19.00
华中地区	11,298.85	10.02	7,012.20	7.72	4,727.99	6.78
华南地区	4,046.49	3.59	2,942.65	3.24	2,114.52	3.03
西北地区	7,779.25	6.9	4,713.91	5.19	2,468.57	3.54
东北地区	9,235.94	8.19	6,418.13	7.07	6,573.28	9.42
西南地区	5,251.02	4.66	3,337.51	3.67	2,949.14	4.23
合计	**112,758.59**	**100**	**90,817.69**	**100.00**	**69,754.99**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安徽省、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内蒙古、天津市和北京市；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山西省；华南地区包括：广西省、广东省、海南省；西北地区：甘肃省、陕西省、新疆、宁夏、青海省；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西南地区包括：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和重庆市。

公司销售网络遍及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北及东北等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占比最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0%、58.00%和 49.89%，主要系华东地区市场容量大，公司覆盖率高所致。另外，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规模整体稳步增长，各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也相对保持稳定，反映出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已经发挥出良好的营销效果。

（二）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两者金额合计为 4,662.45 万元、6,020.70 万元和 7,01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26%、90.78%和 90.7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成本控制得当，另一方面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断下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20.81	37.78	2,433.54	36.69	2,234.13	42.06
直接人工	714.99	9.25	611.44	9.22	619.97	11.67
制造费用	4,094.27	52.97	3,587.16	54.09	2,428.32	45.72
合计	7,730.07	100.00	6,632.14	100.00	5,282.4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85		7.30		7.57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消癌平浸膏	1,059.30	903.81	788.02
中性硼硅玻璃安瓿(20ml)	258.30	229.94	173.83
左奥硝唑	246.51	125.69	16.38
输液瓶	238.75	197.93	165.40
丁基胶塞(A04)	144.42	118.93	100.31
奥硝唑	98.42	97.53	81.91
健胃愈疡片浸膏	89.37	88.12	149.78
消癌平片浸膏	64.06	74.63	93.85
输液泡沫板	61.82	55.71	46.77
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1g	54.36	7.65	120.01
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46.01	39.96	30.71
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小盒	31.86	17.88	13.44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小盒 0.5	44.99	48.67	54.43
其他材料	482.64	427.09	399.29
合计	2,920.81	2,433.54	2,234.13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	95.65	95.64	95.84
优诺安注射液	95.30	95.59	95.94
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	74.84	73.32	79.52
其他	25.74	40.19	52.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15	92.70	92.43

（1）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43%、92.70%和 93.15%。公司的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与优诺安注射液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不断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毛利率较低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断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优诺安注射液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及原因

①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报告期内，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毛利率及单价、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95.90	95.88	96.19
销售单价（元/支）	191.09	193.49	200.87
单位成本（元/支）	7.83	7.97	7.64
单位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1]	0.014	0.022	0.025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注 2]	-0.523	-0.517	-0.498

[注 1]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1-当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1）-当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成本+1)]/当期销售单价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毛利率分别为 96.19%、95.88%和 95.90%。报告期内，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单价小幅下降，对毛利率影响有限，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7.64 元/支、7.97 元/支和 7.83 元/支。2015 年，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质量检验检测费、修理费等制造费用增加。2016 年度，随着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产、销量的增加，其单位成本相比 2015 年度有所降低。

②优诺安注射液

报告期内，优诺安注射液毛利率及单价、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95.30	95.59	95.94

销售单价（元/瓶）	90.10	91.50	91.53
单位成本（元/瓶）	4.23	4.03	3.71
单位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57	0.053	0.050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10	-1.093	-1.09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优诺安注射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95.94%、95.59%和 95.30%，呈持续小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内，优诺安注射液单价小幅下降，对毛利率影响有限，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优诺安注射液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3.71 元/支、4.03 元/支和 4.23 元/支。报告期内，优诺安注射液的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优诺安注射液的原料药基地南京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逐步建成投产，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折旧逐渐增加。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凯宝		82.05	84.49
益佰制药		80.85	81.90
红日药业		-	83.72
益盛药业		-	68.02
振东制药		46.01	44.22
步长制药		82.79	80.42
中位数		**81.45**	**81.16**
圣和药业	93.15	92.70	92.4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暂未披露

①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比性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包括中药注射剂，其中益佰制药的艾迪注射液、振东制药的岩舒注射液与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类似，均为抗肿瘤中药注射液。

可比上市公司中药注射剂产品用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成分	产品用途
上海凯宝	痰热清注射液	黄芩、熊胆粉、山羊角、金银花、连翘等	治疗肺炎早期、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及上呼吸道感染

益佰制药	艾迪注射液	斑蝥、人参、黄芪、刺五加等	抗肿瘤药
红日药业	血必净注射液	红花、赤芍、川芎、丹参、当归等	治疗脓毒症和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
益盛药业	生脉注射液	红参、麦冬和五味子等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
振东制药	岩舒注射液	苦参等	抗肿瘤药
步长制药	丹红注射液	丹参、红花等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
圣和药业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通关藤等	抗肿瘤药

②公司产品与可比性较强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上市公司中，益佰制药的艾迪注射液、振东制药的岩舒注射液与发行人的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类似，均为独家抗肿瘤中药注射液。2014 年、2015 年，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毛利率与益佰制药的艾迪注射液较为接近，几乎均保持在90%以上。振东制药近五年未单独披露其中药注射液产品的毛利率，但其 2011 年年报披露的中药注射液—岩舒注射液的毛利率为 94.59%。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性较强的产品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可比上市公司中药注射液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佰制药	抗肿瘤类（包括艾迪注射液）	-	97.30	90.58
圣和药业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95.90	95.88	96.1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暂未披露；

注：由于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分产品毛利率列示方式变化，导致相关可比产品毛利率公开数据无法获取，以披露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替代。

（4）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采取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借助于自有的销售网络，在产品宣传和客户维护等环节并不依赖各地的医药商业公司。因此，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强，产品销售价格与代理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价格相比较高，从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②公司核心产品的议价能力强

公司的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是抗肿瘤中药注射液，为圣和药业独

家品种。如下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的中药注射液产品毛利率均较高，振东制药近三年未单独披露其中药注射液产品的毛利率，但其 2011 年年报披露的中药注射液—岩舒注射液的毛利率为 94.59%。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药注射液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凯宝	痰热清注射液	-	-	84.58
	针剂（包括痰热清注射液）		82.96	
益佰制药	抗肿瘤类（包括艾迪注射液）		97.30	90.58
	处方药（包括艾迪注射液）		-	-
红日药业	血必净注射液		-	93.02
益盛药业	生脉注射液		-	66.38
振东制药	岩舒注射液		-	-
步长制药	丹红注射液		94.53	95.12
中位数			90.13	87.58
圣和药业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95.90	95.88	96.1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暂未披露

注：由于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分产品毛利率列示方式变化，导致相关可比产品毛利率公开数据无法获取，以披露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替代

公司的另外一个主导产品优诺安注射液为公司自主原研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专利保护期至 2025 年，项目获得了 2014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新药产品前期研发投入大，营销费用较高，而在研发成功后，生产成本相对较小，这种创新药物的特性使得其毛利率普遍较高。

按照《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第六条规定：“区别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定价，优质优价”。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主导产品可以享受较高的最高零售价格，在出厂价格制定上享有更多的灵活性，也使得其毛利率较高。

③公司不存在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板块

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均较高，不存在医药商业、原料销售和 OTC 产

品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板块。从下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导品种的毛利率均较高，但大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板块占比较高，使得其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部分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板块及相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上海凯宝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针剂	-	-	92.93	82.96	-	-
痰热清注射液	-	-	-	-	99.38	84.58
其他	-	-	7.07	70.16	0.62	69.98
合计	-	-	100	82.05	100	84.49
益佰制药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抗肿瘤类	-	-	52.45	97.3	57.04	90.58
其他	-	-	47.55	62.72	42.96	70.38
合计	-	-	100	80.85	100	81.9
红日药业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血必净注射液	-	-	41.09	-	44.66	93.02
其他	-	-	58.91	-	55.34	76.25
合计	-	-	100	-	100	83.72
益盛药业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振源胶囊	-	-	37.3	-	34.28	93.41
其他	-	-	62.7	-	65.72	54.78
合计	-	-	100	-	100	68.02
振东制药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中药	-	-	44.12	64.57	49.39	57.86
其他	-	-	55.88	31.35	50.61	30.91

合计	-	-	100	46.01	100	44.22
步长制药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丹红注射液	-	-	35.73	94.53	37.09	95.12
其他	-	-	64.27	76.27	62.91	71.77
合计	-	-	100	82.79	100	80.42
圣和药业 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	71.28	95.65	75.75	95.64	72.05	95.84
其中：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70.99	95.90	75.44	95.88	71.60	96.19
优诺安注射液	18.42	95.30	12.27	95.59	10.18	95.94
其他	10.30	71.99	11.98	71.09	17.77	76.56
合计	100	93.15	100	92.70	100	92.43

注：同行业上市 2016 年年报暂未披露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4.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01	992.63	767.19
教育费附加	820.72	709.02	547.99
合计	1,969.72	1,706.30	1,315.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总额分别为 1,315.17 万元、1,706.30 万元和 1,96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1.88%和 1.75%，营业税金和附加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7,256.89	80.09	49,598.69	79.58	36,251.52	77.57
管理费用	16,058.08	19.12	12,464.86	20.00	10,464.05	22.39
财务费用	657.47	0.78	263.74	0.42	19.60	0.04
合计	83,972.44	100.00	62,327.28	100.00	46,735.1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4.45		68.58		66.80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6,735.17 万元、62,327.28 万元和 83,972.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基本稳定，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高，这与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学术推广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注重营销网络的建设相关。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8,674.16	27.77	13,032.40	26.28	5,437.93	15.00
办公费	4,912.14	7.30	3,659.73	7.38	2,149.40	5.93
市场拓展费	41,277.75	61.37	30,734.62	61.97	27,036.92	74.58
折旧费	111.52	0.17	25.25	0.05	11.79	0.03
业务招待费	2,069.06	3.08	1,814.92	3.66	1,363.39	3.76
运杂费	196.19	0.29	194.85	0.39	151.8	0.42
其他	16.06	0.02	136.91	0.28	100.29	0.28
合计	67,256.89	100.00	49,598.69	100.00	36,251.5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3		54.58		51.8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职工薪酬和市场拓展费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9.58%、88.25%和 89.14%，是公司销售费用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1）职工薪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437.93 万元、13,032.40 和 18,674.1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张，销售人员数量从 2014 年的 438 人，增至 2016 年的 1,286 人，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2）市场拓展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公司市场拓展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内交通费	3,791.11	9.18	2,644.40	8.6	2,201.62	8.14
差旅费	10,735.63	26.01	8,975.97	29.2	7,484.28	27.68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26,677.00	64.63	19,011.68	61.86	17,039.90	63.02
其他	74.02	0.18	102.57	0.33	311.12	1.15
合计	41,277.75	100	30,734.62	100	27,036.92	100

公司市场拓展费为公司在进行自主学术推广时产生的市内交通费、差旅费、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等。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拓展费主要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用，这与公司销售主要采用自主学术推广，通过自有营销网络实现产品销售的模式是相适应的。由于药品的专业性较强，公司通过组织专业的学术推广会议有助于让医院相关人士更详细准确地了解药品的适应症、作用机理、药物禁忌以及最新研究动态等，减少药品的错误使用，保障诊治效果。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区域的扩大、终端医院数量的增加等因素，公司组织的相关学术推广会议数量不断增加，从而使相应的学术推广费支出增长较快。

②市场拓展费中的市内交通费、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为推广或销售产品而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差旅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全国的销售网络不断扩张，销售人员数量和出差次数的不断增加，使得相应的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支出增长较快。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值，主要是由于已上市公司的营销网络在公司上市后已基本完善，而公司还处于成长期，需要更多的营销方面的投入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另外，产品类型的差异、营销模式的差异也会使得销售费用率产生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凯宝		48.83	48.31
益佰制药		61.91	55.35
红日药业		53.89	55.15
益盛药业		55.25	46.11
振东制药		30.14	29.25
中位数		**53.89**	**48.31**
圣和药业	59.63	54.58	51.8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暂未披露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76.34	22.27	2,890.65	23.19	2,358.15	22.54
办公费	823.68	5.13	1,155.18	9.27	1,319.03	12.61
交通及差旅费	387.68	2.41	402.86	3.23	488.36	4.67
研究开发费	9,356.29	58.27	6,478.31	51.97	4,950.65	47.31
无形资产摊销	221.95	1.38	225.6	1.81	271.09	2.59
股份支付	-	-	520	4.17	-	-
税费	238.31	1.48	159.31	1.28	205.37	1.96
业务招待费	146.91	0.91	85.35	0.68	196.83	1.88
会务费	314.37	1.96	156.8	1.26	127.19	1.22
其他	992.56	6.18	390.8	3.14	547.4	5.23
合计	16,058.08	100.00	12,464.86	100.00	10,464.0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4		13.72		14.9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究开发费组成，二者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69.85%、75.16%和 80.54%。

①职工薪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358.15 万元、2,890.65 万元和 3,576.3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54%、23.19%和 22.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逐步增加，从而使报告期

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但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②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员薪酬	2,570.59	27.47	1,709.20	26.38	2,009.08	40.58
折旧费及摊销	788.26	8.42	495.15	7.64	398.46	8.05
研发材料	2,405.80	25.71	1,167.37	18.02	628.38	12.69
燃料动力	151.97	1.62	39.63	0.61	38.28	0.77
试验检验费	2,458.28	26.27	1,444.08	22.29	764.31	15.44
试验器具	130.00	1.39	99.92	1.54	45.80	0.93
交通费及差旅费	240.60	2.57	399.02	6.16	321.28	6.49
办公费	199.60	2.13	205.62	3.17	178.98	3.62
其他费用	411.19	4.39	918.31	14.18	566.09	11.43
小计	9,356.29	100.00	6,478.31	100.00	4,950.65	100.00

报告期内，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无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所有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

公司研究开发费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和试验检验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三者金额合计分别为 3,401.77 万元、4,320.65 万元和 7,434.67 万元，占当期研究开发费的比例分别为 68.71%、66.69%和 79.45%。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逐年增加，以及研发项目研发阶段的深入，公司研究开发费呈逐年大幅上涨趋势。

研发材料主要核算进行研发时所需的原辅料、动物、试剂、实验器材的易耗品及化玻等实验用品。研发材料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加 1,238.43 万元，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加 538.99 万元，增长较快。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不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新研发项目不断增加，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也在增多。由于进入到临床研究阶段提供实验的样品量大幅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的金额增长较快。

试验检测费主要核算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

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试验检测费分别为 764.31 万元、1,444.08 万元和 2,458.28 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加，以及越来越多的研发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使得委外研发的支出逐年增加，试验检测费也随之大幅增长。

（2）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在 201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37.50 万元、在 201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20 万元。

①股份支付相关的背景情况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223.998 万元变更为 6,076.9189 万元。本次增资的股东包括公司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者和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入股的公司业务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等。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务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通过成立南京德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德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仁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个有限合伙企业入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入股的员工，其入股价格和数量系考虑员工入职年限、职级、岗位贡献以及考核指标等因素综合确定。2015 年，王勇向范瑞武和朱晓江转让南京德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②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系参照公司 2013 年新增机构投资者入股价及公司同期每股收益综合确定。

③会计处理情况

对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在当年均计入了当期损益，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值，主要是因为公司长期坚持实施产品研发创新战略，重视研发队伍的建设和研发投入，有利于“创新为主导、仿中有创”研发战略的实现。公司主要有 25 个在研项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7.13%和 8.30%。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凯宝	-	10.54	8.65
益佰制药	-	9.46	7.30
红日药业	-	9.20	9.44
益盛药业	-	10.39	8.56
振东制药	-	9.84	10.54
中位数	-	9.84	8.65
圣和药业	14.24	13.72	14.9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未披露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95.33	282.69	62.33
减：利息收入	55.38	43.34	60.78
加：汇兑损失	-13.41	-5.07	-3.53
手续费	30.94	29.46	21.58
合计	657.47	263.74	1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8	0.29	0.0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的支出与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29%和 0.58%，占比较低。其发生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规模的变化以及各期借款利率的波动。

（五）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04.88	106.14	-35.8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发生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明细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2、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5	1.26	0.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5	1.26	0.23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448.60	1,423.53	282.93
其他	0.005	0.50	0.55
合计	1,453.85	1,425.29	283.72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园区企业发展资金财政补助	567.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宁科[2016]238 号，宁财教[2016]592 号)	3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 1 类新药左奥硝唑产业化基地建设（宁经信投资[2013]231 号/宁财企[2013]424 号）	56.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Bcr/Ab1 抑制剂（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5]76-102006 号）	27.50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1 类新药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IV 期临床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012ZX0910410）	24.00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宁经信投资[2015]187 号、宁财企[2015]405 号)	8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宁金融办[2015]13 号、宁财外金[2015]644 号、宁发改财金字[2015]452 号)	7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度 PCT 资助款(苏财教[2016]69 号)	66.3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宁经信投资[2015]306 号、宁财企[2015]688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省 2015 年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宁科[2015]218 号、宁财教[2015]775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5]76-102006 号)	35.00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5 年稳岗补贴	32.25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5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资金(宁经信投资[2015]305 号、宁财企[2015]687 号)	25.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
通关藤野生抚育科技示范园补助（云科发[2015]12 号，红财教[2016]45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红河州财政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13 年企业知识产权拨款	12.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6.5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	4.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其他政府补助（5 项）	3.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48.60		

（2）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园区企业发展资金财政补助	784.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型引导资金（新版药品生产 GMP 标准的现代化新药生产线改造项目）(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	13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2014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国家一类新药左奥硝唑片）(宁经信投资[2014]339 号、宁财企[2014]777 号)	8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宁财外金[2015]644 号)	7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金融发展办公室、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5]76-102006 号)	67.5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 年度名牌奖励资金(宁财企[2014]769 号)	7.5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博士集聚计划”引进人才资助资金(苏财行[2014]133 号)	7.5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国家 1 类新药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IV 期临床研究	174.21	与资产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1 类新药左奥硝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8.67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 Bcr/Ab1 抑制剂，编号：2015ZX09102006（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5]76-102006 号）	27.5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其他补助	16.6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3.53		

（3）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国家 1 类新药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IV 期临床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012ZX09104101）	174.21	与资产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1 类新药左奥硝唑产业化基地建设（宁经信投资[2013]231 号/宁财企[2013]424 号）	12.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度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补助资金（红财农改[2014]20 号）	40.00	与收益相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4 年度江苏省专利实施计划项目专项资金（苏财教[2014]109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苏组通[2012]20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 6 项补助小计	6.7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2.93		

3、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92	0.5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2	0.56	-
捐赠支出	667.79	464.23	49.15
其他	31.87	0.61	8.11
合计	706.58	465.4	57.26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2015 年度开始公司捐赠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 年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止每年 7 月 30 日前向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

（六）营业收入变动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性

1、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变动和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长（%）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长（%）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增长（%）
营业总收入	112,785.40	100.00	24.10	90,880.12	100.00	29.90	69,959.22	100.00	10.66
净利润	17,050.09	15.12	-4.44	17,841.69	19.63	25.55	14,210.37	20.31	41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16.91	14.56	-3.64	17,036.86	18.75	21.45	14,028.20	20.05	37.28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9,959.22 万元、90,880.12 万元和 112,785.4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66%、29.90%和 24.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28.20 万元、17,036.86 万元和 16,416.9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7.28%、21.45%和-3.64%。

2、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金额	占比（%）	增长（%）
一、营业收入	112,785.40	100.00	24.10	90,880.12	100.00	29.90	69,959.22	100.00	10.66
减:营业成本	7,730.07	6.86	16.58	6,632.14	7.30	24.86	5,282.41	7.59	-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9.72	1.75	15.44	1,706.30	1.88	29.74	1,315.17	1.88	10.94
销售费用	67,256.89	59.65	35.60	49,598.69	54.58	36.82	36,251.52	51.82	4.69
管理费用	16,058.08	14.24	28.83	12,464.86	13.72	19.12	10,464.05	14.96	-40.07
财务费用	657.47	0.58	149.29	263.74	0.29	1,245.61	19.6	0.03	-25.96
资产减值损失	204.88	0.18	93.03	106.14	0.12	-396.40	-35.81	-0.05	85.40
二、营业利润	18,908.28	16.77	-5.97	20,108.25	22.13	20.89	16,633.24	23.78	290.6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747.27	0.66	-22.15	959.89	1.06	323.87	226.46	0.32	-68.48
三、利润总额	19,655.55	17.43	-6.70	21,068.14	23.18	24.96	16,859.70	24.10	238.83
减:所得税费用	2,605.46	2.31	-19.25	3,226.45	3.55	21.78	2,649.33	3.79	19.30
四、净利润	17,050.09	15.12	-4.44	17,841.69	19.63	25.55	14,210.37	20.31	41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分别为 20.05%、18.75%和 14.56%。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41%，92.70%、93.15%，逐年小幅上升；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0.66%、29.90%、24.10%，增幅较大；从而使得发行人毛利总额分别增长 12.35%、30.32%、24.70%。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总额 46,735.17 万元、61,807.29 万元、83,972.44 万元，分别增长 6.03%、32.25%、35.86%；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上升，分别为 66.80%、68.58%、7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营销网络的建设，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营销人员比 2014 年末新增了 848 人，发行人为继续拓展抗肿瘤和抗感染药物的市场份额，也为后续在研项目产业化进行渠道人才储备，相关的学术推广会议场次也相应增加，导致销售费用规模和占比不断上升，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增长 4.69%、36.82%、35.6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2%、

54.58%、59.63%。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537.16	2,973.34	2,644.50
递延所得税	68.30	253.1	4.84
合计	2,605.46	3,226.45	2,649.3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3.26	15.31	15.7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649.33 万元、3,226.45 万元和 2,605.46 万元；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71%、15.31%和 13.2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云南信通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从事中药材的种植，自产部分免征所得税。

（八）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1）公司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85.40	90,880.12	69,959.22
营业利润	18,908.28	20,108.25	16,633.24
利润总额	19,655.55	21,068.14	16,85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416.91	17,036.86	14,028.20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6.20	95.44	9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利润总额（%）	83.52	80.87	83.2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营业利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6%、95.44%和 96.20%，营业外收入对公

司影响较小。

（2）公司毛利金额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金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	76,877.76	73.20	65,801.08	78.16	48,170.12	74.71
优诺安注射液	19,792.07	18.84	10,654.96	12.66	6,810.93	10.56
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	8,184.80	7.79	7,435.35	8.83	8,767.24	13.60
其他	173.90	0.17	294.15	0.35	724.28	1.12
合计	**105,028.53**	**100.00**	**84,185.55**	**100.00**	**64,472.57**	**100.00**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片剂、优诺安注射液的生产与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二者合计贡献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85.28%、90.83%和 92.04%，是公司毛利最主要的来源。

（3）主要产品毛利金额变化情况及原因

①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报告期内，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毛利金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76,768.16	73.09	65,686.36	78.03	48,043.34	74.52

[注]毛利占比是指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下同

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主要用于食道癌、胃癌、肝癌、肺癌等疾病，并可配合放疗化疗的辅助治疗，为公司独家品种。

报告期内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	数量（支）	4,189,109	3,540,734	2,486,409
	增长率（%）	18.31	42.40	-
销售单价	（元/支）	191.09	193.49	200.87
	增长率（%）	-1.24	-3.67	-
毛利率	（%）	95.9	95.88	96.19
	增长额（%）	0.02	-0.32	-

报告期内，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单价、毛利率波动幅度不大，毛利金额的平稳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上升的推动。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对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的推广力度，2014-2016 年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新增三级目标医院 290 余家，新增二级及以下医院及药店 360 余家，相应的销售数量从 2014 年的 2,486,409 支增长至 2016 年的 4,189,109 支，毛利金额从 48,043.34 万元增至 76,768.16 万元。

②优诺安注射液

报告期内，优诺安注射液毛利金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优诺安注射液	19,792.07	18.84	10,654.96	12.66	6,810.93	10.56

优诺安注射液为公司自主原研开发的国家一类新药。优诺安注射液市场还处于开发期，具备广阔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优诺安注射液销售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量	数量（瓶）	2,304,965	1,218,202	775,570
	增长率（%）	89.21	57.07	-
销售单价	（元/支）	90.1	91.50	91.53
	增长率（%）	-1.53	-0.03	-
毛利率	（%）	95.30	95.59	95.94

	增长额（%）	-0.30	-0.36	-

报告期内，优诺安注射液单价、毛利率波动较小，发行人优诺安注射液毛利额的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优诺安注射液的推广力度，新增三级目标医院 340 余家，新增二级及以下医院及药店 290 余家。终端客户的不断增加，推动了优诺安注射液销售数量的持续上升，相应毛利金额也不断增长。

③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毛利金额变化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金额（万元）	毛利占比（%)
圣诺安氯化钠注射液 0.5g:100ml	3,778.11	3.60	3,961.58	4.71	5,302.02	8.22
优伦注射液 0.5g/5ml	1,754.68	1.67	1,248.41	1.48	1,335.95	2.07
优伦粉针 0.25g	1,488.75	1.42	1,228.36	1.46	1,109.29	1.72
其他 6 个规格产品小计	1,163.26	1.11	996.99	1.19	1,019.99	1.60
合计	8,184.80	7.80	7,435.35	8.84	8,767.24	13.61

[注]毛利占比是指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8,767.24 万元、7,435.35 万元和 8,184.80 万元，销售额保持平稳，占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1%、8.84%和 7.80%。由于优诺安注射液与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均在抗厌氧菌上有较佳的疗效，但优诺安注射液的副作用更小，因此公司加强了对优诺安注射液的推广力度，未增加对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盒、瓶、支）	毛利（%)	销售单价（元/盒、瓶、支）	销量盒、瓶、支）	毛利（%)	销售单价（元/盒、瓶、支）	销量盒、瓶、支）	毛利（%)	销售单价（元/盒、瓶、支）

圣诺安氯化钠注射液 0.5g:100ml	3,181,778	78.44	15.14	3,309,505	77.60	15.43	3,160,181	82.15	20.42
优伦注射液 0.5g/5ml	2,375,403	78.99	9.35	1,715,749	78.51	9.27	878,992	88.43	17.19
优伦粉针 0.25g	1,896,832	66.59	11.79	1,615,618	64.88	11.72	1,329,107	67.84	12.30
其他 6 个规格产品小计	-	69.98	-	-	64.19	-	-	71.62	-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行业因素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我国居民肿瘤的发病率不断提升，对抗肿瘤药物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中药抗肿瘤药物近年来发展迅速，预计未来还会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公司的核心产品中药抗肿瘤注射液--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主要用于食道癌、胃癌、肝癌、肺癌等，并可配合放疗化疗的辅助治疗，在中药抗肿瘤行业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市场需求大，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医疗体制改革

为加强全民医保建设，我国在 2009 年启动了新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其核心内容为：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等，同时也颁布了一些新的行业规定，未来相关政策还处于不断调整变化之中，公司属于以中成药为主的医药制药企业，如果将来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销售渠道因素

公司非常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精心培植，打造出了一支实力强大的，人数超过 1,200 人的自主学术推广营销队伍。此外，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遴选策略及对产品二次开发策略的实施，使得公司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之间在剂型、产品质量、适用范围等方面更有竞争力，加强了公司产品在各省招

投标过程中的竞争优势。公司的销售团队建设以及市场战略的定位，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营销保障。

（4）本次募集资金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投向，一方面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到现有制剂和原料药项目的改扩建，是对已有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拓展，进一步扩大了生产能力，打造公司在全产业链上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研发中心的建设，准备引进高水平的科研人员，购置研发设备，同时研发申报 4 个一类新药，2 个三类新药，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领域，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7.98	20,289.86	15,21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88	-11,242.52	-18,87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20	-3,514.94	-2,351.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3.41	5.07	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3.71**	**5,537.47**	**-6,00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5.56	3,058.10	9,063.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9.27**	**8,595.56**	**3,058.10**

2、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67.98万元、20,289.86万元和15,215.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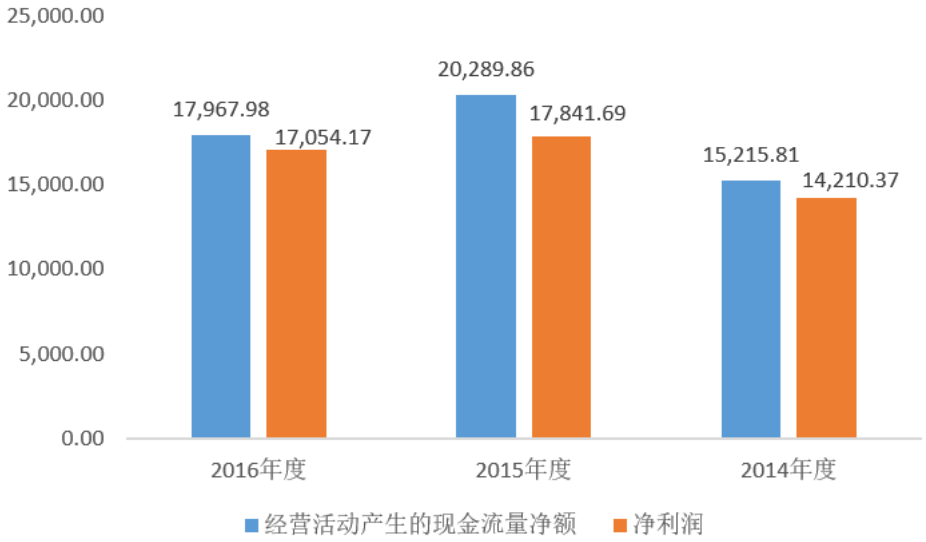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折旧及摊销的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60.88万元、-11,242.52万元和-18,873.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改扩建和新建了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圣和总部）和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等工程支出和设备购置支出耗费了公司较大的现金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73.20万元、-3,514.94万元和-2,351.0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2015年收到的短期借款和2016年收到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所致，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而流出的现金。

3、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500,912.29	178,416,941.90	142,103,68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8,808.00	1,061,384.66	-358,136.33
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油气	29,505,150.84	16,086,855.42	15,145,402.9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2,356,722.21	2,330,164.18	2,721,97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6,022.74	1,635,057.27	1,251,06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756.18	-6,987.14	-2,345.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6,819,186.44	1,140,079.70	-35,279.0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42,590.43	2,531,028.11	48,36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25,541.05		
存货的减少	-11,050,855.32	-2,440,257.38	705,739.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700,156.99	-52,979,179.71	-25,132,401.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02,725.12	49,923,475.44	15,710,015.12
其他	14,001,575.24	5,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79,797.37	202,898,562.45	152,158,096.9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4年，发行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1,587.35万元、11,244.80万元和18,874.04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及购置设备等，包括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圣和总部）和六合原料药厂（汇诚制药生产基地）等建设项目。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化学药和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对技术工艺的升级、研发投入以及工程投入，为公司未来产能的有效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智能健康产业基地的国际交流中心和总部中心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和抗感染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和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8%、98.81%和 97.30%，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3.15%、92.70%和 92.41%，盈利能力较强。

2、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主营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等自上市后销售势头良好，考虑到未来的增长需求，公司需要配套相应的场地规模和产能规模来匹配其销量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正加速推进研发项目的进展，但新药研发资金消耗较大，需要高额的资金投入。公司未来几年有较大金额的资本开支，如果公司无法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发展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宏观环境的有力支持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府和个人对健康的日益重视、我国人口老龄化结构的加剧、医疗支出的不断增加，促进了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在国家医疗体制的进一步深

化、宏观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2）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渠道畅通，为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步伐不断加快，新版GMP认证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更规范的要求。公司的主营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为单方中药注射液，不良反应率较低，产品质量长期稳定、信誉良好，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从而公司销售渠道稳定畅通，为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2、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随着我国医疗体制的改革，以及医保控费政策的持续实施，公司主营产品的定价可能存在一定的降价趋势，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制定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好。2016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6,416.91万元，较2015年下降3.6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员工队伍，费用规模提高所致。2015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70亿元，较2014年增长21.45%。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同时，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67.98万元、20,289.86万元和15,215.81万元。因此，公司目前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确定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利益。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保持平稳，公司主要产品的产

量、销量和价格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亦保持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11%），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500 万股；

（2）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前实施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 72,880.48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分红；

（5）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2017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较 2016 年度持平、较 2016 年度增长 5%、较 2016 年度增长 10%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额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万股）	40,00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	4,500
本次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万股）	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44,500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8,885.67
2016 年度分红金额（万元）	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2,880.48

假设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持平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21.21%	14.42%

假设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5%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22.15%	15.08%

假设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23.07%	15.74%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

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等 3 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提升产能满足销售增长的需求，促使公司研发实力得以提升，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提升产能满足营销需求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态势，主要品种的市场覆盖和市场规模不断提升，营销团队日趋成熟，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增长，而公司的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以及优诺安注射液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90%，公司现有的厂房、研发生产设备等硬件设施与市场的增长不匹配，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随着新版 GMP 的实施，国家对药品生产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选生产设备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围绕 GMP 及 cGMP 展开，能提高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水平，以获得对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的更大的保障。先进的制药装备在设计时，赋予装备具有随机控制、即时分析、数据显示、记忆打印、程序控制、自动报警、远程控制等功能，具有高效率、可靠性强等特点，可有效配合核心产品的深度开发工作，提高生产能力，提升单位工时产量，并稳定产品结构。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历年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8.30%，已形成了良好的研发产品梯队，为了使正在研发中的具有较大市场需求的品种尽快进入市场，还需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募集资金投资 6 个药品研发的同时，还将对现有研发中心研发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提升研发的效率，满足不断增加的研发人员的需求，以帮助企业尽快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3、用信息技术提升营销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未来公司的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优诺安注射液的生产能力将会得到有效提升，营销队伍的扩建也会加快目标市场的扩容，这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可以极大地提升管理效率，是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为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将整合扩建市场营销网络系统，以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圣和药业产品的普及宣传，提升并巩固企业在所在区域和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

4、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根据圣和药业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以“研发驱动价值创造、营销驱动价值转化”的“双驱战略”为总体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侧重研发，视研发为立命之本、公司未来价值创造之源；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着力打造专业性强、覆盖面广的营销团队。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在研发和营销两方面加大投入，同时提升产能满足营销的需求，将在未来五年助力公司战略的实现。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实施产品研发创新战略，于成立之日起即设立研发中心，至今已有近 20 年历史。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 2016 年底拥有研发人员 233 人，圣和药业研发中心下设药物化学部、分析部、药理部、制剂部、生物制药部、科研医学部、中试基地、注册与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办、HRBP 等内部机构。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国家手性抗感染与靶向抗肿瘤等创新药物的孵化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也是江苏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经费 20,785.25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逐年增加。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内将进一步持续提高研发投入比重，逐步接近跨国医药企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目前拥有 48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其中 2 项欧洲专利，3 项美国专利，1 项澳大利亚专利，1 项日本专利，1 项韩国专利,1 项加拿大专利，3 项台湾地区专利），67 项药品注册批件。

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重点为创新药，以目前缺乏有效治疗药物的疾病为方向，目标为研发出安全、有效的药物。在品种上，公司目前主要集中在化药、中

药领域。目前公司主要有 25 个以创新药为主的在研项目，已有数个项目申报生产或临床，主要涉及抗肿瘤、抗感染及其他领域。2015 年 7 月，公司 1.1 类抗肿瘤新药 C118P 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临床批文，目前正在进行 I 期临床实验。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研发实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公司采取自主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截至 2016 年末拥有一支 1,200 余人的专业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具备较强开拓意识的营销队伍。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由公司各地销售部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推广包括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优诺安注射液在内的公司产品。公司营销团队通过组织各类型的全国性和区域性学术活动，建立了与各地区专家、医学群体的沟通网络。通过各类学术推广活动将最新的药品知识传递给医生，有利于医生加强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和公司品牌的建立。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选择内生式增长为主导，辅以外延式扩张的成长路径。公司将立足于“创新型价值药企”的企业定位，坚持以研发为核心、营销为龙头，一方面，公司将侧重研发，视研发为立命之本、公司未来价值创造之源；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着力打造专业性强，覆盖面广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也将聚焦“差异化稀缺高效”品种，积极参与医药行业的市场资源整合。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大病种、大品种”的产品战略和“创新为主导、仿中有创”的研发战略，主要针对以下三个方向从事新药研发：1、现阶段尚无法有效预防、治疗或改善症状的疾病领域,；2、已上市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存在较大缺陷的药物；3、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仿制药 。此外，公司也将适度聚焦外部市场“差异化、稀缺、高效”品种，积极整

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打造“育、研、产、供、销”为一体的医药产业链。并以国家医改和公司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管理能力，通过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实现可持续跨越发展。

在产业领域布局方面，公司已着手布局生物制药领域，并逐步加大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投入，最终完成公司从当前以化学药、现代中药为主到以生物制药为主、化学药、中药为辅的中长期战略转型。

2、坚持人才为本，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人才为本”是公司的经营理念之一，也是公司多年来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一方面公司将在不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高端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同时充分挖掘现有人才的潜力，注重对现有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培训和培养，有计划地分批派往国内外有关院校、研究机构、知名企业进行培训、学习；坚持“对外合作、积极引进”的方针，聘任有关院校、研究机构、专家作为公司的专家顾问，指导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增强科技人员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人才支撑。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为充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

一、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立足于“持续快速成长的创新型药企”的企业定位，坚持以研发为核心、营销为龙头，以“研发驱动价值创造、营销驱动价值转化”的“双驱战略”为总体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侧重研发，视研发为立命之本、公司未来价值创造之源；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着力打造专业性强，覆盖面广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也将聚焦“差异化稀缺高效”品种，积极参与医药行业的市场资源整合。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根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施“大病种、大品种”的产品战略和“创新为主导、仿中有创”的研发战略，主要针对以下三个方向从事新药研发：1、现阶段尚无法有效预防、治疗或改善症状的疾病领域,；2、已上市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存在较大缺陷的药物；3、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仿制药 。此外，公司也将适度聚焦外部市场“差异化、稀缺、高效”品种，积极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打造“育、研、产、供、销”为一体的医药产业链。并以国家医改和公司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管理能力，通过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实现可持续跨越发展。

在产业领域布局方面，公司已着手布局生物制药领域，并逐步加大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投入，最终完成公司从当前以化学药、现代中药为主到以生物制药为主、化学药、中药为辅的中长期战略转型。

（二）经营目标

1、构建现代制药产业价值链。在着力培育现代制剂生产环节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上游延伸到原料药的生产和中药材的种植，下游延伸到直接服务于病人终端。

2、实施产品研发创新战略，以原创药研究开发推动企业未来的成长。公司在未来五年内，将坚持以创新药的研发为主，以首创一类新药（First in Class）为目标，创、仿结合；同时对现有产品的市场价值进行深化研发，为产品的价值凸显提供有力的学术支持。

3、明确核心业务，聚焦重点领域。明确公司长期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中，抗肿瘤和专科抗感染是已有的优势领域，公司将从新品研发、引进以及市场开拓上进一步的强化和延伸，力争 2-3 个优势产品在相对应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地位。

4、建立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结构，将逐步整合优化，着力打造矩阵式管理体系。

5、打造资本运作能力。在公司战略用药领域，聚焦“差异化稀缺高效”品种，在相关高成长领域，以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为主要依据和前提，引进可生产（或报生产）项目 1 个，以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为主要依据和前提，择机收购 1-2 家药企，完成产品梯队的初步战略布局，做大企业规模；同时积极参与新药研发机构和医药研发企业的兼并收购。

6、配合战略实施要求，持续培育战略规划的落地能力、研发的创新能力、市场推广的专业学术营销能力、人力资源管控能力、企业文化感染能力等“五大核心能力”，特别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聚集一批有着共同价值观、具有增长型思维、志同道合的人共同肩负起让更多人享受健康的快乐的使命。

7、加强公司治理能力。董事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核心，今后五年将得到持续规范和加强，以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和审计部的职能，不断提高企业规范运营的监督管理能力。

8、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基于战略目标的绩效管理，通过公司-体系-部门逐层分解公司战略目标，形成关键业绩指标，有效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9、面向未来，公司尤其需要通过挖掘、提炼、融合优秀的企业文化以统一思想，培育企业的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

（三）具体业务计划

1、扩大产能计划

将持续加大对制剂工业的投入，确保公司药品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生产满足销售需求。公司立足主营业务，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将大幅度提高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2、产品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主要研发计划如下：

1 类新药						
研发项目	适应症	申报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生产批件
C118P	肺癌、肝癌、结直肠癌	2014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21 年
NS5B	丙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NS5A	丙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NS5B 联合 NS5A	丙肝	-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左奥硝唑片	抗感染	-	-	-	-	2017 年
SHC013	非小细胞肺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3 年
SHC014	血液肿瘤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3 年
3 类新药						
研发项目	适应症	申报临床	临床批件	临床试验	申报生产	生产批件
阿扎胞苷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014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8 年
维格列汀片	糖尿病	-	-	-	2015 年	2018 年

此外，公司将围绕自身核心业务，积极寻求大病种领域的独家专利产品，聚焦“差异化稀缺高效”品种，在适当时机进行优势互补的战略收购，丰富公司产品储备。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为本”是公司的经营理念之一，也是公司多年来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一方面公司将在不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高端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同时充分挖掘现有人才的潜力，注重对现有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培训和培养，有计划地分批派往国内外有关院校、研究机构、知名企业进行培训、学习；坚持“对外合作、积极引进”的方针，聘任有关院校、研究机构、专家作为公司的专家顾问，指导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通过分层次、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计划，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尤其是高

级管理人员的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增强科技人员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人才支撑。

4、市场开拓计划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目前由于医院覆盖不足前几名企业的 50%，市场份额排名低，随着专业营销队伍的扩大和健全，医院的覆盖增加必将大幅度的提高市场份额和销售额。这一开拓方向已在市场中逐步显现，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2014-2016 年的增长率已高于抗肿瘤中药注射液行业增长率。

2014 年二级以上医院奥硝唑注射剂临床使用数量约 5000 万支（以 500mg 计），保守估计预计 2018 年奥硝唑注射剂的整体规模可达到 7000 万支（以 500mg 计）。优诺安注射液作为独家专利产品，处于市场开发期，目前三级医院覆盖率约为 6%。凭借产品卓越的疗效、安全性，尤其针对患有神经系统疾病、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厌氧菌感染患者的治疗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随着医院覆盖率的增加，未来有望达到 40%左右高端硝基咪唑类注射剂的市场规模。

依托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两个重点产品，着力打造“学术引领、精耕终端、产出高效”的营销队伍；持续通过深化营销机制改革和创新，建设和完善营销核心资源。公司根据目前产品特点，为了达到促进销售体系的不断完善，以支持多领域产品销售工作的目的，仍将采取以自主学术推广销售为主，其他销售方式作为有益补充的销售模式。自主学术推广是圣和药业的核心销售模式，同时在抗肿瘤、抗感染 2 个治疗领域建立核心竞争力，逐步在其他领域形成竞争力。分领域销售需要逐步建立并完善，根据战略发展方向，在不同发展阶段，公司对在售及在研产品通过梳理，适时创新销售模式。

在原料药销售方面，公司将在满足自身制剂生产原料药需求的同时，将面向国际市场需求，开展原料药产品的销售。

5、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功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根据经营规划、业务发展及项目的建设情况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的假定条件

（一）假设条件

1、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2、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4、公司发展计划期内，税率、汇率无重大波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燃料价格无重大变化，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5、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二）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人力资源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拓展，公司需要引进大量的中高级研发、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和拥有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为此，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建立较为完备的人才引进和人才储备制度；建立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形成开拓、创新的公司内部氛围。以踏实进取的作风去吸引人才，以高效的激励措施留住人才。

2、资金需求状况

目前，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新产品研发、产品创新和技术改造急需大量的资金，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另外，公司的品牌形象还处在积累阶段，需要加大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扩大广告宣传力度。因此，资金缺乏成为制约公司扩张的主要因素，公司急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的需要。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就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品牌知名度、市场营销体系、内部经营管理体系、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方面已有较大积累和发展，这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

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具有良好的股权激励机制，并且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股权激励机制，让公司的人才和企业一起发展，形成合力，发挥出最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和谐的创业和发展氛围。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达产的基础上拟定的。上述计划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会使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品质量和公司实力大幅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产品档次进一步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方面全面提高，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号
1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	41,273.48	40,265.48	南京市经信委出具的备案号为“3201301501940-1”的备案通知书
2	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	43,512.00	30,915.00	南京市经信委出具的备案号为“3201301501719”的备案通知书
3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00.00	1,700.00	南京市经信委出具的备案号为“3201301502238”的备案通知书
合计		**86,485.48**	**72,880.48**	-

上述项目投资共需资金约 8.65 亿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7.29 亿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等方式补足。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本管理办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231.46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累计投入 3,694,69 万元，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累计投入 1,535.27 万元，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001.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

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合理、可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提高，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人员、设备等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6,485.48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72,880.48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生产厂区的扩建及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的市场预期以及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慎测算，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959.22 万元、90,880.12 万元和 112,785.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210.37 万元、17,841.69 万元和 17,050.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15.81 万元、20,289.86 万元和 17,967.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较好，

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9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长期坚持实施产品研发创新战略，于成立之日起即设立研发中心，至今已有近 20 年历史。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233 人，研发中心下设药物化学部、分析部、药理部、制剂部、生物制药部、科研医学部、中试基地、注册与项目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办、HRBP 等内部机构。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国家手性抗感染与靶向抗肿瘤等创新药物的孵化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也是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拥有 48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其中 2 项欧洲专利，3 项美国专利，1 项澳大利亚专利，1 项日本专利，1 项韩国专利,1 项加拿大专利，3 项台湾地区专利），67 项药品注册批件。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长期从事医药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使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运营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拟由圣和药业母公司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研发及创新能力是医药企业实现长远发展、保证长期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的核心因素之一。我国医药市场近年来虽增长迅速，但整体而言仍存在生产企业研发投入不足、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突出问题。

圣和药业研发中心现拥有 233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员，公司自成立起即从事抗感染、抗肿瘤药物研究，并且于 2009 年成功研发上市国家一类新药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随着公司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条件已严重阻碍了项目开发进度、制约了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现有研发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等已难以满足快速推动研发项目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根据研发工作后续发展的需要，更新部分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研发中心建设和新药研发是行业发展的需要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江苏省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均在不同层面上鼓励和促进医药产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普遍存在科技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严重缺失，新产品推出速度缓慢的现象，这限制了我国医药行业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发展。升级改造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增加对新药研发的投入不但可以提升公司自身的创新能力又可以为推动我国行业进步提供一定的支持。

②研发中心建设和加大新药研发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医药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加大新药研发投入，升级改造研发中心，不仅是企业保持持续性发展的必经之路，也是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③研发中心建设和新药研发有利于提高研发水平及产品质量，巩固企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重点以开发抗肿瘤、抗感染、神经系统类用药等领域为主，兼顾内分泌、精神系统等领域。同时做好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做好产品的二次开发，做好科技成果产业化。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圣和药业的研发实力得以提升，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投资 41,273.48 万元用于 4 个 1.1 类新药和 2 个 3.1 类新药的研发工作

以及研发中心设备升级，其中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40,265.48 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新药注册分类	备注
1	C118P	12,202	12,202	1.1 类	治疗肺癌、肝癌、结直肠癌
2	NS5B	8,488	8,488	1.1 类	治疗丙肝
3	NS5A	6,044	6,044	1.1 类	治疗丙肝
4	NS5B 联合 NS5A	6,848	6,848	1.1 类	治疗丙肝
5	阿扎胞苷	1,206	1,206	3.1 类	治疗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6	曲氟尿苷盐酸替吡嘧啶	1,008	—	3.1 类	治疗结直肠癌
7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	5,477.48	5,477.48	—	部分设备升级
合计		**41,273.48**	**40,265.48**	**—**	**—**

（1）新药研发项目

①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圣和药业研发中心实施，建设地点为公司研发中心。

②具体新药研发概况

根据目前计划，研发中心各项目预计进度如下表所示：

1 类新药						
研发项目	适应症	申报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II 期临床	生产批件
C118P	肺癌、肝癌、结直肠癌	2014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21 年
NS5B	丙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NS5A	丙肝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NS5B 联合 NS5A	丙肝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3 类新药						
研发项目	适应症	申报临床	临床批件	临床试验	申报生产	生产批件
阿扎胞苷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014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8 年
曲氟尿苷盐酸替吡嘧啶	结直肠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A、C118P 研发项目

a）项目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Ⅰ、非小细胞肺癌、肝癌和结肠癌的发病情况、治疗情况和市场情况

肺癌是人类第二常见的癌症，根据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的数据，仅 2014 年就有超过 224,000 人被确诊为肺癌，160,000 人死于该疾病,平均五年存活率为 16%。肺癌也是我国死亡率和发病率均排名第一的恶性肿瘤疾病。肝癌是我国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平均患病年龄为 44 岁。近年来其发病率有增高趋势。我国肝癌年死亡率占肿瘤死亡率的第二位，在消化系统恶性肿瘤中列第三位，仅次于胃和食管癌. 肝癌恶性程度高，发展迅速，肝癌早期可无症状，一旦出现明显症状，约有 1/3 已属晚期。结直肠癌是世界上最常见的癌症之一，其发病情况有显著的地区性差异，高发区主要集中在北美等发达国家，我国尚处于低发区。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方式尤其是饮食结构的变化，结直肠癌发病率提升较快，严重威胁着国人的生命和健康。以 40 岁-50 岁年龄组发病率最高，男女之比为 2~3：1，好发部位为直肠及直肠与乙状结肠交界处，发病率占恶性肿瘤的第 3 位。由于结直肠癌早期诊断率很低，约 60%患者为 II 期和 III 期。I 期结直肠癌患者术后五年生存率高达 90%，II 期结直肠癌患者术后五年生存率为 80%；而 III 期结直肠癌患者活存率则只有 35%。近几年中国结直肠癌发病率明显提高，也呈现出年轻化的趋势。

根据美国癌症协会统计，非小细胞肺癌主要的治疗手段包括手术治疗及药物治疗。手术治疗主要针对早期非小细胞肺癌，但是由于肺癌早期症状不明显、肺癌的定期检测并不普及等原因，大部分患者在确诊非小细胞肺癌时已属晚期，因而失去了手术治疗的机会。并且，手术治疗后复发的可能性很大，患者最终仍会需要进入药物治疗阶段。

靶向抗肿瘤药物由于其作用机理独特，可对恶性肿瘤进行针对性治疗，在提高了抗肿瘤药物疗效和针对性的同时，大大提高了患者的生存质量。分子靶向抗肿瘤药已成为恶性肿瘤治疗领域的一个主流研究方向。目前已有多种靶向药物上市并广泛应用于临床。

Ⅱ、注射用 C118P 的作用机制和优势

血管靶向抗肿瘤药物已成为抗肿瘤药物研究的热点领域，并且已有多个药物上市用于临床治疗。寻找、开发疗效更好、安全性更高的血管靶向抗肿瘤药物，尤其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合普通肿瘤病人消费的抗肿瘤药物，已经成为

国内药物研发者的共同目标和迫切任务。

C118P 是由发行人独立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化学药物。该化合物做为新型微管蛋白聚合抑制剂, 在体外药效学实验中对多种来自人不同组织类型的肿瘤细胞具有增殖抑制作用; 在体内药效学试验中对人肺癌 NCI-H460、人结肠癌 SW620、以及人肝癌 HepG2 裸小鼠移植瘤的瘤重和瘤体积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一方面，C118P 可与秋水仙碱竞争微管蛋白结合位点，抑制微管蛋白的聚合，进而阻滞肿瘤细胞的有丝分裂于 G2/M 期；另一方面，C118P 能够抑制内皮细胞管腔形成、破坏内皮细胞既成管腔，从而抑制内皮细胞增殖，阻断新生血管生成，最终达到抑制肿瘤增殖的目的。同时，C118P 的安全性较好，长期毒性试验中 C118P 的毒性反应及反应强度低于阳性对照药物 CA4P。

C118P 与已上市的微管蛋白抑制剂（如长春新碱、紫杉醇等）以及作用于血管的分子靶向药物（如索拉菲尼、舒尼替尼等）相比，具有独特的抗肿瘤机制，目前类似结构和机理的药物 CA4P 在国外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

综上所述，C118P 结构新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作用机制明确、抗肿瘤效果明显、抑瘤谱广、体内外稳定性高，具有较好成药性和安全性较好等特点，适合进一步的临床研究开发。发行人拟选择针对微管蛋白抑制剂敏感的、中国高发和常见的恶性实体肿瘤作为主要适应症进行临床研究，以期开发出适合中国患者的新型微管蛋白抑制剂药物。

III、投资项目前景

肺癌、肝癌和结肠癌是我国死亡率和发病率均排名第一、第二和第五的恶性肿瘤疾病。注射用 C118P 实现上市将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

b）项目研发进展

本项目为本公司自主创新的国家 1.1 类新药，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保护（受理号：201110422678.5）和申请全球专利保护（公开号为 WO2013/004075），并于 2015 年 7 月获得药监局进行临床试验批文。

c）研发投资估算及投入周期

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12,202 万元投入临床试验，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临床 I 期	选择晚期实体瘤患者，开展 I 期临床试验，评价注射用 C118P 的安	682

	全性和耐受性，包括最大耐受剂量（MTD）和剂量限制性毒性（DLT），同时检测其在患者体内的药代动力学参数。具体实验包括单次给药递增试验，单次给药药代动力学试验；多次给药递增试验，多次给药药代动力学试验。单次耐受试验约 30-50 例，单次药代试验约 18 例；多次耐受试验及药代试验约 18 例。费用包括观察费、受试者补偿费、床位费、实验室检查费及药动学测定费等，约 460 万。联合给药的药代动力学试验，按 18 例计算。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及联用的药品费用等，约 222 万。	
临床 II 期	参考临床前及Ⅰ期临床试验结果，拟考虑选择肝癌、结肠癌及肺癌三个适应症，开展 II 期临床实验。每个适应症分别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分别设高、中、低及安慰剂 4 个组，共 288 例患者。每例按 5 万元/例计算，每个适应症费用为 1,440 万元，三个适应症为 4,320 万元。	4,320
临床 III 期	根据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制定大样本量的 C118P 组与安慰剂的随机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每个适应症（肝癌、结肠癌及肺癌）病例数约 480 例，费用约 2400 万，三个适应症共约 7,200 万。	7,200
合计		12,202

B、NS5B/NS5A 抗丙肝研发项目

a）项目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Ⅰ、丙肝病的发病情况

丙型肝炎是一种由丙型肝炎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丙肝病毒可引起急、慢性感染。由于亚洲人口众多，南亚和东亚地区是丙肝病毒感染人数最多的地区。

我国每年报告的丙肝发病例数正在逐年上升，据估计，今后 10-15 年内，丙肝相关死亡人数将持续增加。丙肝感染者有约 50%~80%会发展为慢性肝炎，若不经干预，最终将发展为肝硬化或肝癌。

在 2011 年结束的一项迄今为止全国范围内规模最大的针对丙肝病毒和宿主 IL28B 基因型、人口统计学和临床特征等进行的调查发现，调查样本中，初治患者 4.7%有肝硬化、5.4%是失代偿性肝硬化、2.7%有腹水、0.5%患肝癌。丙肝病毒基因 1 型在中国丙肝患者占 58.2%，其中基因 1a 型为 1.4%，基因 1b 型为 56.8%。而国际医学临床研究普遍认为丙肝病毒基因 1 型和 4 型为难治性丙肝，其表现为以目前标准治疗方案进行治疗所获病毒应答率较其他基因型更低。亟待有新的治

疗药物或新的治疗方案来实现更高的治愈率。

Ⅱ、丙肝病的治疗方法和市场情况

2014 年 4 月 WHO 发布了丙型肝炎感染者筛查、关护和治疗新指南，提出几种治疗建议：1、聚乙二醇干扰素和利巴韦林进行治疗；2、针对基因 1 型的慢性丙肝病毒采用波普瑞韦或特拉匹韦联合聚乙二醇干扰素和利巴韦林进行治疗；3、用索非布韦进行治疗；4、用 Simeprevir 进行治疗。

标准治疗方案聚乙二醇干扰素α联合利巴韦林对 1 型丙肝病毒的应答成功率不足 50%。而 1 型丙肝病毒所占比重达到了 70%～75%，仍有相当比率的患者在经过治疗后未能治愈。因此，有针对性的丙肝治疗药仍然具有相当大的市场需求与空间。

如今，丙肝治疗药物步入了特异靶向抗病毒的研发，目前抗丙肝病毒药物中，对 NS3 蛋白酶、NS5B 聚合酶和病毒 RNA 抑制剂成为研究热点。全球目前约有 20 多个在研丙肝新药,多个大型跨国制药企业都在进行相关的药物研发,如辉瑞、强生、诺化、罗氏、阿斯利康、先灵葆雅、百时美施贵宝等。

Ⅲ、药物的作用机制和优势

根据抗病毒药物作用靶点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四类：NS3-4A 蛋白酶抑制剂、核苷类 NS5B 聚合酶抑制剂(NS5B NI)、非核苷类 NS5B 聚合酶抑制剂(NS5B NNI)、NS5A 抑制剂。相较于传统的利巴韦林+干扰素通过非特异地干扰病毒代谢和激活宿主免疫系统杀伤病毒等作用机制，现有疗法由于在传统给药方案基础上引入了直接作用于 HCV 复制过程中的酶（NS3-4A 蛋白酶, NS5B 聚合酶）或辅助因子的直接抗病毒药物（DAA），因此抑制病毒的特异性更强；而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DAA cocktail 治疗方案，从目前临床试验数据来看，更是由于其治疗效果显著（大部分联用方案 SVR12>95%），耐药屏障高、毒副作用低，且可完全口服，不再依赖于干扰素静注给药等优势，而成为目前国外药企（如 Merck, Gilead, Abbvie）竞相追逐研究的焦点。

Ⅳ、投资项目前景

目前国内尚无同类药物上市。从海外试验情况看，由于研发过程风险性极高，研发费用高昂，所以索非布韦的售价极为昂贵（1000 美元/片，一个疗程共需花费 84000 美元），严重超出中国大多数患者能够承担的治疗费用范围。

公司在开发 HCV 治疗药物的过程中积累了小分子靶向 HCV 药物的研发经

验，且国内研发临床研究成本相对较低，预计该类药物上市后价格将显著低于国外同类药，并且从现有的临床前研究数据来看，疗效和安全性应与之相当，故具有相当广阔的市场前景。

b）项目研发进展

Ⅰ、NS5B 项目

本项目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1.1 类新药，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保护（申请号：2014100818655），同时申请了 PCT 专利（公开号：WO2014135107）。另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 2014102459820，其 PCT 专利申请号：PCT/CN2014/079165。目前该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于 2016 年向 CFDA 递交临床研究申请。

Ⅱ、NS5A 项目

本项目为本公司自主创新的国家 1.1 类新药，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专利保护（申请号：201410801843.1），同时申请了 PCT 专利（申请号：PCT/CN2014/094484）。另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 201410835606.7，其 PCT 专利申请号：PCT/CN2014/095043。目前该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已于 2016 年向 CFDA 递交临床研究申请。

c）研发投资估算及投入周期

Ⅰ、NS5B 项目

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8,488 万元投入临床试验，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临床 I 期	选择健康患者开展Ⅰ期临床研究。 具体实验包括单次给药递增试验，单次给药药代动力学试验；多次给药递增试验，多次给药药代动力学试验。单次耐受约 30-50 例，单次药代按 18 例计算；多次耐受及药代约 18 例。费用包括观察费、受试者补偿费、床位费、实验室检查费及药动学测定费等，约 808 万	808
临床 II 期	根据临床前及Ⅰ期临床试验结果，拟考虑选择丙肝患者，开展 II 期临床实验。分别设高、中、低及标准治疗组（干扰素+利巴韦林）4 个组，共 288 例患者。按 10 万元/例计算，为 2,880 万元	2,880
临床 III 期	根据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制定大样本量的 NS5B 与标准治疗组的随机对照 III 期试验，病例数约在 480 例	4,800
合计		8,488

Ⅱ、NS5A 项目

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6,044 万元投入临床试验，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临床 I 期	选择健康患者，开展Ⅰ期临床研究。具体实验包括单次给药递增试验，单次给药药代动力学试验；多次给药递增试验，多次给药药代动力学试验。单次耐受约 30-50 例，单次药代按 18 例计算；多次耐受及药代约 18 例。费用包括观察费、受试者补偿费、床位费、实验室检查费及药动学测定费等，约 668 万	668
临床 II 期	根据临床前及Ⅰ期临床试验结果，拟考虑选择丙肝患者，开展 II 期临床实验。分别设高、中、低及标准治疗组（干扰素+利巴韦林）4 个组，共 288 例患者。按 7 万元/例计算，为 2016 万元	2,016
临床 III 期	根据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制定大样本量的 NS5AX 与标准治疗组的随机对照 III 期试验，病例数约在 480 例	3,360
合计		6,044

Ⅲ、联合用药（NS5A 联合 NS5B）：

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6848 万元投入临床试验，具体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临床 I 期	选择健康患者开展 NS5A 联合 NS5B 的 I 期临床研究，测定药代试验，约 24 例患者	320
临床 II 期	根据Ⅰ期临床试验结果，选取 3 个剂量组合组及标准治疗组试验。病例数约为 288 例。按 8.5 万元/例计算，为 2,448 万元	2,448
临床 III 期	根据Ⅱ期临床试验结果，制定大样本量的 NS5A 联合 NS5B 与标准治疗组的随机对照试验。病例数约在 480 例	4,080
合计		6,848

C、阿扎胞苷研发项目

a）项目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Ⅰ、全球及我国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发病情况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myelodysplastic syndrome, MDS）是一组起源于造血髓系定向干细胞或多能干细胞的异质性克隆性疾患，主要特征是无效造血和高危演变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表现为造血细胞在质和量上出现不同程度的异常变化。其具体临床表现为贫血，可伴有感染或出血，部分病人可无症状。部分患者

可有肝、脾、淋巴结轻度肿大，少数患者可有胸骨压痛，肋骨或四肢关节痛。血象可呈全血细胞减少，或任何一系及二系血细胞减少。MDS 发病率约 10～12/10 万人口，多累及中老年人，50 岁以上的病例占 50%～70%，男女之比为 2：1。MDS 有 30～60%转化为白血病。

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药物和市场情况

阿扎胞苷为一种低甲基化的 DNA 甲基转移酶抑制剂（DMTI）药物，由美国 Pharmion 制药公司研制开发。2004 年 5 月，Pharmion 制药公司的阿扎胞苷获得了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DA）的批准，用于对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的所有亚型的治疗，从而成为该领域第一个上市的治疗药物。2005 年 12 月，美国 Celgene 公司的来那度胺（lenalidomide，Revlimid）也获得了 FDA 的批准，但由于该产品主要用于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最常见的一种亚型——MDS 伴单纯 del（5q）（即单纯性 5q-综合征）的治疗，与阿扎胞苷相比，缺少竞争力。美国 MGI Pharma 公司的地西他滨（decitabine，Dacogen）于 2006 年 5 月获得了上市许可，它的适应症与阿扎胞苷相同，即对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的所有亚型均可进行治疗。但在在欧洲 III 期临床中，地西他滨未能提高 MDS 病人的生存率，直接导致其在欧盟的上市申请被拒绝。

2008-2012 年，阿扎胞苷全球销售额呈不断增长趋势，2011 年达到 7.05 亿美元，到 2016 年预计全球销售额在 6 亿美元以上，未来五年内预计市场较稳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III、项目投资前景

中国内地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的发病率已达到十万分之三，且患者发病年龄比西方国家年轻十岁左右，而目前中国临床对这种被称为“白血病前期”的疾病，尚无统一的诊疗标准和有效治疗手段，并且该疾病有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本项目研发的阿扎胞苷实现上市将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

b）项目研发进展

该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3.1 类新药，公司已经于 2016 年获得临床批件，开展临床试验。

c）研发投资估算及投入周期

项目拟投资 1,206 万元投入药学研究及注册，以及临床研究，主要工作及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药学研究及注册	申报生产药学研究、申报生产样品制备、申报生产质量研究	346
临床研究	试验物资、医院研究经费、药代、药效研究、监查差旅费用、统计费用、项目监查费用、人员投入、会议费用	860
合计		1,206

D、曲氟尿苷盐酸替吡嘧啶研发项目

a）项目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Ⅰ、全球及我国结直肠癌发病情况

数据显示，结直肠癌是世界上最常见的癌症之一，约占全球癌症发病率的10%，全世界每年有超过 60 万人死于直肠癌。其发病情况有显著的地区性差异，高发区主要集中在北美等发达国家，我国尚处于低发区。但是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方式尤其是饮食结构的变化，结肠癌已经成为我国发病率上升最快的恶性肿瘤之一，严重威胁着国人的生命和健康。以 40 岁～50 岁年龄组发病率最高，男女之比为 2～3：1，好发部位为直肠及直肠与乙状结肠交界处，发病率占恶性肿瘤的第 3 位。由于结直肠癌早期诊断率很低，约 60%患者为 II 期和 III 期。I 期结直肠癌患者术后五年生存率高达 90%，II 期结直肠癌患者术后五年生存率为 80%；而 III 期结直肠癌患者活存率则只有 35%。近几年中国结直肠癌发病率明显提高，也呈现出年轻化的趋势。研究认为，结直肠癌的发病，尤其是年轻人发病率的增加，与饮食习惯、环境因素、遗传因素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Ⅱ、曲氟尿苷盐酸替吡嘧啶的作用和市场情况

曲氟尿苷盐酸替吡嘧啶是一种新型的抗癌的核苷类药物，它含有曲氟尿苷（trifluridine, FTD）和盐酸替吡嘧啶(tipiracil hydrochloride, TPI)。其中，曲氟尿苷是该药的活性组成部分，能够直接和癌症的 DNA 互相作用，使得 DNA 不能正常行使功能。但是曲氟尿苷口服会被大量降解为非活性状态，盐酸替吡嘧啶则防止了它的降解。2014 年 5 月 2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已经批准大鹏药业的 TAS-102 上市，用于治疗不可切除型或复发型晚期结直肠癌。该药物预计到 2017 年在日本的销售额达到 1.2 亿美元，到 2019 年达到 4.54 亿美元，目前曲氟尿苷盐酸替吡嘧啶在国内还没上市，预计在国内上市后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III、项目投资前景

结直肠癌是当今最常见的疾病之一，每年全球有约 120 万名患者被确诊为结直肠癌，而有超过 60 万名患者直接或间接死于结直肠癌。公司本项目研发的曲氟尿苷盐酸替吡嘧啶实现上市将具有较好的投资前景。

b）项目研发进展

该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 3.1 类新药，公司正在进行合成和制剂的工艺研究，已于 2016 年申报临床。

c）研发投资估算及投入周期

项目拟投资 1,008 万元投入药学研究及注册，以及临床研究，主要工作及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阶段	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药学研究及注册	放大工艺研究、生产前质量标准研究、临床用药注册审批费及检测费、人员投入	226
临床研究	会议费用、试验物资、医院研究经费、药代、药效研究、监查差旅费用、统计费用、项目监查费用、试验费用合计、人员投入	782
合计		1,008

（2）研发中心设备升级

①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位于惠中路 9 号的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②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

圣和药业根据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目标和现有研发条件，依据抗肿瘤、抗感染（包括病毒性感染）、神经系统、心脑血管类、内分泌、手术用药、精神系统等用药领域创新药物及其新剂型的研究和开发特点，配备一系列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加强科研开发能力。构建一套完善的创新药物研究开发体系和有效的成果产业化系统。即建立创新药物“科研－中试－生产－科研”的良性循环体制，进行新药的分子库设计与合成、分子水平筛选、动物水平筛选、新剂型研究、中试及产业化开发。

本项目按照新药研发技术要求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研发中心。完善现有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招聘经验丰富的高学历药物研究人员，打造公司的研发核心团队。引进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检测仪器，建成化学药物合成

技术平台、药物制剂技术平台、中药分离纯化技术平台、分析检测技术平台和先导化合物筛选技术平台。研发中心将基于公司产品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新产品研发，对已有产品以提升产品竞争力为最终目的工艺改进、质量提高，成本降低等工作，尤其对于化学药物、中药和天然产物领域中的原料合成，制剂技术以及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工艺等专业技术具有能够完全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的能力。经过五年的发展，要初步形成集工艺研究、制剂研究、临床研究、产品检测、新药报批等链条完备的技术集成体系，构建一个从新药发现、筛选、评价、新制剂临床前研究到中试研究、工艺研究等的产业化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成条件配套完整、功能齐全完备、技术手段先进、衔接紧密连贯的贯穿药物发现全过程的创新药物研发平台。

①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拟投资 5,477.48 万元，项目根据需要为研发中心配备一系列先进的仪器设备。主要购置设备如下表：

序号	使用部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1	合成部	微波合成仪	台	2	20	40	合成工艺研究
2	合成部	Radleys 平行合成仪	台	4	12	48	工艺优化研究
3	合成部	Heidolph 磁力搅拌	台	20	1	20	小试搅拌设备
4	合成部	IKA 机械搅拌	台	10	1	10	中试搅拌设备
5	合成部	H-氢化釜	台	1	15	15	氢化反应
6	合成部	Waters 制备色谱	台	2	150	300	小分子药物纯化
7	合成部	Isco 中压制备色谱	台	4	20	80	小分子药物纯化
8	合成部	冻干机	台	2	16	32	可溶性药物冻干
9	合成部	冷却泵	台	5	2	10	低温冷却
10	合成部	旋转蒸发仪	台	20	4	80	溶剂脱除
11	合成部	低温反应浴	台	2	5	10	低温化学反应
12	合成部	Schrodinger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软件模拟软件	套	1	100	100	新药设计和研发
13	生物部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60	60	生化指标测定
14	生物部	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60	60	血细胞检测

15	生物部	LC-MS/MS（三重四级杆质谱仪）	台	4	210	840	生物样品定量检测
16	生物部	LC-MSn（飞行时间质谱仪）	台	1	250	250	生物样品定性检测
17	生物部	氮气发生器	台	1	25	25	质谱仪使用
18	生物部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4	8	32	生物样品处理
19	生物部	超纯水机	台	1	25	25	制备超纯水
20	生物部	十万分之一天平	台	1	10	10	标准品称量
21	生物部	-40℃冰箱	台	2	5	10	生物样品冻存
22	生物部	-80℃冰箱	台	2	10	20	生物样品冻存
23	生物部	万分之一天平	台	4	3	12	动物组织等称量
24	生物部	多管涡旋振荡器	台	3	1.2	3.6	生物样品处理
25	生物部	4/-20℃冰箱	台	10	0.2	2	样品存放
26	生物部	超声仪	台	2	0.5	1	清洗用、超声溶解
27	生物部	FSW 系列智能全自动清洗机苏州冯氏 FSW2645AA	台	1	10	10	笼具处理
28	生物部	不锈钢移动式踏台苏州冯氏 TT-50	台	1	0.5	0.5	药效试验
29	生物部	不锈钢工作台苏州冯氏 GZT-90	台	1	2	2	药效试验
30	生物部	不锈钢工作车 GZC-2	台	1	0.5	0.5	药效试验
31	生物部	X73 荧光显微镜及成像系统	台	1	25	25	标本观察
32	生物部	高内涵细胞分析仪	台	1	200	200	细胞检测
33	生物部	蛋白快速转运系统	台	1	5	5	蛋白转运
34	生物部	恒温摇床	台	2	5	10	样品混合
35	生物部	自动高压灭菌系统	台	2	8	16	灭菌消毒
36	生物部	生物安全柜	台	5	8	40	细胞培养
37	生物部	液氮罐	台	2	2	4	细胞冻存
38	生物部	酶标仪	台	2	50	100	生物测试
39	生物部	pH 计	台	2	2	4	溶液配制
40	生物部	PCR 仪	台	1	5	5	分子生物学实验

41	生物部	核酸电泳仪	台	1	2	2	分子生物学实验
42	生物部	洗板机	台	1	15	15	分子生物学实验
43	生物部	分液仪	台	1	13	13	分子生物学实验
44	生物部	恒温孵箱 (可冷却)	台	1	1	1	样品处理
45	生物部	涡旋仪	台	1	0.3	0.3	样品处理
46	生物部	制冰机	台	1	2	2	样品处理
47	生物部	防潮箱	台	1	1	1	样品称量
48	生物部	细胞计数仪	台	1	5	5	细胞培养
49	生物部	CO2 培养箱	台	5	7.6	38	细胞培养
50	生物部	手动单道移液枪	台	30	0.15	4.5	样品移取
51	生物部	手动多道移液枪	台	10	0.7	7	样品移取
52	生物部	电动单道移液枪	台	4	0.52	2.08	样品移取
53	生物部	组织匀浆仪	台	1	15	15	样品处理
54	生物部	冰箱-20°C	台	2	3	6	样品储存
55	生物部	恒温混匀仪	台	1	5	5	样品处理
56	分析部	X 粉末衍射仪	台	1	250	250	晶型筛选研究
57	分析部	核磁共振仪	台	1	230	230	结构鉴定研究
58	分析部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0	50	500	含量、有关物质测定
59	分析部	电子天平	台	4	6	24	精密称量
60	分析部	气相色谱	台	1	50	50	残留溶剂测定
61	分析部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4	70	280	含量、有关物质测定
62	分析部	液质联用仪	台	2	250	500	结构研究、药代研究
63	分析部	ICP-MASS	台	1	170	170	重金属测定
64	分析部	DSC	台	1	30	30	热量变化的研究
65	分析部	TG	台	1	30	30	研究热稳定性、热裂解
66	分析部	GC-MS	台	1	110	110	结构研究
67	分析部	电位滴定仪	台	1	15	15	重金属测定

68	分析部	百万分子一的电子天平	台	1	15	15	重金属测定
69	制剂部	喷雾干燥机	台	1	30	30	制粒
70	制剂部	旋转压片机	台	1	100	100	压片
71	制剂部	单冲压片机	台	1	50	50	压片
72	制剂部	高效包衣机	台	1	30	30	包衣
73	制剂部	流化床	台	1	50	50	制粒，干燥，包衣
74	制剂部	光纤药物溶出度实时测定仪	台	1	60	60	溶出测定
75	制剂部	溶出仪（2 台）	台	2	60	120	溶出测定
76	制剂部	气流粉碎	台	1	50	50	粉碎
77	制剂部	粉碎机	台	1	5	5	粉碎
78	制剂部	挤出滚圆机	台	1	30	30	制微丸、小丸
79	制剂部	平板式自动泡罩包装机（铝塑，铝铝两用）	台	1	60	60	包装
80	制剂部	全自动灌装旋盖机	台	1	1	1	注射剂
81	制剂部	灯检仪	台	1	1	1	注射剂质控
82	制剂部	多层平板式过滤器	台	1	1	1	注射剂过滤
83	制剂部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5	5	注射剂灭菌
84	制剂部	数显型顶置式旋转搅拌仪	台	1	1	1	注射剂配制
85	制剂部	渗透压仪	台	1	15	15	注射剂处方筛选
86	制剂部	纳米粒度分析仪	台	1	30	30	纳米药物粒径测定
87	总计	-	-	242	-	5,477.48	-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已取得“宁开委环表复字[2015]23 号”环评批复。

（二）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未来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市场将进一步向具有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优势的厂商集中。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几年发展势头良好，增长迅速，2014 年进入由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评定的 2014 年中国医药行业百强和 2014 年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另一方面，

公司受目前产能规模限制，部分生产设备老化，效率较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制约。因此，公司审慎制定了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有利于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抗肿瘤中药注射液圣和消癌平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产品需求较大，市场前景较好。

若以公司产品年销售增长 20%计，公司目前产能将无法满足公司的增长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既能缓解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保证产品市场占有率。

3、项目产出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如下：

车间类型	产品名称	单位	募投产能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	通关藤浸膏	批/年	864.00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万支/年	777.60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优伦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	万支/年	899.64
普通冻干粉针注射剂生产车间	优伦粉针（注射用奥硝唑）	万支/年	432.00
软袋输液生产车间	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万袋/年	2,000.00

4、市场前景分析

（1）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独家抗肿瘤药圣和消癌平静脉注射液、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还有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抗厌氧菌专利药优诺安注射液，还有首仿药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奥硝唑系列产品市场前景分析见“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产品细分行业市场容量及供求状况”。

（2）募投项目产品产能、产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见下表：

生产线	主要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产能（万支）	388.80	388.80	388.80
		产量（万支）	419.30	366.89	258.84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专用）		销量（万支）	418.91	354.07	248.64
		产能利用率	107.84%	94.36%	66.57%
		产销率	99.91%	96.51%	96.06%
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优诺安注射液专用及其他品种用）	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圣诺注射液（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尼赛信（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产能（万支）	604.80	604.80	604.80
		产量（万支）	675.12	568.74	475.06
		销量（万支）	666.45	563.95	471.91
		产能利用率	111.63%	94.04%	78.55%
		产销率	98.72%	99.16%	99.34%
普药冻干粉针生产线	优伦粉针（注射用奥硝唑）、圣诺灵（注射用阿奇霉素）	产能（万支）	414.72	414.72	414.72
		产量（万支）	239.80	151.47	142.54
		销量（万支）	189.68	161.56	136.54
		产能利用率	57.82%	36.52%	34.37%
		产销率	79.10%	106.66%	95.79%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优伦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	产能（万支）	249.90	249.90	249.90
		产量（万支）	250.95	169.36	82.79
		销量（万支）	237.54	171.57	87.90
		产能利用率	100.42%	67.77%	33.13%
		产销率	94.66%	101.30%	106.17%

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产能已经不能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

5、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生产类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车间类型/项目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产能	募投产能	募投项目投产后合计产能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	通关藤浸膏	批/年	432	864	864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万支/年	388.80	777.60	777.60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优伦注射液（奥硝唑注射液）	万支/年	249.90	899.64	899.64
普通冻干粉针注射剂生产车间	优伦粉针（注射用奥硝唑）	万支/年	414.72	432.00	432.00
软袋输液生产车间	优诺安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万袋/年	—	2,000	2,000

注：软袋输液生产车间建成后，原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可专门用于生产圣诺注射液（奥硝唑葡萄糖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根据行业需求分析，未来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容量仍将保持增长，行业内产品供求趋势可降低产能扩张的市场风险。

针对未来增加的产品产量，公司将以现有市场销售网络为基础，加大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坚持营销策略，巩固已有的销售渠道，并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源。加大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宣传力度，利用公司营销优势，继续做好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圣诺安注射液及口服制剂等主要产品市场的开发工作。

基于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完善的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实现预计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目标。

6、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 27,6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847 万元，项投资总额为 43,51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30,993 万元。制剂厂改扩建募投项目使用已建成的综合制剂大楼，该大楼为自有资金建设。

项目建设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工程费用	25,072.00	15,462.00
1.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4,960.00	4,960.00
1.2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3,520.00	—
1.3	普通冻干粉针注射剂生产车间	5,710.00	—
1.4	软袋输液生产车间（优诺安）	6,460.00	6,460.00
1.5	中药提取和前处理生产车间	4,042.00	4,042.00
1.6	公用工程-凝水收集系统	380.00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7.00	—
3	预备费	1,566.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15,847.00	15,531.00
合计		**43,512.00**	**30,993.00**

7、项目工艺技术及设备选择

（1）中药前处理提取工艺

① 前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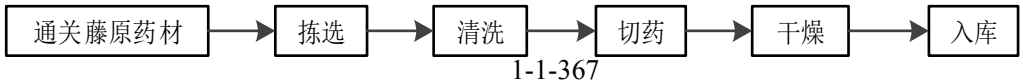

② 提取工艺

③ 通关藤浸膏精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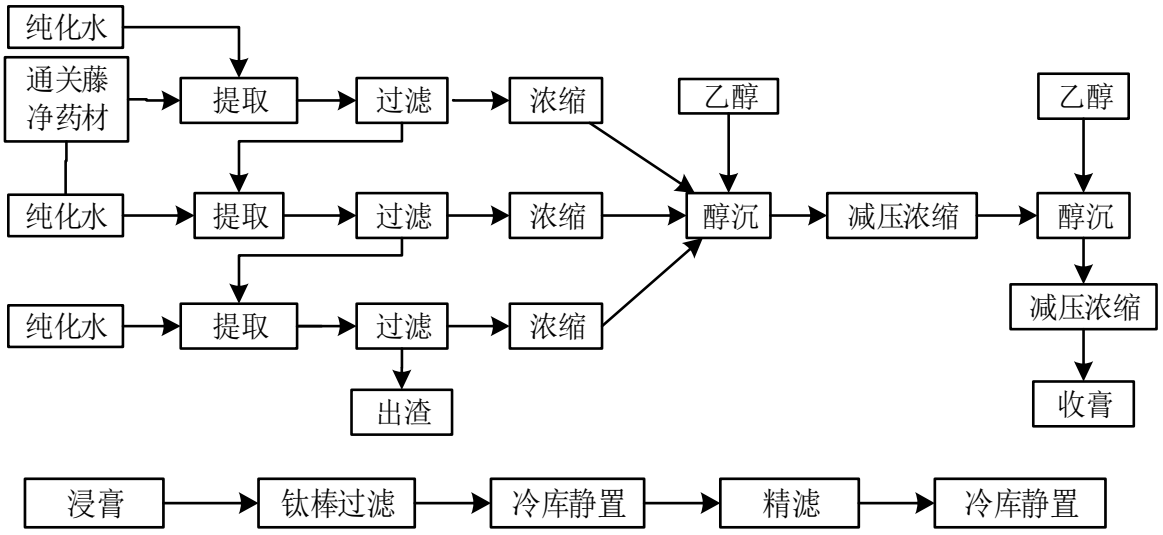

（2）注射液生产工艺

注射液生产工艺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产能	数量
一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原料 400 吨/年）		
1	提取罐	600kg/次	4
2	外循环蒸发器	2T/小时	6
3	真空浓缩罐	2T/次	4
4	高效节能酒精回收器	600kg/h	1
5	微波真空干燥机	400kg/h	2
二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6924 支/小时 5ml）		
1	浓配罐(含 CIP/SIP、自动称重)	100L	1
2	稀配罐(含 CIP/SIP、自动称重)	300L	1
3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线	150 瓶/分	1
4	安瓿水浴灭菌器	24000 支/次	1
5	制托入托机	100 盒/分	1
6	自动装盒机	200 盒/分	1

7	自动灯检机	400 支/分钟	1
三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7059 支/小时 20ml)		
1	浓配罐（带隔离罩)(含 CIP/SIP、自动称重)	1000L	1
2	稀配罐（带隔离罩)(含 CIP/SIP、自动称重)	1500L	1
3	安瓿洗烘灌封联动线（带隔离罩）	10000 支/时	1
4	安瓿水浴灭菌器	9000 支/次	1
5	制托入托机	100 盒/分	1
6	自动装盒机	200 盒/分	1
7	自动灯检机	400 支/分钟	1
四	普通冻干粉注射剂生产车间（3590 瓶/小时）		
1	浓配罐(含 CIP/SIP、自动称重)	100L	1
2	稀配罐(含 CIP/SIP、自动称重)	500L	1
3	西林瓶洗烘灌封联动线	9000 瓶/时	1
4	冻干机	9000 瓶/次	1
5	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7000 瓶/小时	1
6	制托入托机	100 盒/分	1
7	自动装盒机	200 盒/分	1
8	自动灯检机	400 支/分钟	1
五	软袋输液生产车间（优诺安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袋）		
1	非 PVC 膜自动制袋灌封机		2
2	全自动配液系统系统（带 CIP/SIP）	10T	2
3	灭菌柜（产品）	PSMVR-DC-7T 型（含灭菌车 18 台）	1
4	自动灭菌物流系统		1
5	理袋机器人		4
6	高压检漏机		2
7	枕式包装机		2
八	工艺制水系统		
1	纯化水系统	18 吨/时	1
1.1	二级反渗透系统		1

1.2	分配系统（含贮罐、泵）		1
2	注射用水系统	6 吨/时	1
2.1	注射用水机		1
2.2	分配系统（含贮罐、泵）		1
3	纯蒸汽系统	1 吨/时	1
3.1	纯蒸汽分配系统		1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采用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如下：

序号	原料、辅助材料	单位	耗量
1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		
1.1	原生药材（通关藤）	吨/年	400
1.2	乙醇（95%药用）	吨/年	400
2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2.1	圣和消癌平浸膏	升/年	127278
2.1	吐温-80	千克/年	802.71
3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3.1	奥硝唑	千克/年	1121.4
3.2	1,2 丙二醇	千克/年	7113.6
3.3	活性炭	千克/年	10.8
4	普通冻干粉针注射剂生产车间		
4.1	奥硝唑	千克/年	686
4.2	甘露醇	千克/年	218.4
4.3	活性炭	千克/年	14
5	软袋输液生产车间（优诺安）		
5.1	左奥硝唑	千克/年	11,780
5.2	氯化钠	千克/年	17,480
5.3	活性炭	千克/年	2,100
5.4	盐酸	瓶/年	560
5.5	非 PVC 复合膜	万平方米	67.50

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由公司自制或向其他公司采购。为保证原辅材料质量，公司严把原药材来源关，对主要原材料在进厂前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其质量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保管。

9、项目环保问题

（1）环保批复情况

公司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已取得“宁开委环建字[2015]6 号”环评批复。

（2）污染物情况

①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主要废水污染源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提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合计排水量 65.5m³/d。

②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车间和综合制剂车间的粉尘、汽车尾气，提取车间的挥发性乙醇和提取恶臭。

③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员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总产生量为 562 吨/年。

A、包装废料

废包装材料的下脚料，年产生量约 20 t/a。

B、生产药渣

本项目生产药渣主要产生在前处理生产线的过滤工序。根据总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年产生药渣量总量为 522t/a。本项目产生的废药渣暂存在前处理车间的出渣间，成份为植物纤维残渣，含有一定量的植物蛋白和其他有机物。该固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加工后是很好的有机肥料，可用作花卉生产和农业生产肥料，统一收集后送至有机复合肥生产企业作为肥料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C、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 t/a。

④噪音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dB（A））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值	噪声源位置
1	粉碎机	85 dB	前处理、综合制剂大楼
2	自动捆扎机	70 dB	综合制剂大楼
3	空压机	87 dB	综合制剂大楼
4	纯水制备设备	65~70 dB	综合制剂大楼

5	冷冻机组	65~85dB	综合制剂大楼
6	中央空调	75~80dB	综合制剂大楼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提取残液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公司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总废水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车间设有废气预处理系统，有机溶剂乙醇等在车间内均采用二级或三级深冷进行回收，最后催化燃烧处置，故经有效处理后产生的废气量相对较少，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①废水

本工程生产污水主要来自生产排水，地面冲洗水、清洗设备污水等。生产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污水管埋地部分采用 HDPE 管。

处理方案为先把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后，再同其它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生化处理，使其达标进入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预计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进管标准。此污水处理方案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的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将经过分类、分质收集，并针对性地进行预处理。对预处理后的废气采用热力燃烧或催化燃烧等末端处理，乙醇废气在催化燃烧之前分别进行炭纤维吸附解析。

为了尽量减少本项目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在设计过程中对废气产生的设备和部位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物料在从槽或釜转移到过滤前，对槽或釜内物料进行低温冷却，避免高温物料在离心、洗涤过程中散发大量有机废气。

厂外液态物料运输采用槽车运输，装卸时，罐顶设置气相平衡管于槽车顶部连通，防止物料装卸过程大呼吸废气的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规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处置不当极易产生二次污染事件。危险废物贮存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地，本项目在三废处理站新建规范的危险固废堆放场所，设有防风、避雨措施，堆场内固废分类堆放。同时危险固废暂时不能处置时必须保管好，不得出售，不得倒入附近河道，不得私自转移；必须送有资质的焚烧站焚烧，并遵守联单转移制度；同

时各项目产生固废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的原则，做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危险废固由有资质的危险废固处理中心处理，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

公司拟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在车间产生噪声大的房间，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内部装修时考虑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并考虑用双层门窗。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在空压机、冷冻机等公用工程周围建筑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减振基础，且不沿厂界设置。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20m 的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4）环保监测设施方案

厂部统一建立相应的环境监测系统，对车间及厂区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公司排污口应规范化建设，设置在线监测监控系统，与县、市、省环保部门联网。

（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27,665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费用 1,5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5％。环保投入均已列入各专业的工程费用内，故不单独列项。

10、项目的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惠中路 9 号的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该区域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综合制剂大楼的改建在已建车间内；新建高架仓库在该厂区的预留地块上。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编号为“宁栖国用（2006）第 08581 号”的土地证。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的用地符合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

11、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拟由公司实施，进展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2019 年 5 月
2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	2019 年 5 月
3	普通冻干粉针注射剂生产车间	2019 年 5 月
4	软袋输液生产车间（优诺安注射液）	2019 年 2 月
5	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车间	2016 年 5 月

12、项目效益分析

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302,172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44,891 万元，新增净利润 33,668 万元（所得税以 25%计），税后内部收益率 49.21%，税前内部收益率 64.1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 4.50 年，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5.01 年（包括建设期）。

（三）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2011 年 4 月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指出坚持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重点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着力推动制造业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着力用信息技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提高信息产业支撑融合发展的能力，加快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步伐，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以信息化创新研发设计手段促进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推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加快建立现代经营管理体系，以信息化推动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和安全生产水平，提升信息产业支撑“两化”深度融合的能力促进信息产业加快发展，提高行业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强标准化基础工作。

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正成为一种新型的发展理念、一种新的发展方式，正成为企业夯实管理基础、增强市场控制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信息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提高研发设计和创新能力，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效率，有助于提升企业在产业链分工中的价值，

有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提升企业竞争力。

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代替传统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手段、降低成本从而获取更大利润，是现代企业发展的需要。医药信息化建设是先发展内部管理，再从生产厂家到批发企业、配送企业、医院的过程。内部管理主要涉及企业供应链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对资源的合理调配和使用，发挥其最大的效用，减少资源占用成本。

目前我国部分大中型制药企业正在推进和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圣和药业希望通过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工作效率、全面实现资源集成及信息共享。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为了适应多变的市场环境，确立企业的竞争优势，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实现圣和药业的宏伟目标，圣和药业必须要有所突破，建全并完善管理和经营机制，推动业务创新、资源优化、管理模式改善等变革管理，而信息化建设则是成功实施圣和药业研发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战略的保障措施和手段。

2、项目方案概述

（1）计算机网络及数据库系统

本项目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南京麒麟总部数据中心机房和新港基地机房建设。同时，公司在原有网络结构基础上，根据 IT 发展规划结合本次总部搬迁，重新详细规划企业信息化建设方案。方案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药品研发业务系统、OA 办公系统等管控系统和业务系统建设，以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并完成配套硬件、网络系统建设。

①网络设计原则

公司网络的设计主要考虑先进性、可靠性、开放性、安全性和可管理性。立足先进技术，采用最新科技，以适应大量数据传输以及多媒体信息的传输。使整个系统在国内五年内保持领先的水平，并具有长足的发展能力，以适应未来网络技术的发展。大量的办公和业务数据以及其他信息不断地在网络上传输。所以，网络系统的可靠性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在总部大楼网络系统的设计上，以保证网络系统的可靠性为主，其中包括：

A、网络结构的可靠性：网络的物理连接上采用双连接，保证连接的可靠性。

B、网络设备的可靠性：选用的网络设备应具有很好的容错特性及热备份等，尽量避免单点失效。

C、网络系统与应用系统接口的可靠性：每个接口要确保它们是兼容的及应用公认的标准。

同时网络系统必须是一个支持多种协议和接口的开放式网络，能够与现有的和未来的网络系统互连与集成，能与国家公用网络和国际网络互连，因此该网络系统要有良好的开放性和互连能力。由于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的关键数据，因此网络的设计必需考虑防止内部，主要是外部非法访问的措施。局域网系统使用多种网络设备，就要求网络设备具有很好的可管理性，以便于管理和维护。利用先进的网络管理软件，使得可以通过网管工作站监测整个网络的运行状况，合理分配网络资源、动态配置网络负载、迅速确定网络故障位置。

②网络技术选型

局域网网络技术选型：以客户机/服务器（Client/Server）和浏览器/服务器（Browser/Server）为模式的分布式计算结构得到了广泛应用，从而使网络成为信息处理的中枢神经；同时 CPU 和总线的处理速度也不断提高，所有这些都对网络带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种需求促进了网络技术的繁荣和飞速发展。公司的目的在于以最小的投资满足用户的需要并实现网络的可延伸性、可扩展性和网络实际利用率，将采用双链路 1000M 快速以太网（Fast Ethernet）做网络骨干，保证网络数据传输的安全。

广域网网络技术选型：近几年来，我国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得很快，各种类型的公共数据通信网都相继建成。通过比较，公司广域网的建设优先选用光纤接入。采用路由器和防火墙设备，保证广域网络连接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③网络方案设计

为了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安全性，公司拟将所有应用系统服务器都安装在总部中心机房内的专属服务器区。内部办公人员通过网络可以迅速获取信息。各分支可以采用专线或公网线路与其互联进行正常办公或文件共享，部署一台深信服 SSL VPN 设备，实现内网服务器区应用系统的安全发布。数据中心前部部署一台应用层防火墙，实现访问数据中心数据包的及 IP 端口的过虑，路由器和核心交换机之间部署一台上网行为管理或应用应防火墙，实现上网行为管理、流量控制、IPSEC 流量保证、核心用户流量保证、上网行为审计等措施，从而保证数据相对方便共享和相对安全。

④网络硬件设备配置方案

硬件配置主要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器、交换机、不间断电源、防火墙等。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1	数据库服务器	IBM-P7	台	1	180
2	应用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12G R820	台	6	40
3	存储	Dell PowerEdge VRTX	台	1	18
4	备份设备	Dell PowerVault TL4000	台	2	16
5	光纤存储交换机	24 个 FC 光纤接口	台	2	3
6	云计算机柜	PowerEdge 4220 42U	台	3	3
7	模块化 UPS 电源	DELL UPS 10KW 4U IEC309	套	2	80
8	网络核心交换机	CISCO WS-C4510R	台	4	20
9	接入层交换机	CISCO WS-C4948-E	台	20	110
10	防火墙设备	CISCO ASA5580-40-10GE-K9	台	2	120
11	负载均衡	F5 BIG-IP LTM 3900	台	2	60
合计		-	-	-	**650**

（2）应用软件系统建设

①应用软件系统介绍

A、供应链系统

供应链管理，使供应链运作达到最优化，以最少的成本，令供应链从采购开始，到满足最终客户的所有过程，包括工作流、实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均能高效率地操作，把合适的产品、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准确地送达消费者手上。供应链管理主要涉及到五个领域：需求、计划、订单交付、供应、回流。职能领域主要包括产品工程、产品技术保证、采购、生产控制、库存控制、仓储管理、分销管理等。

B、人力资源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人事日常事务、薪酬、招聘、培训、考核以及人力资源的管理工具，对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方面面进行分析、规划、实施、调整，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人力资源更有效的服务于组织或团体目标。该系统实施主要模块包括：人事档案、组织架构、合同管理、薪酬管理、社保管理、绩效管理、考勤管理、培训管理、招聘管理、报表中心、电子学习、预警功

能等。

C、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研发管理系统是专为产品研发部门开发的一套研发管理工具，以管理部分甚至所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该系统实施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成本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资料汇总等。

D、财务管理系统

该系统实施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应收管理、应付管理、资产管理、存货核算、往来结算、资金管理、总帐、报表、成本管理、预算管理、稽核审计、费用控制、税务筹划，以及各系统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指标的智能分析等。

E、办公自动化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是面向企业日常运作和管理的应用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流程审批、协同工作、公文管理、沟通工具、文档管理、信息中心、电子论坛、计划管理、项目管理、任务管理、会议管理、关联人员、系统集成、门户定制、通讯录、工作便签、问卷调查、常用工具等。

F、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决策支持系统是集成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的平台，并进行数据分析和加工，形成涵盖研发、生产、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等公司运营管理过程中所需要的决策信息依据，为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级提供决策支持。

②应用软件配置方案

本项目应用软件配置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药品研发管理、OA 办公系统以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等。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1	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套	1	150
2	OA 自动化办公系统	套	1	100
3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套	1	200
4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套	1	200
5	财务管理系统	套	1	200
6	供应链管理系统	套	1	200
合计				**1,050**

3、项目概算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自项目备案后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开始实施，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性质
1	麒麟总部大楼数据中心机房	600	35.30%	新建
2	新港基地机房	50	2.95%	改造
3	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150	8.83%	新建
4	OA 自动化办公系统	100	5.88%	改造
5	研发项目管理	200	11.76%	新建
6	人力资源系统	200	11.76%	新建
7	财务管理系统	200	11.76%	改造
8	供应链系统	200	11.76%	改造
合计		**1,700**	**100%**	

4、投资计划

建设工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6 月开始建设，根据公司制定的 IT 规划，企业分步建设完成。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在建设期全部投入，其中：第一年投入 850 万元，第二年投入 425 万元，第三年投入 425 万元。

四、募投项目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1	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	41,273.48	5,477.48
2	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	43,512.00	26,099.00
3	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00.00	650.00
合计		**86,485.48**	**32,226.4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收入及利润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固定资产原值	每万元固定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每万元固定资产实现净利润
2016 年	112,785.40	17,050.09	66,787.40	1.69	0.26
募投项目	302,172.00	33,668.00	32,226.48	9.38	1.0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倍数较公司 2016 年的数据均有较大规模的增长，原因主要是研发中心建设与新药研发项目与制剂厂区技改扩建项目的房屋建筑物投资，公司均已用自有资金进行了投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累计结转固定资产 43,422.81 万元，其中：2015 年 6 月南京六合原料药厂主体工程预转固定资产 5,860.54 万元；2016 年度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 2016 年 6 月结转固定资产 12,010.62 万元，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一期 2016 年 9 月结转固定资产 23,694.25 万元，南京六合原料药厂其他工程设备转固固定资产 1,857.40 万元。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相匹配，其投资规模合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

1、满足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圣和药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及结合目前现状，公司的业务必须在现有基础上快速发展，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而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等硬件设施与市场的增长不匹配，因此急需建设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满足市场增长的需要。此次增加固定投资，可缓解有关新产品研发储备充足以及市场开拓不足之间的矛盾，为未来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打开实施的空间。

2、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随着新版 GMP 的实施，国家对药品生产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中药注射液类产品的安全性备受市场关注。公司现有药品生产线，已不能满足公司对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生产硬件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选生产设备密闭、高效、多功能、便于操作，提高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水平。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围绕 GMP 及 cGMP 展开，以获得对药品质量的更大的保障和用药安全感。制剂生产线与包装机械实现自动化、连续化。如药品包装生产线的特点是各单机可独立运行，又可连成为自动生产线，实现自动控制、自动剔除不合格品；设备具有较高的表面光洁度，从而使设备具有较好的耐腐蚀性能。对于喷雾干燥设备而言，高的表面光洁度可以大大降低粘壁现象。良好的在线控制及远程监测控制是先进制剂设备的重要功能。先进的制药装备在设计

时，赋予装备具有随机控制、即时分析、数据显示、记忆打印、程序控制、自动报警、远程控制等功能。设备高效率、符合工艺、可靠性强、好维修、配套通用。拟购置高效压片机、高效分装机等自动化水平高、运行稳固的生产设备，可有效配合核心产品的深度开发工作，提高生产能力，提升单位工时产量，并稳定产品结构。

3、有助于提升研发水平和管理水平

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实施“研发驱动价值创造”，“营销驱动价值转化”的双驱战略。为打造持续竞争实力，完善产品储备，公司历来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但目前公司研发设备陈旧，场地不足。基于上述基本情况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6 个**新药的研发，同时对现有研发中心研发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将扩充新药研发场地，以满足公司未来研发需求。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未来公司的主导产品圣和消癌平注射液和优诺安注射液的产能将会得到极大的释放。生产能力的提高带来了产品数量的增加和可售品种的增加，对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加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是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3 年 11 月 2 日，经股东圣和集团决定，依据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可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以现金分配股利 21,600 万元。此次利润分配于 2014 年 6 月实施完毕。

2、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 2014 年末股份总数 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400.00 万元。此次利润分配于

2015 年 7 月实施完毕。

3、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 2015 年末股份总数 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000 万元。此次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制度

1、负责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黎晓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

电话：025-81066068

传真：025-81066066

电子信箱：ir@sanhome.com

2、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内容

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知、公告等。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媒介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

体的服务计划。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2、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的书面答复；

3、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司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适当的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

4、公司在发生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进行路演或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5、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获取及时、全面的资料查询。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医药销售采用与医药公司签署购销框架合同的模式，在框架合同内约定供货价格但不涉及具体销售数量，在实际采购发生时，针对实际发生批次的销售标的，双方在框架合同内另行签署单独的《货品订购单》，对产品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日期、结算方式、付款期限、交货地点等进行确认和约定。

公司购销框架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2017年度的购销合同正在签订中。

2016年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客户，2016年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协议期限
1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16.03.1-2016.12.31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圣能（复方氨基酸胶囊）	2016.1.1-2016.12.31
3	康阳先锋(北京)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优伦注射液；圣能（复方氨基酸胶囊）；注射用奥硝唑；	2016.1.1-2016.12.31
4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诺安、奎因胶囊	2016.1.1-2016.12.31
5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消癌平片、优诺安	2016.1.1-2016.12.31
6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圣诺康、优诺安、健胃愈疡片、消癌平片	2016.1.1-2016.12.31

7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消癌平片	2016.1.1-2016.12.31
8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	2016.04.1-2016.12.31
9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圣能（复方氨基酸胶囊）；圣和健胃愈疡片；圣和消癌平片；圣诺康	2016.1.1-2016.12.31
10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消癌平注射液	2016.1.1-2016.12.31
11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消癌平片、奥硝唑阴道泡唑腾片	2016.01.01-2016.12.31
1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茴拉西坦胶囊、复方氨基酸胶囊、健胃愈疡片、奥硝唑片	2016.1.1-2016.12.31
13	山东上药国林医药有限公司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圣和消癌平片	2016.1.1-2016.12.31
14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健胃愈疡片、圣诺康、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圣能	2016.1.1-2016.12.31
15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圣和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注射液；圣能（复方氨基酸胶囊）；圣和健胃愈疡片；圣和消癌平片	2016.1.1-2016.12.31
16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优诺安、消癌平片	2016.1.1-2016.12.31
17	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圣能、消癌平片、消癌平注射液、健胃愈疡片、圣诺康、优诺安、圣和凯宁	2016.2.1-2016.12.31
18	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优诺安、圣和消癌平注射液	2016.1.1-2016.12.31
19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消癌平注射液、左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2016.1.1-2016.12.31

（二）重大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重大建筑安装合同如下：

1、新港开发区综合制剂大楼项目

（1）圣和有限作为发包方与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完成新港综合制剂大楼主体工程的施工，合同总价为 4,000 万元；

（2）发行人作为发包方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完成新港制剂大楼的机电净化安装工程，合同总价为 2,080 万元。

2、麒麟产业基地项目

（1）圣和智能作为发包方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签署合同。根据合同，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麒麟产业基地的总部中心的承包工作，合同总价为 7,600 万元；

（2）圣和医疗作为发包方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签署了《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麒麟产业基地的国际交流中心的承包工作，合同总价为 3,848.17 万元，双方约定，为表示诚意，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在投标合同价的基础上，再下浮 2.5%减 50 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

（3）圣和健康作为发包方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签署了《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麒麟产业基地的科技研发中心的承包工作，合同总价为 4,391.43 万元，双方约定，为表示诚意，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在投标合同价的基础上，再下浮 2.5%减 50 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

（4）圣和有限作为发包方与江苏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江苏盛华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南京麒麟科技创业园 2-1 地块内完成麒麟产业基地消防工程的施工，合同总价为 1,130.00 万元；

（5）圣和药业作为发包方与江苏国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江苏国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麒麟科技创新园 2-1 地块内，完成圣和麒麟项目总部中心一标段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合同总价为 1,600 万元。

（6）圣和药业作为发包方与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麒麟科技创新园 2-1 地块内，完成圣和麒麟项目总部中心二标段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合同总价为 1,300 万元。

（7）圣和药业作为发包方与南京金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南京金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麒麟科技创新园 2-1 地块内，完成该圣和药业麒麟项目的景观及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1,200 万元。

3、六合原料药厂项目

（1）圣和制药作为发包方与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主体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江苏双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和普葛路交接处 3B-5-2 地块内完成六合原料药厂主体工程的施工，合同总价为 2,949.96 万元；

（2）圣和制药作为发包方与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原料药厂安装工程承揽合同》。根据该合同，由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和普葛路交接处 3B-5-2 地块内完成六合原料药厂安装工程的施工，合同总价为 1,120.00 万元。

（三）重大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财产抵押合同

1、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授字第 210511002 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2、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以房产做抵押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抵字第 201511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编号为“2015 年授字第 210511002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0,000 万元。抵押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时止。

3、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5046506”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为编号为“2015 年授字第 210511002 号”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金额 7,491 万元，债务履行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4、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贷字第 11120950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5、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以土地做抵押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抵字第 111209502 号”的《抵押合同》，为编号为“2015 年授字第 11120950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5,000 万元。抵押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时。

6、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汉府）字 0009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的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7、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6102500001486”的《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8、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9301201628014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编号为“BC2016102500001486”的《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

9、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9301201629017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编号为“BC2016102500001486”的《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止。

10、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Ba100273161228201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

11、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 年（汉府）字 0020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四）捐赠合同

1、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向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400 万元，用于支持中国药科大学教育事业发展。

2、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中国药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用于支持中国药科大学教育事业发展。

（五）其他重要合同

1、承销协议：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2、保荐协议：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三、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勇 苏劲 沈奇 冯渊

赵曙明 刘国恩 王军华

全体监事签名：

陆伟 赵新异 许波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仓 戚良猛 何丹地

范瑞武 黎晓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琦 张 雷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圣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许志刚 周江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2月10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家文　　林　雷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2月10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胡 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泽荣 仲从飞 张 玮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10 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家文　　林　雷　　李来凭

王卫东　　朱毅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2月 1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9 号

电话：025-81066068；传真：025-81066066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大厦一号楼 4 层

电话：025-83389999；传真：025-83387711

3、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